

中共西安理工大学高科学院委员会

党的建设规章制度

(修订)

中共西安理工大学高科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二〇二一年七月修订

前 言

制度建设是党的建设的重要内容，也是学院党委工作规范化、科学化、制度化的前提和基础。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认真学习中国共产党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坚决反对“四风”，加强作风建设和纪律建设，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对历年来我院党建工作规章制度做了全面的修订、补充、完善。形成了一套符合我院特点的党建工作规范。这对于学院实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领导体制和“独立学院党委在高校中发挥政治核心和监督保障职能”，按照“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拓宽领域、强化功能”的要求，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结合我院特点和工作实际，深化改革，加强管理，走内涵发展的道路，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此，我们将这些规章制度汇编成册，编印了这本《西安理工大学高科学院党的建设规章制度汇编》（以下简称《汇编》）。

这本《汇编》是我院规章制度建设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我院党的建设的规范要求。《汇编》包括两部分内容，第一部分为上级党组织有关规章制度，包括《党章》和中央有关部门和省委高教工委印发的党建工作规范。党章是

党的总章程，集中体现了党的性质和宗旨、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党的重要主张，规定了党的重要制度和体制机制，是全党必须共同遵守的根本行为规范。习近平同志指出：“没有规矩，不成方圆。党章就是党的根本大法，是全党必须遵守的总规矩。”上级党组织的有关规章制度，是对执行《党章》的具体规范和要求，也是结合各地实际，落实党章规定的工作规范性要求，各级党组织和每个党员都应认真学习，自觉遵循。

《汇编》的第二部分是我院党建工作中形成的有关规章制度，包括院党委的职能和议事规则，意识形态工作实施方案，新时代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实施办法，党总支、党支部职责和工作细则，发展党员工作细则和日常党员教育、管理、评议等各项工作的具体规定。这些内容是结合我院实际、并经实践检验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也是党章党规落实在我院的具体化要求，也是今后我们做好党务工作的重要依据。同样属于党内规章制度的范畴，各级党组织和每个共产党员也要认真学习，自觉遵守。

党的十九大提出了做好新时期党的建设伟大工程的战略部署，它包括了党的思想建设、政治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等方面。全面加强高校党建工作，除了做好学院党组织自身建设外，还应包括党组织领导学院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领导学院教职工代表大

会、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做好统一战线工作，支持院内民主党派基层组织按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内容，在这些方面我院也有一些实践和探索，还需要不断深化，不断完善并形成相应的规章制度和工作规范。因此，我们必须以与时俱进、开拓创新精神为指导，从完善管理和建章立制入手，从提高党员和教职工素质和工作能力着眼，以提高教育质量和工作效率为目的，不断充实、修改、完善《汇编》，使制度建设更好地服务于党的建设，为我院深化改革、内涵发展服务。

目 录

第一部分 上级党建规章制度

《中国共产党党章》.....	1
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	43
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	57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76
中国共产党组织工作条例.....	127
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	145
中国共产党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	146
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	154
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	172
中共陕西省委办公厅、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民办高等学校党的建设和规范管理的若干.....	182
陕西省高等学校实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实施细则.....	199
陕西省高等学校院系党组织工作规程.....	210
关于加强和改进高校党支部建设的意见.....	220
陕西省高等学校党总支委员会工作条例.....	226
陕西省高等学校党支部委员会工作条例.....	233

第二部分 学院党的建设工作制度

中共西安理工大学高科学院委员会工作制度和议事规则.....	242
中共西安理工大学高科学院委员会关于新时代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实施办法.....	2499
中共西安理工大学高科学院委员会意识形态工作实施方案.....	258
中共西安理工大学高科学院委员会党委中心组学习制度.....	262
西安理工大学高科学院民主评议党员与创先争优制度.....	270
中共西安理工大学高科学院委员会发展党员工作实施细则.....	275
中共西安理工大学高科学院委员会学生党支部建设目标管理考核规定.....	295
中共西安理工大学高科学院委员会学生党员教育管理规定.....	300
中共西安理工大学高科学院委员会业余党校管理办法.....	308
中共西安理工大学高科学院委员会实行团组织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党的发展对象工作程序的暂行规定.....	310
中共西安理工大学高科学院委员会党员档案管理制度.....	313
中共西安理工大学高科学院委员会党员党费收缴和管理规定.....	318
中共西安理工大学高科学院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我院社团建设的意见.....	322

第一部分
上级党建规章制度

《中国共产党党章》

(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 2017 年 10 月 24 日通过)

总 纲

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同时是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先锋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代表中国先进生产力的发展要求，代表中国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代表中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党的最高理想和最终目标是实现共产主义。

中国共产党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自己的行动指南。

马克思列宁主义揭示了人类社会历史发展的规律，它的基本原理是正确的，具有强大的生命力。中国共产党人追求的共产主义最高理想，只有在社会主义社会充分发展和高度发达的基础上才能实现。社会主义制度的发展和完善是一个长期的历史过程。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本原理，走中国人民自愿选择的适合中国国情的道路，中国的社会主义事业必将取得最终的胜利。

以毛泽东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把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本原理同中国革命的具体实践结合起来，创立了

毛泽东思想。毛泽东思想是马克思列宁主义在中国的运用和发展，是被实践证明了的关于中国革命和建设的正确的理论原则和经验总结，是中国共产党集体智慧的结晶。在毛泽东思想指引下，中国共产党领导全国各族人民，经过长期的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的革命斗争，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建立了人民民主专政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新中国成立以后，顺利地进行了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了从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确立了社会主义基本制度，发展了社会主义的经济、政治和文化。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以邓小平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总结新中国成立以来正反两方面的经验，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实现全党工作中心向经济建设的转移，实行改革开放，开辟了社会主义事业发展的新时期，逐步形成了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路线、方针、政策，阐明了在中国建设社会主义、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的基本问题，创立了邓小平理论。邓小平理论是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本原理同当代中国实践和时代特征相结合的产物，是毛泽东思想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的继承和发展，是马克思主义在中国发展的新阶段，是当代中国的马克思主义，是中国共产党集体智慧的结晶，引导着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不断前进。

十三届四中全会以来，以江泽民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实践中，加深了对什

么是社会主义、怎样建设社会主义和建设什么样的党、怎样建设党的认识，积累了治党治国新的宝贵经验，形成了“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是对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的继承和发展，反映了当代世界和中国的发展变化对党和国家工作的新要求，是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推进我国社会主义自我完善和发展的强大理论武器，是中国共产党集体智慧的结晶，是党必须长期坚持的指导思想。始终做到“三个代表”，是我们党的立党之本、执政之基、力量之源。

十六大以来，以胡锦涛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根据新的发展要求，深刻认识和回答了新形势下实现什么样的发展、怎样发展等重大问题，形成了以人为本、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科学发展观。科学发展观是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一脉相承又与时俱进的科学理论，是马克思主义关于发展的世界观和方法论的集中体现，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重大成果，是中国共产党集体智慧的结晶，是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必须长期坚持的指导思想。

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顺应时代发展，从理论和实践结合上系统回答了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什么样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怎样坚持和发展中

国特色社会主义这个重大时代课题，创立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对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的继承和发展，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是党和人民实践经验和集体智慧的结晶，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全党全国人民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奋斗的行动指南，必须长期坚持并不断发展。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下，中国共产党领导全国各族人民，统揽伟大斗争、伟大工程、伟大事业、伟大梦想，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

改革开放以来我们取得一切成绩和进步的根本原因，归结起来就是：开辟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形成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确立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发展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全党同志要倍加珍惜、长期坚持和不断发展党历经艰辛开创的这条道路、这个理论体系、这个制度、这个文化，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为实现推进现代化建设、完成祖国统一、维护世界和平与促进共同发展这三大历史任务，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奋斗。

我国正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是在原本经济文化落后的中国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不可逾越的历史阶段，需要上百年的时间。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必须从我国的国情出发，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在现阶段，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由于国内的因素和国际的影响，阶级斗争还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在某种条件下还有可能激化，但已经不是主要矛盾。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根本任务，是进一步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逐步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并且为此而改革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中不适应生产力发展的方面和环节。必须坚持和完善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坚持和完善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鼓励一部分地区和一部分人先富起来，逐步消灭贫穷，达到共同富裕，在生产发展和社会财富增长的基础上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发展是我们党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各项工作都要把有利于发展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力，有利于增强社会主义国家的综合国力，有利于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作为总的出发点和检验标准，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做到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跨

入新世纪，我国进入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新的发展阶段。必须按照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

“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统筹推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协调推进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在新世纪新时代，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战略目标是，到建党一百年时，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到新中国成立一百年时，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

中国共产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是：领导和团结全国各族人民，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自力更生，艰苦创业，为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而奋斗。

中国共产党在领导社会主义事业中，必须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其他各项工作都服从和服务于这个中心。要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乡村振兴战略、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可持续发展战略、军民融合发展战略，充分发挥科学技术作为第一生产力的作用，充分发挥创新作为引领发展第一动力的作用，依靠科技进步，提高劳动者素质，促进国民经济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发展。

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这四项基本原

则，是我们的立国之本。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整个过程中，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

坚持改革开放，是我们的强国之路。只有改革开放，才能发展中国、发展社会主义、发展马克思主义。要全面深化改革，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要从根本上改革束缚生产力发展的经济体制，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与此相适应，要进行政治体制改革和其他领域的改革。要坚持对外开放的基本国策，吸收和借鉴人类社会创造的一切文明成果。改革开放应当大胆探索，勇于开拓，提高改革决策的科学性，更加注重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在实践中开创新路。

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毫不动摇地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毫不动摇地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建立完善的宏观调控体系。统筹城乡发展、区域发展、经济社会发展、人与自然和谐发展、国内发展和对外开放，调整经济结构，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走中国特色新型工业化道路，建设创新型国家和世界科技强国。

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走中国特色社会

主义政治发展道路，扩大社会主义民主，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巩固人民民主专政，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以及基层群众自治制度。发展更加广泛、更加充分、更加健全的人民民主，推进协商民主广泛、多层、制度化发展，切实保障人民管理国家事务和社会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的权利。尊重和保障人权。广开言路，建立健全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制度和程序。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加强法律实施工作，实现国家各项工作法治化。

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实行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提高全民族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提供强大的思想保证、精神动力和智力支持，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思想，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倡导社会主义荣辱观，增强民族自尊、自信和自强精神，抵御资本主义和封建主义腐朽思想的侵蚀，扫除各种社会丑恶现象，努力使我国人民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人民。对

党员要进行共产主义远大理想教育。大力发展教育、科学、文化事业，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继承革命文化，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提高国家文化软实力。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不断巩固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巩固全党全国人民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

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按照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总要求和共同建设、共同享有的原则，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重点，解决好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使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努力形成全体人民各尽其能、各得其所而又和谐相处的局面。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严格区分和正确处理敌我矛盾和人民内部矛盾这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依法坚决打击各种危害国家安全和利益、危害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的犯罪活动和犯罪分子，保持社会长期稳定。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坚决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

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建设社会主义生态文明。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增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意识，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坚持

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着力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为人民创造良好生产生活环境，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

中国共产党坚持对人民解放军和其他人民武装力量的绝对领导，贯彻习近平强军思想，加强人民解放军的建设，坚持政治建军、改革强军、科技兴军、依法治军，建设一支听党指挥、能打胜仗、作风优良的人民军队，切实保证人民解放军有效履行新时代军队使命任务，充分发挥人民解放军在巩固国防、保卫祖国和参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

中国共产党维护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积极培养、选拔少数民族干部，帮助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发展经济、文化和社会事业，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实现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全面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团结信教群众为经济社会发展作贡献。

中国共产党同全国各民族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团结在一起，同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各民族的爱国力量团结在一起，进一步发展和壮大由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拥护祖国统一和

致力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爱国者组成的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不断加强全国人民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同胞、澳门特别行政区同胞、台湾同胞和海外侨胞的团结。按照“一个国家、两种制度”的方针，促进香港、澳门长期繁荣稳定，完成祖国统一大业。

中国共产党坚持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坚持和平发展道路，坚持互利共赢的开放战略，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积极发展对外关系，努力为我国的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争取有利的国际环境。在国际事务中，坚持正确义利观，维护我国的独立和主权，反对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维护世界和平，促进人类进步，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推动建设持久和平、共同繁荣的和谐世界。在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基础上，发展我国同世界各国的关系。不断发展我国同周边国家的睦邻友好关系，加强同发展中国家的团结与合作。遵循共商共建共享原则，推进“一带一路”建设。按照独立自主、完全平等、互相尊重、互不干涉内部事务的原则，发展我党同各国共产党和其他政党的关系。

中国共产党要领导全国各族人民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必须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的长期执政能力建设、先进性和纯洁性建设，以改革创新精神全面

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全面提高党的建设科学化水平。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不断提高党的领导水平和执政水平，提高拒腐防变和抵御风险的能力，不断增强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不断增强党的阶级基础和扩大党的群众基础，不断提高党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建设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的马克思主义执政党，使我们党始终走在时代前列，成为领导全国人民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不断前进的坚强核心。党的建设必须坚决实现以下五项基本要求：

第一，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全党要用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基本路线统一思想，统一行动，并且毫不动摇地长期坚持下去。必须把改革开放同四项基本原则统一起来，全面落实党的基本路线，反对一切“左”的和右的错误倾向，要警惕右，但主要是防止“左”。加强各级领导班子建设，培养选拔党和人民需要的好干部，培养和造就千百万社会主义事业接班人，从组织上保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的贯彻落实。

第二，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求真务实。党的思想路线是一切从实际出发，理论联系实际，实事求是，在实践中检验真理和发展真理。全党必须坚持这条思想路线，积极探索，大胆试验，开拓创新，创造性地开展工作，不断研究新情况，总结新经验，解决新问题，在实践中丰富和发展马克思主义，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

第三，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党除了工人阶级和最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没有自己特殊的利益。党在任何时候都把群众利益放在第一位，同群众同甘共苦，保持最密切的联系，坚持权为民所用、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不允许任何党员脱离群众，凌驾于群众之上。我们党的最大政治优势是密切联系群众，党执政后的最大危险是脱离群众。党风问题、党同人民群众联系问题是关系党生死存亡的问题。党在自己的工作中实行群众路线，一切为了群众，一切依靠群众，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把党的正确主张变为群众的自觉行动。

第四，坚持民主集中制。民主集中制是民主基础上的集中和集中指导下的民主相结合。它既是党的根本组织原则，也是群众路线在党的生活中的运用。必须充分发扬党内民主，尊重党员主体地位，保障党员民主权利，发挥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的积极性创造性。必须实行正确的集中，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定维护

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保证全党的团结统一和行动一致，保证党的决定得到迅速有效的贯彻执行。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发展积极健康的党内政治文化，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党在自己的政治生活中正确地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在原则问题上进行思想斗争，坚持真理，修正错误。努力造成又有集中又有民主，又有纪律又有自由，又有统一意志又有个人心情舒畅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

第五，坚持从严管党治党。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新形势下，党面临的执政考验、改革开放考验、市场经济考验、外部环境考验是长期的、复杂的、严峻的，精神懈怠危险、能力不足危险、脱离群众危险、消极腐败危险更加尖锐地摆在全党面前。要把严的标准、严的措施贯穿于管党治党全过程和各方面。坚持依规治党、标本兼治，坚持把纪律挺在前面，加强组织性纪律性，在党的纪律面前人人平等。强化管党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加强对党的领导机关和党员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的监督，不断完善党内监督体系。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以零容忍态度惩治腐败，构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有效机制。

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党政军民学，东西南

北中，党是领导一切的。党要适应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要求，坚持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依法执政，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党必须按照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原则，在同级各种组织中发挥领导核心作用。党必须集中精力领导经济建设，组织、协调各方面的力量，同心协力，围绕经济建设开展工作，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发展。党必须实行民主的科学的决策，制定和执行正确的路线、方针、政策，做好党的组织工作和宣传教育工作，发挥全体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党必须保证国家的立法、司法、行政、监察机关，经济、文化组织和人民团体积极主动地、独立负责地、协调一致地工作。党必须加强对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等群团组织的领导，使它们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充分发挥作用。党必须适应形势的发展和情况的变化，完善领导体制，改进领导方式，增强执政能力。共产党员必须同党外群众亲密合作，共同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而奋斗。

第一章 党 员

第一条 年满十八岁的中国工人、农民、军人、知识分子和其他社会阶层的先进分子，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愿意参加党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执行党的决议和按期交纳党费的，可以申请加入中国共产党。

第二条 中国共产党党员是中国工人阶级的有共产主义觉悟的先锋战士。

中国共产党党员必须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不惜牺牲个人的一切，为实现共产主义奋斗终身。

中国共产党党员永远是劳动人民的普通一员。除了法律和政策规定范围内的个人利益和工作职权以外，所有共产党员都不得谋求任何私利和特权。

第三条 党员必须履行下列义务：

（一）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科学、文化、法律和业务知识，努力提高为人民服务的本领。

（二）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带头参加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带动群众为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艰苦奋斗，在生产、工作、学习和社会生活中起先锋模范作用。

（三）坚持党和人民的利益高于一切，个人利益服从党和人民的利益，吃苦在前，享受在后，克己奉公，多做贡献。

（四）自觉遵守党的纪律，首先是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模范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严格保守党和国家的秘密，执行党的决定，服从组织分配，积极完成党的任务。

（五）维护党的团结和统一，对党忠诚老实，言行一致，坚决反对一切派别组织和小集团活动，反对阳奉阴违的两面派行为和一切阴谋诡计。

（六）切实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勇于揭露和纠正违反党的原则的言行和工作中的缺点、错误，坚决同消极腐败现象作斗争。

（七）密切联系群众，向群众宣传党的主张，遇事同群众商量，及时向党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维护群众的正当利益。

（八）发扬社会主义新风尚，带头实践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社会主义荣辱观，提倡共产主义道德，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为了保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在一切困难和危险的时刻挺身而出，英勇斗争，不怕牺牲。

第四条 党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党的有关会议，阅读党的有关文件，接受党的教育和培训。

（二）在党的会议上和党报党刊上，参加关于党的政策问题的讨论。

(三) 对党的工作提出建议和倡议。

(四) 在党的会议上有根据地批评党的任何组织和任何党员，向党负责地揭发、检举党的任何组织和任何党员违法乱纪的事实，要求处分违法乱纪的党员，要求罢免或撤换不称职的干部。

(五) 行使表决权、选举权，有被选举权。

(六) 在党组织讨论决定对党员的党纪处分或作出鉴定时，本人有权参加和进行申辩，其他党员可以为他作证和辩护。

(七) 对党的决议和政策如有不同意见，在坚决执行的前提下，可以声明保留，并且可以把自己的意见向党的上级组织直至中央提出。

(八) 向党的上级组织直至中央提出请求、申诉和控告，并要求有关组织给以负责的答复。

党的任何一级组织直至中央都无权剥夺党员的上述权利。

第五条 发展党员，必须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经过党的支部，坚持个别吸收的原则。

申请入党的人，要填写入党志愿书，要有两名正式党员作介绍人，要经过支部大会通过和上级党组织批准，并且经过预备期的考察，才能成为正式党员。

介绍人要认真学习申请人的思想、品质、经历和工作表现，向他解释党的纲领和党的章程，说明党员的条件、义务和权利，并向党组织作出负责的报告。

党的支部委员会对申请入党的人，要注意征求党内外有关群众的意见，进行严格的审查，认为合格后再提交支部大会讨论。

上级党组织在批准申请人入党以前，要派人同他谈话，作进一步的了解，并帮助他提高对党的认识。

在特殊情况下，党的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员会可以直接接收党员。

第六条 预备党员必须面向党旗进行入党宣誓。誓词如下：我志愿加入中国共产党，拥护党的纲领，遵守党的章程，履行党员义务，执行党的决定，严守党的纪律，保守党的秘密，对党忠诚，积极工作，为共产主义奋斗终身，随时准备为党和人民牺牲一切，永不叛党。

第七条 预备党员的预备期为一年。党组织对预备党员应当认真教育和考察。

预备党员的义务同正式党员一样。预备党员的权利，除了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以外，也同正式党员一样。

预备党员预备期满，党的支部应当及时讨论他能否转为正式党员。认真履行党员义务，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当按期

转为正式党员；需要继续考察和教育的，可以延长预备期，但不能超过一年；不履行党员义务，不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当取消预备党员资格。预备党员转为正式党员，或延长预备期，或取消预备党员资格，都应当经支部大会讨论通过和上级党组织批准。

预备党员的预备期，从支部大会通过他为预备党员之日算起。党员的党龄，从预备期满转为正式党员之日算起。

第八条 每个党员，不论职务高低，都必须编入党的一个支部、小组或其他特定组织，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接受党内外群众的监督。党员领导干部还必须参加党委、党组的民主生活会。不允许有任何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不接受党内外群众监督的特殊党员。

第九条 党员有退党的自由。党员要求退党，应当经支部大会讨论后宣布除名，并报上级党组织备案。

党员缺乏革命意志，不履行党员义务，不符合党员条件，党的支部应当对他进行教育，要求他限期改正；经教育仍无转变的，应当劝他退党。劝党员退党，应当经支部大会讨论决定，并报上级党组织批准。如被劝告退党的党员坚持不退，应当提交支部大会讨论，决定把他除名，并报上级党组织批准。

党员如果没有正当理由，连续六个月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或不交纳党费，或不做党所分配的工作，就被认为是自行脱党。支部大会应当决定把这样的党员除名，并报上级党组织批准。

第二章 党的组织制度

第十条 党是根据自己的纲领和章程，按照民主集中制组织起来的统一整体。党的民主集中制的基本原则是：

（一）党员个人服从党的组织，少数服从多数，下级组织服从上级组织，全党各个组织和全体党员服从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中央委员会。

（二）党的各级领导机关，除它们派出的代表机关和在非党组织中的党组外，都由选举产生。

（三）党的最高领导机关，是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它所产生的中央委员会。党的地方各级领导机关，是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和它们所产生的委员会。党的各级委员会向同级的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四）党的上级组织要经常听取下级组织和党员群众的意见，及时解决他们提出的问题。党的下级组织既要向上级组织请示和报告工作，又要独立负责地解决自己职责范围内的问题。上下级组织之间要互通情报、互相支持和互相监督。

党的各级组织要按规定实行党务公开，使党员对党内事务有更多的了解和参与。

（五）党的各级委员会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的委员会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委员会成员要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自己的职责。

（六）党禁止任何形式的个人崇拜。要保证党的领导人的活动处于党和人民的监督之下，同时维护一切代表党和人民利益的领导人的威信。

第十一条 党的各级代表大会的代表和委员会的产生，要体现选举人的意志。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候选人名单要由党组织和选举人充分酝酿讨论。可以直接采用候选人数多于应选人数的差额选举办法进行正式选举。也可以先采用差额选举办法进行预选，产生候选人名单，然后进行正式选举。选举人有了解候选人情况、要求改变候选人、不选任何一个候选人和另选他人的权利。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强迫选举人选举或不选举某个人。

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和基层代表大会的选举，如果发生违反党章的情况，上一级党的委员会在调查核实后，应作出选举无效和采取相应措施的决定，并报再上一级党的委员会审查批准，正式宣布执行。

党的各级代表大会代表实行任期制。

第十二条 党的中央和地方各级委员会在必要时召集代表会议，讨论和决定需要及时解决的重大问题。代表会议代表的名额和产生办法，由召集代表会议的委员会决定。

第十三条 凡是成立党的新组织，或是撤销党的原有组织，必须由上级党组织决定。

在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和基层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上级党的组织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调动或者指派下级党组织的负责人。

党的中央和地方各级委员会可以派出代表机关。

第十四条 党的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员会实行巡视制度，在一届任期内，对所管理的地方、部门、企事业单位党组织实现巡视全覆盖。

中央有关部委和国家机关部门党组（党委）根据工作需要，开展巡视工作。

党的市（地、州、盟）和县（市、区、旗）委员会建立巡察制度。

第十五条 党的各级领导机关，对同下级组织有关的重要问题作出决定时，在通常情况下，要征求下级组织的意见。要保证下级组织能够正常行使他们的职权。凡属应由下级组织处理的问题，如无特殊情况，上级领导机关不要干预。

第十六条 有关全国性的重大政策问题，只有党中央有权作出决定，各部门、各地方的党组织可以向中央提出建议，但不得擅自作出决定和对外发表主张。

党的下级组织必须坚决执行上级组织的决定。下级组织如果认为上级组织的决定不符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情况，可以请求改变；如果上级组织坚持原决定，下级组织必须执行，并不得公开发表不同意见，但有权向再上一级组织报告。

党的各级组织的报刊和其他宣传工具，必须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

第十七条 党组织讨论决定问题，必须执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重要问题，要进行表决。对于少数人的不同意见，应当认真考虑。如对重要问题发生争论，双方人数接近，除了在紧急情况下必须按多数意见执行外，应当暂缓作出决定，进一步调查研究，交换意见，下次再表决；在特殊情况下，也可将争论情况向上级组织报告，请求裁决。

党员个人代表党组织发表重要主张，如果超出党组织已有决定的范围，必须提交所在的党组织讨论决定，或向上级党组织请示。任何党员不论职务高低，都不能个人决定重大问题；如遇紧急情况，必须由个人作出决定时，事后要迅速向党组织报告。不允许任何领导人实行个人专断和把个人凌驾于组织之上。

第十八条 党的中央、地方和基层组织，都必须重视党的建设，经常讨论和检查党的宣传工作、教育工作、组织工作、纪律检查工作、群众工作、统一战线工作等，注意研究党内外的思想政治状况。

第三章 党的中央组织

第十九条 党的全国代表大会每五年举行一次，由中央委员会召集。中央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或者有三分之一以上的省一级组织提出要求，全国代表大会可以提前举行；如无非常情况，不得延期举行。

全国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和选举办法，由中央委员会决定。

第二十条 党的全国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 （一）听取和审查中央委员会的报告；
- （二）审查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的报告；
- （三）讨论并决定党的重大问题；
- （四）修改党的章程；
- （五）选举中央委员会；
- （六）选举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二十一条 党的全国代表会议的职权是：讨论和决定重大问题；调整和增选中央委员会、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的部分成员。调整和增选中央委员及候补中央委员的数额，不

得超过党的全国代表大会选出的中央委员及候补中央委员各自总数的五分之一。

第二十二条 党的中央委员会每届任期五年。全国代表大会如提前或延期举行，它的任期相应地改变。中央委员会委员和候补委员必须有五年以上的党龄。中央委员会委员和候补委员的名额，由全国代表大会决定。中央委员会委员出缺，由中央委员会候补委员按照得票多少依次递补。

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由中央政治局召集，每年至少举行一次。中央政治局向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报告工作，接受监督。

在全国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中央委员会执行全国代表大会的决议，领导党的全部工作，对外代表中国共产党。

第二十三条 党的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和中央委员会总书记，由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中央委员会总书记必须从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委员中产生。

中央政治局和它的常务委员会在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闭会期间，行使中央委员会的职权。

中央书记处是中央政治局和它的常务委员会的办事机构；成员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提名，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通过。

中央委员会总书记负责召集中央政治局会议和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并主持中央书记处的工作。

党的中央军事委员会组成人员由中央委员会决定，中央军事委员会实行主席负责制。

每届中央委员会产生的中央领导机构和中央领导人，在下届全国代表大会开会期间，继续主持党的经常工作，直到下届中央委员会产生新的中央领导机构和中央领导人为止。

第二十四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的党组织，根据中央委员会的指示进行工作。中央军事委员会负责军队中党的工作和政治工作，对军队中党的组织体制和机构作出规定。

第四章 党的地方组织

第二十五条 党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代表大会，设区的市和自治州的代表大会，县（旗）、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和市辖区的代表大会，每五年举行一次。

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由同级党的委员会召集。在特殊情况下，经上一级委员会批准，可以提前或延期举行。

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和选举办法，由同级党的委员会决定，并报上一级党的委员会批准。

第二十六条 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 （一）听取和审查同级委员会的报告；
- （二）审查同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报告；

(三) 讨论本地区范围内的重大问题并作出决议；

(四) 选举同级党的委员会，选举同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二十七条 党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和自治州的委员会，每届任期五年。这些委员会的委员和候补委员必须有五年以上的党龄。

党的县（旗）、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和市辖区的委员会，每届任期五年。这些委员会的委员和候补委员必须有三年以上的党龄。

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如提前或延期举行，由它选举的委员会的任期相应地改变。

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的委员和候补委员的名额，分别由上一级委员会决定。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委员出缺，由候补委员按照得票多少依次递补。

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全体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

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在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执行上级党组织的指示和同级党代表大会的决议，领导本地方的工作，定期向上级党的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二十八条 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常务委员会和书记、副书记，并报上级党的委员会批准。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的常务委员会，在委员会全体会议闭会期间，

行使委员会职权；在下届代表大会开会期间，继续主持经常工作，直到新的常务委员会产生为止。

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的常务委员会定期向委员会全体会议报告工作，接受监督。

第二十九条 党的地区委员会和相当于地区委员会的组织，是党的省、自治区委员会在几个县、自治县、市范围内派出的代表机关。它根据省、自治区委员会的授权，领导本地区的工作。

第五章 党的基层组织

第三十条 企业、农村、机关、学校、科研院所、街道社区、社会组织、人民解放军连队和其他基层单位，凡是有正式党员三人以上的，都应当成立党的基层组织。

党的基层组织，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人数，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分别设立党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基层委员会由党员大会或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总支部委员会和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提出委员候选人要广泛征求党员和群众的意见。

第三十一条 党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三年至五年。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的书记、副书记选举产生后，应报上级党组织批准。

第三十二条 党的基层组织是党在社会基层组织中的战斗堡垒，是党的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它的基本任务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积极创先争优，团结、组织党内的干部和群众，努力完成本单位所担负的任务。

（二）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科学、文化、法律和业务知识。

（三）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提高党员素质，坚定理想信念，增强党性，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监督党员切实履行义务，保障党员的权利不受侵犯。加强和改进流动党员管理。

（四）密切联系群众，经常了解群众对党员、党的工作的批评和意见，维护群众的正当权利和利益，做好群众的思想政治工作。

（五）充分发挥党员和群众的积极性创造性，发现、培养和推荐他们中间的优秀人才，鼓励和支持他们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贡献自己的聪明才智。

（六）对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进行教育和培养，做好经常性的发展党员工作，重视在生产、工作第一线和青年中发展党员。

（七）监督党员干部和其他任何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严格遵守国家的财政经济法规和人事制度，不得侵占国家、集体和群众的利益。

（八）教育党员和群众自觉抵制不良倾向，坚决同各种违纪违法行为作斗争。

第三十三条 街道、乡、镇党的基层委员会和村、社区党组织，领导本地区的工作和基层社会治理，支持和保证行政组织、经济组织和群众自治组织充分行使职权。

国有企业党委（党组）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企业重大事项。国有企业和集体企业中党的基层组织，围绕企业生产经营开展工作。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支持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厂长）依法行使职权；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参与企业重

大问题的决策；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领导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

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中党的基层组织，贯彻党的方针政策，引导和监督企业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领导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团结凝聚职工群众，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社会组织中党的基层组织，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领导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教育管理党员，引领服务群众，推动事业发展。

实行行政领导人负责制的事业单位中党的基层组织，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实行党委领导下的行政领导人负责制事业单位中党的基层组织，对重大问题进行讨论和作出决定，同时保证行政领导人充分行使自己的职权。

各级党和国家机关中党的基层组织，协助行政负责人完成任务，改进工作，对包括行政负责人在内的每个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不领导本单位的业务工作。

第三十四条 党支部是党的基础组织，担负直接教育党员、管理党员、监督党员和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的职责。

第六章 党的干部

第三十五条 党的干部是党的事业的骨干，是人民的公仆，要做到忠诚干净担当。党按照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原则选拔干部，坚持五湖四海、任人唯贤，坚持事业为上、公道正派，反对任人唯亲，努力实现干部队伍的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

党重视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干部，特别是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积极推进干部制度改革。

党重视培养、选拔女干部和少数民族干部。

第三十六条 党的各级领导干部必须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模范地履行本章程第三条所规定的党员的各项义务，并且必须具备以下的基本条件：

（一）具有履行职责所需要的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的水平，带头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努力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坚持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经得起各种风浪的考验。

（二）具有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信念，坚决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立志改革开放，献身现代化事业，在社会主义建设中艰苦创业，树立正确政绩观，做出经得起实践、人民、历史检验的实绩。

（三）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开拓创新，认真调查研究，能够把党的方针、政策同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相结合，卓有成效地开展工作，讲实话，办实事，求实效。

（四）有强烈的革命事业心和政治责任感，有实践经验，有胜任领导工作的组织能力、文化水平和专业知识。

（五）正确行使人民赋予的权力，坚持原则，依法办事，清正廉洁，勤政为民，以身作则，艰苦朴素，密切联系群众，坚持党的群众路线，自觉地接受党和群众的批评和监督，加强道德修养，讲党性、重品行、作表率，做到自重、自省、自警、自励，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反对任何滥用职权、谋求私利的行为。

（六）坚持和维护党的民主集中制，有民主作风，有全局观念，善于团结同志，包括团结同自己有不同意见的同志一道工作。

第三十七条 党员干部要善于同党外干部合作共事，尊重他们，虚心学习他们的长处。

党的各级组织要善于发现和推荐有真才实学的党外干部担任领导工作，保证他们有权有责，充分发挥他们的作用。

第三十八条 党的各级领导干部，无论是由民主选举产生的，或是由领导机关任命的，他们的职务都不是终身的，都可以变动或解除。

年龄和健康状况不适宜于继续担任工作的干部，应当按照国家的规定退、离休。

第七章 党的纪律

第三十九条 党的纪律是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是维护党的团结统一、完成党的任务的保证。党组织必须严格执行和维护党的纪律，共产党员必须自觉接受党的纪律的约束。

第四十条 党的纪律主要包括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

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执纪必严、违纪必究，抓早抓小、防微杜渐，按照错误性质和情节轻重，给以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让“红红脸、出出汗”成为常态，党纪处分、组织调整成为管党治党的重要手段，严重违纪、严重触犯刑律的党员必须开除党籍。

党内严格禁止用违反党章和国家法律的手段对待党员，严格禁止打击报复和诬告陷害。违反这些规定的组织或个人必须受到党的纪律和国家法律的追究。

第四十一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有五种：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

留党察看最长不超过两年。党员在留党察看期间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党员经过留党察看，确已改正错误的，应当恢复其党员的权利；坚持错误不改的，应当开除党籍。

开除党籍是党内的最高处分。各级党组织在决定或批准开除党员党籍的时候，应当全面研究有关材料和意见，采取十分慎重的态度。

第四十二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必须经过支部大会讨论决定，报党的基层委员会批准；如果涉及的问题比较重要或复杂，或给党员以开除党籍的处分，应分别不同情况，报县级或县级以上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审查批准。在特殊情况下，县级和县级以上各级党的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有权直接决定给党员以纪律处分。

对党的中央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给以警告、严重警告处分，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后，报党中央批准。对地方各级党的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给以警告、严重警告处分，应由上一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批准，并报它的同级党的委员会备案。

对党的中央委员会和地方各级委员会的委员、候补委员，给以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开除党籍的处分，必须由本人所在的委员会全体会议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决定。在全体会议闭会期间，可以先由中央政治局和地方各级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作出处理决定，待召开委员会全体会议时予以追认。对地方各级委员会委员和候补委员的上述处分，必须经过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审议，由这一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报同级党的委员会批准。

严重触犯刑律的中央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由中央政治局决定开除其党籍；严重触犯刑律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由同级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开除其党籍。

第四十三条 党组织对党员作出处分决定，应当实事求是地查清事实。处分决定所依据的事实材料和处分决定必须同本人见面，听取本人说明情况和申辩。如果本人对处分决定不服，可以提出申诉，有关党组织必须负责处理或者迅速转递，不得扣压。对于确属坚持错误意见和无理要求的人，要给以批评教育。

第四十四条 党组织如果在维护党的纪律方面失职，必须问责。

对于严重违犯党的纪律、本身又不能纠正的党组织，上一级党的委员会在查明核实后，应根据情节严重的程度，作

出进行改组或予以解散的决定，并报再上一级党的委员会审查批准，正式宣布执行。

第八章 党的纪律检查机关

第四十五条 党的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在党的中央委员会领导下进行工作。党的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和基层纪律检查委员会在同级党的委员会和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上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加强对下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领导。

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每届任期和同级党的委员会相同。

党的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常务委员会和书记、副书记，并报党的中央委员会批准。党的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常务委员会和书记、副书记，并由同级党的委员会通过，报上级党的委员会批准。党的基层委员会是设立纪律检查委员会，还是设立纪律检查委员，由它的上一级党组织根据具体情况决定。党的总支部委员会和支部委员会设纪律检查委员。

党的中央和地方纪律检查委员会向同级党和国家机关全面派驻党的纪律检查组。纪律检查组组长参加驻在部门党的领导组织的有关会议。他们的工作必须受到该机关党的领导组织的支持。

第四十六条 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党内监督专责机关，主要任务是：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党的委员会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职责是监督、执纪、问责，要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对党的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复杂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要把处理特别重要或复杂的案件中的问题和处理的结果，向同级党的委员会报告。党的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和基层纪律检查委员会要同时向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报告。

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发现同级党的委员会委员有违犯党的纪律的行为，可以先进行初步核实，如果需要立案检查的，应当在向同级党的委员会报告的同时向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报告；涉及常务委员的，报告上一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由上一级纪律检查委员会进行初步核实，需要审查的，由上一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报它的同级党的委员会批准。

第四十七条 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有权检查下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工作，并且有权批准和改变下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对于案件所作的决定。如果所要改变的该下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决定，已经得到它的同级党的委员会的批准，这种改变必须经过它的上一级党的委员会批准。

党的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和基层纪律检查委员会如果对同级党的委员会处理案件的决定有不同意见，可以请求上一级纪律检查委员会予以复查；如果发现同级党的委员会或它的成员有违犯党的纪律的情况，在同级党的委员会不给予解决或不给予正确解决的时候，有权向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提出申诉，请求协助处理。

第九章 党 组

第四十八条 在中央和地方国家机关、人民团体、经济组织、文化组织和其他非党组织的领导机关中，可以成立党组。党组发挥领导核心作用。党组的任务，主要是负责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加强对本单位党的建设的领导，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讨论和决定本单位的重大问题；做好干部管理工作；讨论和决定基层党组织设置调整和发展党员、处分党员等重要事项；团结党外干部和群众，完成党和国家交给的任务；领导机关和直属单位党组织的工作。

第四十九条 党组的成员，由批准成立党组的党组织决定。党组设书记，必要时还可以设副书记。

党组必须服从批准它成立的党组织领导。

第五十条 对下属单位实行集中统一领导的国家工作部门可以建立党委，党委的产生办法、职权和工作任务，由中央另行规定。

第十章 党和共产主义青年团的关系

第五十一条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先进青年的群团组织，是广大青年在实践中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学校，是党的助手和后备军。共青团中央委员会受党中央委员会领导。共青团的地方各级组织受同级党的委员会领导，同时受共青团上级组织领导。

第五十二条 党的各级委员会要加强对共青团的领导，注意团的干部的选拔和培训。党要坚决支持共青团根据广大青年的特点和需要，生动活泼地、富于创造性地进行工作，充分发挥团的突击队作用和联系广大青年的桥梁作用。

团的县级和县级以下各级委员会书记，企业事业单位的团委员会书记，是党员的，可以列席同级党的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的会议。

第十一章 党徽党旗

第五十三条 中国共产党党徽为镰刀和锤头组成的图案。

第五十四条 中国共产党党旗为旗面缀有金黄色党徽图

案的红旗。

第五十五条 中国共产党的党徽党旗是中国共产党的象征和标志。党的各级组织和每一个党员都要维护党徽党旗的尊严。要按照规定制作和使用党徽党旗。

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发展党员工作，保证新发展的党员质量，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党内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党的基层组织应当把吸收具有马克思主义信仰、共产主义觉悟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先进分子入党，作为一项经常性重要工作。

第三条 发展党员工作应当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基本要求，按照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坚持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坚持慎重发展、均衡发展，有领导、有计划地进行；坚持入党自愿原则和个别吸收原则，成熟一个，发展一个。

禁止突击发展，反对“关门主义”。

第二章 入党积极分子的确定和培养教育

第四条 党组织应当通过宣传党的政治主张和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提高党外群众对党的认识，不断扩大入党积极分子队伍。

第五条 年满十八岁的中国工人、农民、军人、知识分子和其他社会阶层的先进分子，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愿意参加党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执行党的决议和按期交纳党费的，可以申请加入中国共产党。

第六条 入党申请人应当向工作、学习所在单位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没有工作、学习单位或工作、学习单位未建立党组织的，应当向居住地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

流动人员还可以向单位所在地党组织或单位主管部门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也可以向流动党员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

第七条 党组织收到入党申请书后，应当在一个月内派人同入党申请人谈话，了解基本情况。

第八条 在入党申请人中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应当采取党员推荐、群团组织推优等方式产生人选，由支部委员会（不设支部委员会的由支部大会，下同）研究决定，并报上级党委备案。

第九条 党组织应当指定一至两名正式党员作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联系人。培养联系人的主要任务是：

（一）向入党积极分子介绍党的基本知识；

（二）了解入党积极分子的政治觉悟、道德品质、现实表现和家庭情况等，做好培养教育工作，引导入党积极分子端正入党动机；

（三）及时向党支部汇报入党积极分子情况；

（四）向党支部提出能否将入党积极分子列为发展对象的意见。

第十条 党组织应当采取吸收入入党积极分子听党课、参加党内有关活动，给他们分配一定的社会工作以及集中培训等方法，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教育，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的基本知识教育，党的历史和优良传统、作风教育以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使他们懂得党的性质、纲领、宗旨、组织原则和纪律，懂得党员的义务和权利，帮助他们端正入党动机，确立为共产主义事业奋斗终身的信念。

第十一条 党支部每半年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一次考察。基层党委每年对入党积极分子队伍状况作一次分析。针对存在的问题，采取改进措施。

第十二条 入党积极分子工作、学习所在单位（居住地）发生变动，应当及时报告原单位（居住地）党组织。原单位（居住地）党组织应当及时将培养教育等有关材料转交现单位（居住地）党组织。现单位（居住地）党组织应当对有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查，并接续做好培养教育工作。培养教育时间可连续计算。

第三章 发展对象的确定和考察

第十三条 对经过一年以上培养教育和考察、基本具备党员条件的入党积极分子，在听取党小组、培养联系人、党员和群众意见的基础上，支部委员会讨论同意并报上级党委备案后，可列为发展对象。

第十四条 发展对象应当有两名正式党员作入党介绍人。入党介绍人一般由培养联系人担任，也可由党组织指定。

受留党察看处分、尚未恢复党员权利的党员，不能作入党介绍人。

第十五条 入党介绍人的主要任务是：

（一）向发展对象解释党的纲领、章程，说明党员的条件、义务和权利；

（二）认真了解发展对象的入党动机、政治觉悟、道德品质、工作经历、现实表现等情况，如实向党组织汇报；

（三）指导发展对象填写《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并认真填写自己的意见；

（四）向支部大会负责地介绍发展对象的情况；

（五）发展对象批准为预备党员后，继续对其进行教育帮助。

第十六条 党组织必须对发展对象进行政治审查。

政治审查的主要内容是：对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态度；政治历史和重大政治斗争中的表现；遵纪守法和遵守社会公德情况；直系亲属和与本人关系密切的主要社会关系的政治情况。

政治审查的基本方法是：同本人谈话、查阅有关档案材料、找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以及必要的函调或外调。在听取本人介绍和查阅有关材料后，情况清楚的可不函调或外

调。对流动人员中的发展对象进行政治审查时，还应当征求其户籍所在地和居住地基层党组织的意见。

政治审查必须严肃认真、实事求是，注重本人的一贯表现。审查情况应当形成结论性材料。

凡是未经政治审查或政治审查不合格的，不能发展入党。

第十七条 基层党委或县级党委组织部门应当对发展对象进行短期集中培训。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三天（或不少于二十四学时）。培训时主要学习党章、《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等文件。中央组织部组织编写的《入党教材》，可以作为学习辅导材料。

未经培训的，除个别特殊情况外，不能发展入党。

第四章 预备党员的接收

第十八条 接收预备党员应当严格按照党章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十九条 支部委员会应当对发展对象进行严格审查，经集体讨论认为合格后，报具有审批权限的基层党委预审。

基层党委对发展对象的条件、培养教育情况等进行审核，根据需要听取执纪执法等相关部门的意见。审查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党支部，并向审查合格的发展对象发放《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

发展对象未来三个月内将离开工作、学习单位的，一般不办理接收预备党员的手续。

第二十条 经基层党委预审合格的发展对象，由支部委员会提交支部大会讨论。

召开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有表决权的到会人数必须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人数的半数。

第二十一条 支部大会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主要程序是：

（一）发展对象汇报对党的认识、入党动机、本人履历、家庭和主要社会关系情况，以及需向党组织说明的问题；

（二）入党介绍人介绍发展对象有关情况，并对其能否入党表明意见；

（三）支部委员会报告对发展对象的审查情况；

（四）与会党员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进行充分讨论，并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的半数，才能通过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因故不能到会的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在支部大会召开前正式向党支部提出书面意见的，应当统计在票数内。

支部大会讨论两个以上的发展对象入党时，必须逐个讨论和表决。

第二十二条 党支部应当及时将支部大会决议写入《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连同本人入党申请书、政治审查材料、培养教育考察材料等，一并报上级党委审批。

支部大会决议主要包括：发展对象的主要表现；应到会和实际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人数；表决结果；通过决议的日期；支部书记签名。

第二十三条 预备党员必须由党委（工委，下同）审批。

乡镇（街道）党委所属的基层党委，不能审批预备党员，但应当对支部大会通过接收的预备党员进行审议。

党总支不能审批预备党员，但应当对支部大会通过接收的预备党员进行审议。

除另有规定外，临时党组织不能接收、审批预备党员。

党组不能审批预备党员。

第二十四条 党委审批前，应当指派党委委员或组织员同发展对象谈话，作进一步的了解，并帮助发展对象提高对党的认识。谈话人应当将谈话情况和自己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的意见，如实填写在《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上，并向党委汇报。

第二十五条 党委审批预备党员，必须集体讨论和表决。

党委主要审议发展对象是否具备党员条件、入党手续是否完备。发展对象符合党员条件、入党手续完备的，批准其为预备党员。党委审批意见写入《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注明预备期的起止时间，并通知报批的党支部。党支部应当及时通知本人并在党员大会上宣布。对未被批准入党的，应当通知党支部和本人，做好思想工作。

党委会审批两个以上的发展对象入党时，应当逐个审议和表决。

第二十六条 党委对党支部上报的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应当在三个月内审批，并报上级党委组织部门备案。如遇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审批时间，但不得超过六个月。

第二十七条 在特殊情况下，党的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员会可以直接接收党员。

第二十八条 对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中为党和人民利益英勇献身，事迹突出，在一定范围内有较大影响，生前一贯表现良好并曾向党组织提出过入党要求的人员，可以追认为党员。

追认党员必须严格掌握，由所在单位党组织讨论决定后，经上级党委审查，报省一级党委批准。

第五章 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和转正

第二十九条 党组织应当及时将上级党委批准的预备党员编入党支部和党小组，对预备党员继续进行教育和考察。

第三十条 预备党员必须面向党旗进行入党宣誓。入党宣誓仪式，一般由基层党委或党支部（党总支）组织进行。

第三十一条 党组织应当通过党的组织生活、听取本人汇报、个别谈心、集中培训、实践锻炼等方式，对预备党员进行教育和考察。

第三十二条 预备党员的预备期为一年。预备期从支部大会通过其为预备党员之日算起。

预备党员预备期满，党支部应当及时讨论其能否转为正式党员。认真履行党员义务、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当按期转为正式党员；需要继续考察和教育的，可以延长一次预备期，延长时间不能少于半年，最长不超过一年；不履行党员义务、不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当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预备党员违犯党纪，情节较轻，尚可保留预备党员资格的，应当对其进行批评教育或延长预备期；情节较重的，应当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预备党员转为正式党员、延长预备期或取消预备党员资格，应当经支部大会讨论通过和上级党组织批准。

第三十三条 预备党员转正的手续是：本人向党支部提出书面转正申请；党小组提出意见；党支部征求党员和群众的意见；支部委员会审查；支部大会讨论、表决通过；报上级党委审批。

讨论预备党员转正的支部大会，对到会人数、赞成人数等要求与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相同。

第三十四条 党委对党支部上报的预备党员转正的决议，应当在三个月内审批。审批结果应当及时通知党支部。

党支部书记应当同本人谈话，并将审批结果在党员大会上宣布。

党员的党龄，从预备期满转为正式党员之日算起。

第三十五条 预备期未满的预备党员工作、学习所在单位（居住地）发生变动，应当及时报告原所在党组织。原所在党组织应当及时将对其培养教育和考察的情况，认真负责地介绍给接收预备党员的党组织。

党组织应当对转入的预备党员的入党材料进行严格审查，对无法认定的预备党员，报县级以上党委组织部门批准，不予承认。

第三十六条 基层党组织对转入的预备党员，在其预备期满时，如认为有必要，可推迟讨论其转正问题，推迟时间不超过六个月。转为正式党员的，其转正时间自预备期满之日算起。

第三十七条 预备党员转正后，党支部应当及时将其《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入党申请书、政治审查材料、转正申请书和培养教育考察材料，交党委存入本人人事档案。无人事档案的，建立党员档案，由所在党委或县级党委组织部门保存。

第六章 发展党员工作的领导和纪律

第三十八条 各级党委应当把发展党员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作为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和党务公开的重要内容。

对发展党员工作情况，市（地、州、盟）、县（市、区、旗）党委每半年检查一次，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每年检查一次。检查结果及时上报，并向下通报。

重视从青年工人、农民、知识分子中发展党员，优化党员队伍结构。对具备发展党员条件但长期不做发展党员工作的基层党组织，上级党委应当加强指导和督促检查，必要时对其进行组织整顿。

第三十九条 各级党委组织部门每年应当向同级党委和上级党委组织部门报告发展党员工作情况和 development 党员工作计划，如实反映带有倾向性的问题和对违反规定发展党员的查处情况。

第四十条 县以上党委及其组织部门应当重视对组织员的选拔、配备和培训，充分发挥他们在发展党员工作中的作用。

第四十一条 各级党组织对发展党员工作中出现的违纪违规问题和不正之风，应当严肃查处。对不坚持标准、不履行程序、超过审批时限和培养考察失职、审查把关不严的党组织及其负责人、直接责任人应当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典型案例应当及时通报，对违反规定吸收入党的，一律不予承认，并在支部大会上公布。

对采取弄虚作假或其他手段把不符合党员条件的人发展为党员，或为非党员出具党员身份证明的，应当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第四十二条 《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的式样由中央组织部负责制定，省级党委组织部门按照式样统一印制，并严格管理。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本细则由中央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试行）》（中组发〔1990〕3号）同时废止。

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弘扬“支部建在连上”光荣传统，落实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全面提升党支部组织力，强化党支部政治功能，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巩固党长期执政的组织基础，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党内法规，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党支部是党的基础组织，是党组织开展工作的基本单元，是党在社会基层组织中的战斗堡垒，是党的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担负直接教育党员、管理党员、监督党员和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的职责。

第三条 党支部工作必须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遵守党章，加强思想理论武装，坚定理想信念，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始终保持先进性和纯洁性。

（二）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四个服从”，旗帜鲜明

讲政治，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三）坚持践行党的宗旨和群众路线，组织引领党员、群众听党话、跟党走，成为党员、群众的主心骨。

（四）坚持民主集中制，发扬党内民主，尊重党员主体地位，严肃党的纪律，提高解决自身问题的能力，增强生机活力。

（五）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充分发挥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贯彻落实。

第二章 组织设置

第四条 党支部设置一般以单位、区域为主，以单独组建为主要方式。企业、农村、机关、学校、科研院所、社区、社会组织、人民解放军和武警部队连（中）队以及其他基层单位，凡是有正式党员 3 人以上的，都应当成立党支部。

党支部党员人数一般不超过 50 人。

第五条 结合实际创新党支部设置形式，使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

规模较大、跨区域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组织，专业市场、商业街区、商务楼宇等，符合条件的，应当成立党支部。

正式党员不足 3 人的单位，应当按照地域相邻、行业相近、规模适当、便于管理的原则，成立联合党支部。联合党支部覆盖单位一般不超过 5 个。

为期 6 个月以上的工程、工作项目等，符合条件的，应当成立党支部。

流动党员较多，工作地或者居住地相对固定集中，应当由流出地党组织商流入地党组织，依托园区、商会、行业协会、驻外地办事机构等成立流动党员党支部。

第六条 党支部的成立，一般由基层单位提出申请，所在乡镇（街道）或者单位基层党委召开会议研究决定并批复，批复时间一般不超过 1 个月。

基层党委审批同意后，基层单位召开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党支部委员会或者不设委员会的党支部书记、副书记。批复和选举结果由基层党委报上级党委组织部门备案。

根据工作需要，上级党委可以直接作出在基层单位成立党支部的决定。

第七条 对因党员人数或者所在单位、区域等发生变化，不再符合设立条件的党支部，上级党组织应当及时予以调整或者撤销。

党支部的调整和撤销，一般由党支部报所在乡镇（街道）或者单位基层党委批准，也可以由所在乡镇（街道）或者单位基层党委直接作出决定，并报上级党委组织部门备案。

第八条 为执行某项任务临时组建的机构，党员组织关系不转接的，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可以成立临时党支部。

临时党支部主要组织党员开展政治学习，教育、管理、监督党员，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教育培养等，一般不发展党员、处分处置党员，不收缴党费，不选举党代表大会代表和进行换届。

临时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和委员由批准其成立的党组织指定。

临时组建的机构撤销后，临时党支部自然撤销。

第三章 基本任务

第九条 党支部的基本任务是：

（一）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党支部的决议。讨论决定或者参与决定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重要事项，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团结组织群众，努力完成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所担负的任务。

（二）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科学、文化、法律和业务知识。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

（三）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突出政治教育，提高党员素质，坚定理想信念，增强党性，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监督党员切实履行义务，保障党员的权利不受侵犯。加强和改进流动党员管理。关怀帮扶生活困难党员和老党员。做好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工作。依规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

（四）密切联系群众，向群众宣传党的政策，经常了解群众对党员、党的工作的批评和意见，了解群众诉求，维护群众的正当权利和利益，做好群众的思想政治工作，凝聚广

大群众的智慧和力量。领导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支持它们依照各自章程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五）对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进行教育和培养，做好经常性的发展党员工作，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严格程序、严肃纪律，发展政治品质纯洁的党员。发现、培养和推荐党员、群众中间的优秀人才。

（六）监督党员干部和其他任何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严格遵守国家的财政经济法规和人事制度，不得侵占国家、集体和群众的利益。

（七）实事求是地对党的建设、党的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重要情况。教育党员、群众自觉抵制不良倾向，坚决同各种违纪违法行为作斗争。

（八）按照规定，向党员、群众通报党的工作情况，公开党内有关事务。

第十条 不同领域党支部结合实际，分别承担各自不同的重点任务：

（一）村党支部，全面领导隶属本村的各类组织和各项工作，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开展工作，组织带领农民群众

发展集体经济，走共同富裕道路，领导村级治理，建设和谐美丽乡村。贫困村党支部应当动员和带领群众，全力打赢脱贫攻坚战。

（二）社区党支部，全面领导隶属本社区的各类组织和各项工作，围绕巩固党在城市执政基础、增进群众福祉开展工作，领导基层社会治理，组织整合辖区资源，服务社区群众、维护和谐稳定、建设美好家园。

（三）国有企业和集体企业中的党支部，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围绕企业生产经营开展工作，按规定参与企业重大问题的决策，服务改革发展、凝聚职工群众、建设企业文化，创造一流业绩。

（四）高校中的党支部，保证监督党的教育方针贯彻落实，巩固马克思主义在高校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加强思想政治引领，筑牢学生理想信念根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保证教学科研管理各项任务完成。

（五）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中的党支部，引导和监督企业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团结凝聚职工群众，依法维护各方合法权益，建设企业先进文化，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六）社会组织中的党支部，引导和监督社会组织依法执业、诚信从业，教育引导职工群众增强政治认同，引导和支持社会组织有序参与社会治理、提供公共服务、承担社会责任。

（七）事业单位中的党支部，保证监督改革发展正确方向，参与重要决策，服务人才成长，促进事业发展。事业单位中发挥领导作用的党支部，对重大问题进行讨论和作出决定。

（八）各级党和国家机关中的党支部，围绕服务中心、建设队伍开展工作，发挥对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作用，协助本部门行政负责人完成任务、改进工作。

（九）流动党员党支部，组织流动党员开展政治学习，过好组织生活，进行民主评议，引导党员履行党员义务，行使党员权利，充分发挥作用。对组织关系不在本党支部的流动党员民主评议等情况，应当通报其组织关系所在党支部。

（十）离退休干部职工党支部，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根据党员实际情况，组织参加学习，开展党的组织生活，听取意见建议，引导他们结合自身实际发挥作用。

第四章 工作机制

第十一条 党支部党员大会是党支部的议事决策机构，由全体党员参加，一般每季度召开 1 次。

党支部党员大会的职权是：听取和审查党支部委员会的工作报告；按照规定开展党支部选举工作，推荐出席上级党代表大会的代表候选人，选举出席上级党代表大会的代表；讨论和表决接收预备党员和预备党员转正、延长预备期或者取消预备党员资格；讨论决定对党员的表彰表扬、组织处置和纪律处分；决定其他重要事项。

村、社区重要事项以及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必须经过党支部党员大会讨论。

党支部党员大会议题提交表决前，应当经过充分讨论。表决必须有半数以上有表决权的党员到会方可进行，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的半数为通过。

第十二条 党支部委员会是党支部日常工作的领导机构。

党支部委员会会议一般每月召开 1 次，根据需要可以随时召开，对党支部重要工作进行讨论、作出决定等。党支部委员会会议须有半数以上委员到会方可进行。重要事项提交党员大会决定前，一般应当经党支部委员会会议讨论。

第十三条 党员人数较多或者党员工作地、居住地比较分散的党支部，按照便于组织开展活动原则，应当划分若干党小组，并设立党小组组长。党小组组长由党支部指定，也可以由所在党小组党员推荐产生。

党小组主要落实党支部工作要求，完成党支部安排的任务。

党小组会一般每月召开 1 次，组织党员参加政治学习、谈心谈话、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等。

第十四条 党支部党员大会、党支部委员会会议由党支部书记召集并主持。书记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副书记或者委员召集并主持。党小组会由党小组组长召集并主持。

第五章 组织生活

第十五条 党支部应当严格执行党的组织生活制度，经常、认真、严肃地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

党员领导干部应当带头参加所在党支部或者党小组组织生活。

第十六条 党支部应当组织党员按期参加党员大会、党小组会和上党课，定期召开党支部委员会会议。

“三会一课”应当突出政治学习和教育，突出党性锻炼，以“两学一做”为主要内容，结合党员思想和工作实际，确定主题和具体方式，做到形式多样、氛围庄重。

党课应当针对党员思想和工作实际，回应普遍关心的问题，注重身边人讲身边事，增强吸引力感染力。党员领导干部应当定期为基层党员讲党课，党委（党组）书记每年至少讲1次党课。

党支部每月相对固定1天开展主题党日，组织党员集中学习、过组织生活、进行民主议事和志愿服务等。主题党日开展前，党支部应当认真研究确定主题和内容；开展后，应当抓好议定事项的组织落实。

对经党组织同意可以不转接组织关系的党员，所在单位党组织可以将其纳入一个党支部或者党小组，参加组织生活。

第十七条 党支部每年至少召开1次组织生活会，一般安排在第四季度，也可以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召开。组织生活

会一般以党支部党员大会、党支部委员会会议或者党小组会形式召开。

组织生活会应当确定主题，会前认真学习，谈心谈话，听取意见；会上查摆问题，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明确整改方向；会后制定整改措施，逐一整改落实。

第十八条 党支部一般每年开展 1 次民主评议党员，组织党员对照合格党员标准、对照入党誓词，联系个人实际进行党性分析。

党支部召开党员大会，按照个人自评、党员互评、民主测评的程序，组织党员进行评议。党员人数较多的党支部，个人自评和党员互评可以在党小组范围内进行。党支部委员会会议或者党员大会根据评议情况和党员日常表现情况，提出评定意见。

民主评议党员可以结合组织生活会一并进行。

第十九条 党支部应当经常开展谈心谈话。党支部委员之间、党支部委员和党员之间、党员和党员之间，每年谈心谈话一般不少于 1 次。谈心谈话应当坦诚相见、交流思想、交换意见、帮助提高。

党支部应当注重分析党员思想状况和心理状态。对家庭发生重大变故和出现重大困难、身心健康存在突出问题等情况的党员，党支部书记应当帮助做好心理疏导；对受到处分处置以及有不良反映的党员，党支部书记应当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第六章 党支部委员会建设

第二十条 有正式党员 7 人以上的党支部，应当设立党支部委员会。党支部委员会由 3 至 5 人组成，一般不超过 7 人。

党支部委员会设书记和组织委员、宣传委员、纪检委员等，必要时可以设 1 名副书记。

正式党员不足 7 人的党支部，设 1 名书记，必要时可以设 1 名副书记。

第二十一条 村、社区党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 5 年，其他基层单位党支部委员会一般每届任期 3 年。

党支部委员会由党支部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党支部书记、副书记一般由党支部委员会会议选举产生，不设委员会的党支部书记、副书记由党支部党员大会选举产生。选出的党支部委员，报上级党组织备案；党支部书记、副书记，报

上级党组织批准。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委员出现空缺，应当及时进行补选。确有必要时，上级党组织可以指派党支部书记或者副书记。

建立健全党支部按期换届提醒督促机制。根据党组织隶属关系和干部管理权限，上级党组织对任期届满的党支部，一般提前6个月以发函或者电话通知等形式，提醒做好换届准备。对需要延期或者提前换届的，应当认真审核、从严把关，延长或者提前期限一般不超过1年。

第二十二条 党支部书记主持党支部全面工作，督促党支部其他委员履行职责、发挥作用，抓好党支部委员会自身建设，向党支部委员会、党员大会和上级党组织报告工作。

党支部副书记协助党支部书记开展工作。党支部其他委员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工作。

第二十三条 党支部书记应当具备良好政治素质，热爱党的工作，具有一定的政策理论水平、组织协调能力和群众工作本领，敢于担当、乐于奉献，带头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在党员、群众中有较高威信，一般应当具有1年以上党龄。

第二十四条 上级党组织应当结合不同领域实际，突出政治标准，按照组织程序，采取多种方式，选拔符合条件的优秀党员担任党支部书记。

村、社区应当注重从致富能力强的村民、复员退伍军人、经商务工人员、乡村教师、乡村医生、社会工作者、大学生村官、退休干部职工等群体中选拔党支部书记。对没有合适人选的，上级党组织可以跨地域或者从机关和企事业单位选派党支部书记。根据工作需要，上级党组织可以选派优秀干部到村、社区担任党支部第一书记，指导、帮助党支部书记开展工作，主要承担建强党支部、推动中心工作、为民办事服务、提升治理水平等职责任务。符合条件的村、社区党支部书记可以通过法定程序担任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主任。

机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党支部书记一般由本部门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也可以由本部门本单位其他负责人担任。根据工作需要，上级党组织可以选派党员干部担任专职党支部书记。

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一般从管理层中选任党支部书记，应当注重从业务骨干中选拔党支部书记。没有合适人选的，可以由上级党组织选派党支部书记。

加强党支部书记后备队伍建设，注意发现优秀党员作为党支部书记后备人才培养，建立村、社区等领域党支部书记后备人才库。

第二十五条 上级党组织应当经常对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和其他委员进行培训。

党支部书记培训纳入党员、干部教育培训规划，对新任党支部书记应当进行任职培训。中央组织部组织开展党支部书记示范培训，地方、行业、系统一般根据党组织隶属关系，分层分类开展党支部书记全员轮训。党支部书记每年应当至少参加1次县级以上党组织举办的集中轮训。注意统筹安排，防止频繁参训，确保党支部书记做好日常工作。

对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和其他委员的培训应当突出党的基本理论、基本政策、基本知识及党务工作基本要求，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党规党纪等内容。注重发挥优秀党支部书记传帮带作用。

第二十六条 注重从优秀村、社区党支部书记中选拔乡镇和街道领导干部，考录公务员和招聘事业单位人员。

培养树立党支部书记先进典型，对优秀党支部书记给予表彰表扬。

第二十七条 党支部委员会成员应当自觉接受上级党组织和党员、群众监督，加强互相监督。

党支部书记每年应当向上级党组织和党支部党员大会述职，接受评议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评先评优、选拔使用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八条 建立持续整顿软弱涣散党支部工作机制。对不适宜担任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和委员职务的，上级党组织应当及时作出调整。对存在换届选举拉票贿选、宗族宗教和黑恶势力干扰渗透等问题的，上级党组织应当及时严肃处理。

第七章 领导和保障

第二十九条 各级党委（党组）应当把党支部建设作为最重要的基本建设，定期研究讨论、加强领导指导，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县级党委每年至少专题研究 1 次党支部建设工作。

各级党委（党组）书记应当带头建立党支部工作联系点，带头深入基层调查研究，发现和解决问题，总结推广经验。

第三十条 党委组织部门应当经常对党支部建设情况进行分析研判，加强分类指导和督促检查，扩大先进党支部

增量，提升中间党支部水平，整顿后进党支部。加强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基层党委一般应当配备专兼职组织员，加强对党支部建设的具体指导。

各级党委组织部门应当注意通过党支部了解掌握党员干部日常表现，干部考察应当听取考察对象所在党支部的意见。

村、社区党支部书记纳入县级党委组织部备案管理。

第三十一条 村、社区党支部工作纳入县级党委巡察监督工作内容。

第三十二条 抓党支部建设情况应当列入各级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作为评判其履行管党治党政治责任情况的重要依据。对抓党支部建设不力、各项工作不落实的，上级党委及其组织部门应当进行约谈。对党支部建设出现严重问题，党员、群众反映强烈的，应当按照规定严肃问责。

第三十三条 各级党组织应当为党支部开展工作提供必要条件，给予经费保障。增强村、社区党支部运转经费保障能力，落实村、社区党支部书记报酬待遇，并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建立正常增长机制。给予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

会组织党支部工作经费支持。加强村、社区和园区等领域基层党组织活动场所建设，积极运用现代技术和信息化手段，充分发挥办公议事、开展党的活动、提供便民服务等综合功能。

县级以上党委管理的党费每年应当按照一定比例下拨到党支部，重点支持贫困村党支部、困难国有企业党支部、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支部、流动党员党支部、离退休干部职工党支部等开展党的活动。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村、社区党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按照本条例执行。

第三十五条 中央军事委员会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相关规定。

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由中央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自 2018 年 10 月 28 日起施行。其他有关党支部的规定与本条例不一致的，按照本条例执行。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2018年修订，自2018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一编 总则

第一章 指导思想、原则和适用范围

第一条 为了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严肃党的纪律，纯洁党的组织，保障党员民主权利，教育党员遵纪守法，维护党的团结统一，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和国家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党的纪律建设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

第三条 党章是最根本的党内法规，是管党治党的总规矩。党的纪律是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党组织和党员必须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

意识、看齐意识，自觉遵守党章，严格执行和维护党的纪律，自觉接受党的纪律约束，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第四条 党的纪律处分工作应当坚持以下原则：

（一）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对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的教育、管理和监督，把纪律挺在前面，注重抓早抓小、防微杜渐。

（二）党纪面前一律平等。对违犯党纪的党组织和党员必须严肃、公正执行纪律，党内不允许有任何不受纪律约束的党组织和党员。

（三）实事求是。对党组织和党员违犯党纪的行为，应当以事实为依据，以党章、其他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为准绳，准确认定违纪性质，区别不同情况，恰当予以处理。

（四）民主集中制。实施党纪处分，应当按照规定程序经党组织集体讨论决定，不允许任何个人或者少数人擅自决定和批准。上级党组织对违犯党纪的党组织和党员作出的处理决定，下级党组织必须执行。

（五）惩前毖后、治病救人。处理违犯党纪的党组织和党员，应当实行惩戒与教育相结合，做到宽严相济。

第五条 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经常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约谈函询，让“红红脸、出出汗”成为常态；党纪轻处分、组织调整成为违纪处理的大多数；党纪重处分、重大职务调整的成为少数；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立案审查的成为极少数。

第六条 本条例适用于违犯党纪应当受到党纪责任追究的党组织和党员。

第二章 违纪与纪律处分

第七条 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党和国家政策，违反社会主义道德，危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行为，依照规定应当给予纪律处理或者处分的，都必须受到追究。

重点查处党的十八大以来不收敛、不收手，问题线索反映集中、群众反映强烈，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交织的腐败案件，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问题。

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

（一）警告；

（二）严重警告；

(三) 撤销党内职务;

(四) 留党察看;

(五) 开除党籍。

第九条 对于违犯党的纪律的党组织，上级党组织应当责令其作出检查或者进行通报批评。对于严重违犯党的纪律、本身又不能纠正的党组织，上一级党的委员会在查明核实后，根据情节严重的程度，可以予以：

(一) 改组；

(二) 解散。

第十条 党员受到警告处分一年内、受到严重警告处分一年半内，不得在党内提升职务和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高于其原任职务的党外职务。

第十一条 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是指撤销受处分党员由党内选举或者组织任命的党内职务。对于在党内担任两个以上职务的，党组织在作处分决定时，应当明确是撤销其一切职务还是一个或者几个职务。如果决定撤销其一个职务，必须撤销其担任的最高职务。如果决定撤销其两个以上职务，

则必须从其担任的最高职务开始依次撤销。对于在党外组织担任职务的，应当建议党外组织依照规定作出相应处理。

对于应当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处分，但是本人没有担任党内职务的，应当给予其严重警告处分。同时，在党外组织担任职务的，应当建议党外组织撤销其党外职务。

党员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或者依照前款规定受到严重警告处分的，二年内不得在党内担任和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或者高于其原任职务的职务。

第十二条 留党察看处分，分为留党察看一年、留党察看二年。对于受到留党察看处分一年的党员，期满后仍不符合恢复党员权利条件的，应当延长一年留党察看期限。留党察看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二年。

党员受留党察看处分期间，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留党察看期间，确有悔改表现的，期满后恢复其党员权利；坚持不改或者又发现其他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违纪行为的，应当开除党籍。

党员受到留党察看处分，其党内职务自然撤销。对于担任党外职务的，应当建议党外组织撤销其党外职务。受到留党察看处分的党员，恢复党员权利后二年内，不得在党内担

任和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或者高于其原任职务的职务。

第十三条 党员受到开除党籍处分，五年内不得重新入党，也不得推荐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或者高于其原任职务的党外职务。另有规定不准重新入党的，依照规定。

第十四条 党的各级代表大会的代表受到留党察看以上（含留党察看）处分的，党组织应当终止其代表资格。

第十五条 对于受到改组处理的党组织领导机构成员，除应当受到撤销党内职务以上（含撤销党内职务）处分的外，均自然免职。

第十六条 对于受到解散处理的党组织中的党员，应当逐个审查。其中，符合党员条件的，应当重新登记，并参加新的组织过党的生活；不符合党员条件的，应当对其进行教育、限期改正，经教育仍无转变的，予以劝退或者除名；有违纪行为的，依照规定予以追究。

第三章 纪律处分运用规则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分：

（一）主动交代本人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问题的；

（二）在组织核实、立案审查过程中，能够配合核实审查工作，如实说明本人违纪违法事实的；

（三）检举同案人或者其他应当受到党纪处分或者法律追究的问题，经查证属实的；

（四）主动挽回损失、消除不良影响或者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的；

（五）主动上交违纪所得的；

（六）有其他立功表现的。

第十八条 根据案件的特殊情况，由中央纪委决定或者经省（部）级纪委（不含副省级市纪委）决定并呈报中央纪委批准，对违纪党员也可以在本条例规定的处分幅度以外减轻处分。

第十九条 对于党员违犯党纪应当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但是具有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或者本条例分则中另有规定的，可以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或者组织处理，免于党纪处分。对违纪党员免于处分，应当作出书面结论。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一）强迫、唆使他人违纪的；

（二）拒不上交或者退赔违纪所得的；

（三）违纪受处分后又因故意违纪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

（四）违纪受到党纪处分后，又被发现其受处分前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

（五）本条例另有规定的。

第二十一条 从轻处分，是指在本条例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内，给予较轻的处分。

从重处分，是指在本条例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内，给予较重的处分。

第二十二条 减轻处分，是指在本条例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外，减轻一档给予处分。

加重处分，是指在本条例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外，加重一档给予处分。

本条例规定的只有开除党籍处分一个档次的违纪行为，不适用第一款减轻处分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 一人有本条例规定的两种以上（含两种）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违纪行为，应当合并处理，按其数种违纪行为中应当受到的最高处分加重一档给予处分；其中一种违纪行为应当受到开除党籍处分的，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二十四条 一个违纪行为同时触犯本条例两个以上（含两个）条款的，依照处分较重的条款定性处理。

一个条款规定的违纪构成要件全部包含在另一个条款规定的违纪构成要件中，特别规定与一般规定不一致的，适用特别规定。

第二十五条 二人以上（含二人）共同故意违纪的，对为首者，从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除外；对其他成员，按照其在共同违纪中所起的作用和应负的责任，分别给予处分。

对于经济方面共同违纪的，按照个人所得数额及其所起作用，分别给予处分。对违纪集团的首要分子，按照集团违

纪的总数额处分；对其他共同违纪的为首者，情节严重的，按照共同违纪的总数额处分。

教唆他人违纪的，应当按照其在共同违纪中所起的作用追究党纪责任。

第二十六条 党组织领导机构集体作出违犯党纪的决定或者实施其他违犯党纪的行为，对具有共同故意的成员，按共同违纪处理；对过失违纪的成员，按照各自在集体违纪中所起的作用和应负的责任分别给予处分。

第四章 对违法犯罪党员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七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浪费国家资财等违反法律涉嫌犯罪行为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二十八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刑法规定的行为，虽不构成犯罪但须追究党纪责任的，或者有其他违法行为，损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第二十九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犯罪的，原则上先作出党纪处分决定，并按照规定给予政务处分后，再移送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

第三十条 党员被依法留置、逮捕的，党组织应当按照管理权限中止其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等党员权利。根据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处理结果，可以恢复其党员权利的，应当及时予以恢复。

第三十一条 党员犯罪情节轻微，人民检察院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的，或者人民法院依法作出有罪判决并免于刑事处罚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党员犯罪，被单处罚金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三十二条 党员犯罪，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因故意犯罪被依法判处刑法规定的主刑（含宣告缓刑）的；

（二）被单处或者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

（三）因过失犯罪，被依法判处三年以上（不含三年）有期徒刑的。

因过失犯罪被判处三年以下（含三年）有期徒刑或者被判处管制、拘役的，一般应当开除党籍。对于个别可以不开除党籍的，应当对照处分党员批准权限的规定，报请再上一级党组织批准。

第三十三条 党员依法受到刑事责任追究的，党组织应当根据司法机关的生效判决、裁定、决定及其认定的事实、性质和情节，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党纪处分，是公职人员的由监察机关给予相应政务处分。

党员依法受到政务处分、行政处罚，应当追究党纪责任的，党组织可以根据生效的政务处分、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性质和情节，经核实后依照规定给予党纪处分或者组织处理。

党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社会组织的规章制度受到其他纪律处分，应当追究党纪责任的，党组织在对有关方面认定的事实、性质和情节进行核实后，依照规定给予党纪处分或者组织处理。

党组织作出党纪处分或者组织处理决定后，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等依法改变原生效判决、裁定、决定等，对原党纪处分或者组织处理决定产生影响的，党组织应当根据改变后的生效判决、裁定、决定等重新作出相应处理。

第五章 其他规定

第三十四条 预备党员违犯党纪，情节较轻，可以保留预备党员资格的，党组织应当对其批评教育或者延长预备期；情节较重的，应当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第三十五条 对违纪后下落不明的党员，应当区别情况作出处理：

（一）对有严重违纪行为，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的，党组织应当作出决定，开除其党籍；

（二）除前项规定的情况外，下落不明时间超过六个月的，党组织应当按照党章规定对其予以除名。

第三十六条 违纪党员在党组织作出处分决定前死亡，或者在死亡之后发现其曾有严重违纪行为，对于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的，开除其党籍；对于应当给予留党察看以下（含留党察看）处分的，作出违犯党纪的书面结论和相应处理。

第三十七条 违纪行为有关责任人员的区分：

（一）直接责任者，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自己的职责，对造成的损失或者后果起决定性作用的党员或者党员领导干部。

（二）主要领导责任者，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对直接主管的工作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损失或者后果负直接领导责任的党员领导干部。

（三）重要领导责任者，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对应管的工作或者参与决定的工作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损失或者后果负次要领导责任的党员领导干部。

本条例所称领导责任者，包括主要领导责任者和重要领导责任者。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所称主动交代，是指涉嫌违纪的党员在组织初核前向有关组织交代自己的问题，或者在初核和立案审查其问题期间交代组织未掌握的问题。

第三十九条 计算经济损失主要计算直接经济损失。直接经济损失，是指与违纪行为有直接因果关系而造成财产损失的 actual 价值。

第四十条 对于违纪行为所获得的经济利益，应当收缴或者责令退赔。

对于违纪行为所获得的职务、职称、学历、学位、奖励、资格等其他利益，应当由承办案件的纪检机关或者由其上级纪检机关建议有关组织、部门、单位按照规定予以纠正。

对于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规定处理的党员，经调查确属其实施违纪行为获得的利益，依照本条规定处理。

第四十一条 党纪处分决定作出后，应当在一个月内向受处分党员所在党的基层组织中的全体党员及其本人宣布，是领导班子成员的还应当向所在党组织领导班子宣布，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组织关系将处分决定材料归入受处分者档案；对于受到撤销党内职务以上（含撤销党内职务）处分的，还应当在一个月內办理职务、工资、工作及其他有关待遇等相应变更手续；涉及撤销或者调整其党外职务的，应当建议党外组织及时撤销或者调整其党外职务。特殊情况下，经作出或者批准作出处分决定的组织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办理期限。办理期限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

第四十二条 执行党纪处分决定的机关或者受处分党员所在单位，应当在六个月内将处分决定的执行情况向作出或者批准处分决定的机关报告。

党员对所受党纪处分不服的，可以依照党章及有关规定提出申诉。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总则适用于有党纪处分规定的其他党内法规，但是中共中央发布或者批准发布的其他党内法规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第二编 分则

第六章 对违反政治纪律行为的处分

第四十四条 在重大原则问题上不同党中央保持一致且有实际言论、行为或者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四十五条 通过网络、广播、电视、报刊、传单、书籍等，或者利用讲座、论坛、报告会、座谈会等方式，公开发表坚持资产阶级自由化立场、反对四项基本原则，反对党的改革开放决策的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发布、播出、刊登、出版前款所列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方便条件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四十六条 通过网络、广播、电视、报刊、传单、书籍等，或者利用讲座、论坛、报告会、座谈会等方式，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公开发表违背四项基本原则，违背、歪曲党的改革开放决策，或者其他有严重政治问题的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的；

（二）妄议党中央大政方针，破坏党的集中统一的；

（三）丑化党和国家形象，或者诋毁、诬蔑党和国家领导人、英雄模范，或者歪曲党的历史、中华人民共和国历史、人民军队历史的。

发布、播出、刊登、出版前款所列内容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方便条件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严重警

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四十七条 制作、贩卖、传播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所列内容之一的书刊、音像制品、电子读物、网络音视频资料等，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私自携带、寄递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所列内容之一的书刊、音像制品、电子读物等入出境，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四十八条 在党内组织秘密集团或者组织其他分裂党的活动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参加秘密集团或者参加其他分裂党的活动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四十九条 在党内搞团团伙伙、结党营私、拉帮结派、培植个人势力等非组织活动，或者通过搞利益交换、为自己营造声势等活动捞取政治资本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

内职务处分；导致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政治生态恶化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五十条 党员领导干部在本人主政的地方或者分管的部门自行其是，搞山头主义，拒不执行党中央确定的大政方针，甚至背着党中央另搞一套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不坚决，打折扣、搞变通，在政治上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五十一条 对党不忠诚不老实，表里不一，阳奉阴违，欺上瞒下，搞两面派，做两面人，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五十二条 制造、散布、传播政治谣言，破坏党的团结统一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政治品行恶劣，匿名诬告，有意陷害或者制造其他谣言，造成损害或者不良影响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五十三条 擅自对应当由党中央决定的重大政策问题作出决定、对外发表主张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五十四条 不按照有关规定向组织请示、报告重大事项，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五十五条 干扰巡视巡察工作或者不落实巡视巡察整改要求，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五十六条 对抗组织审查，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 （一）串供或者伪造、销毁、转移、隐匿证据的；
- （二）阻止他人揭发检举、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 包庇同案人员的；

(四) 向组织提供虚假情况，掩盖事实的；

(五) 有其他对抗组织审查行为的。

第五十七条 组织、参加反对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或者重大方针政策的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的，或者以组织讲座、论坛、报告会、座谈会等方式，反对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或者重大方针政策，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其他参加人员或者以提供信息、资料、财物、场地等方式支持上述活动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不明真相被裹挟参加，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予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未经组织批准参加其他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五十八条 组织、参加旨在反对党的领导、反对社会主义制度或者敌视政府等组织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其他参加人员，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五十九条 组织、参加会道门或者邪教组织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其他参加人员，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不明真相的参加人员，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予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第六十条 从事、参与挑拨破坏民族关系制造事端或者参加民族分裂活动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其他参加人员，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不明真相被裹挟参加，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予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有其他违反党和国家民族政策的行为，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六十一条 组织、利用宗教活动反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破坏民族团结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其他参加人员，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不明真相被裹挟参加，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予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有其他违反党和国家宗教政策的行为，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六十二条 对信仰宗教的党员，应当加强思想教育，经党组织帮助教育仍没有转变的，应当劝其退党；劝而不退的，予以除名；参与利用宗教搞煽动活动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六十三条 组织迷信活动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参加迷信活动，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不明真相的参加人员，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予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第六十四条 组织、利用宗族势力对抗党和政府，妨碍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以及决策部署的实施，或者破坏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其他参加人员，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不明真相被裹挟参加，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予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第六十五条 在国（境）外、外国驻华使（领）馆申请政治避难，或者违纪后逃往国（境）外、外国驻华使（领）馆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在国（境）外公开发表反对党和政府的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故意为上述行为提供方便条件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六十六条 在涉外活动中，其言行在政治上造成恶劣影响，损害党和国家尊严、利益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六十七条 不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监督责任或者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监督责任不力，给党组织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六十八条 党员领导干部对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等错误思想和行为不报告、不抵制、不斗争，放任不管，搞无原则一团和气，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六十九条 违反党的优良传统和工作惯例等党的规矩，在政治上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七章 对违反组织纪律行为的处分

第七十条 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一）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党组织作出的重大决定的；

（二）违反议事规则，个人或者少数人决定重大问题的；

（三）故意规避集体决策，决定重大事项、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的；

（四）借集体决策名义集体违规的。

第七十一条 下级党组织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上级党组织决定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七十二条 拒不执行党组织的分配、调动、交流等决定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在特殊时期或者紧急状况下，拒不执行党组织决定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七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一）违反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规定，隐瞒不报的；

（二）在组织进行谈话、函询时，不如实向组织说明问题的；

（三）不按要求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个人去向的；

（四）不如实填报个人档案资料的。

篡改、伪造个人档案资料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隐瞒入党前严重错误的，一般应当予以除名；对入党后表现尚好的，给予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七十四条 党员领导干部违反有关规定组织、参加自发成立的老乡会、校友会、战友会等，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七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在民主推荐、民主测评、组织考察和党内选举中搞拉票、助选等非组织活动的；

（二）在法律规定的投票、选举活动中违背组织原则搞非组织活动，组织、怂恿、诱使他人投票、表决的；

（三）在选举中进行其他违反党章、其他党内法规和有关章程活动的。

搞有组织的拉票贿选，或者用公款拉票贿选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第七十六条 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有任人唯亲、排斥异己、封官许愿、说情干预、跑官要官、突击提拔或者调整干部等违反干部选拔任用规定行为，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用人失察失误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七十七条 在干部、职工的录用、考核、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和征兵、安置复转军人等工作中，隐瞒、歪曲事实真相，或者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违反有关规定为本人或者其他人谋取利益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弄虚作假，骗取职务、职级、职称、待遇、资格、学历、学位、荣誉或者其他利益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七十八条 侵犯党员的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以强迫、威胁、欺骗、拉拢等手段，妨害党员自主行使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七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对批评、检举、控告进行阻挠、压制，或者将批评、检举、控告材料私自扣压、销毁，或者故意将其泄露给他人的；

（二）对党员的申辩、辩护、作证等进行压制，造成不良后果的；

（三）压制党员申诉，造成不良后果的，或者不按照有关规定处理党员申诉的；

（四）有其他侵犯党员权利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

对批评人、检举人、控告人、证人及其他人员打击报复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党组织有上述行为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依照第一款规定处理。

第八十条 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规定，采取弄虚作假或者其他手段把不符合党员条件的人发展为党员，或者为非党员出具党员身份证明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违反有关规定程序发展党员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有关规定取得外国国籍或者获取国（境）外永久居留资格、长期居留许可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有关规定办理因私出国（境）证件、前往港澳通行证，或者未经批准出入国（边）境，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处分。

第八十三条 驻外机构或者临时出国（境）团（组）中的党员擅自脱离组织，或者从事外事、机要、军事等工作的党员违反有关规定同国（境）外机构、人员联系和交往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八十四条 驻外机构或者临时出国（境）团（组）中的党员，脱离组织出走时间不满六个月又自动回归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脱离组织出走时间超过六个月的，按照自行脱党处理，党内予以除名。

故意为他人脱离组织出走提供方便条件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八章 对违反廉洁纪律行为的处分

第八十五条 党员干部必须正确行使人民赋予的权力，清正廉洁，反对任何滥用职权、谋求私利的行为。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他人谋取利益，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收受对方财物，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八十六条 相互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对方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搞权权交易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八十七条 纵容、默许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利用党员干部本人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谋取私利，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党员干部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实际工作而获取薪酬或者虽实际工作但领取明显超出

同职级标准薪酬，党员干部知情未予纠正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八十八条 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收受其他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财物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八十九条 向从事公务的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赠送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九十条 借用管理和服务对象的钱款、住房、车辆等，影响公正执行公务，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通过民间借贷等金融活动获取大额回报，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九十一条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操办婚丧喜庆事宜，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借机敛财或者有其他侵犯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行为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

第九十二条 接受、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九十三条 违反有关规定取得、持有、实际使用运动健身卡、会所和俱乐部会员卡、高尔夫球卡等各种消费卡，或者违反有关规定出入私人会所，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九十四条 违反有关规定从事营利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 (一) 经商办企业的；
- (二) 拥有非上市公司（企业）的股份或者证券的；
- (三) 买卖股票或者其他证券投资的；
- (四) 从事有偿中介活动的；
- (五) 在国（境）外注册公司或者投资入股的；
- (六) 有其他违反有关规定从事营利活动的。

利用参与企业重组改制、定向增发、兼并投资、土地使用权出让等决策、审批过程中掌握的信息买卖股票，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通过购买信托产品、基金等方式非正常获利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违反有关规定在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等单位中兼职，或者经批准兼职但获取薪酬、奖金、津贴等额外利益的，依照第一款规定处理。

第九十五条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在审批监管、资源开发、金融信贷、大宗采购、土地使用权出让、房地产开发、工程招投标以及公共财政支出等方面谋取利益，情节较轻

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吸收存款、推销金融产品等提供帮助谋取利益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九十六条 党员领导干部离职或者退（离）休后违反有关规定接受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企业和中介机构的聘任，或者个人从事与原任职务管辖业务相关的营利活动，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处分。

党员领导干部离职或者退（离）休后违反有关规定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等职务，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处分。

第九十七条 党员领导干部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违反有关规定在该党员领导干部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从事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经营活动，或者在该党员领导干部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外商独资企业、中外合资企业中担任由外方委派、聘任的高级职务或者违规任职、兼职

取酬的，该党员领导干部应当按照规定予以纠正；拒不纠正的，其本人应当辞去现任职务或者由组织予以调整职务；不辞去现任职务或者不服从组织调整职务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九十八条 党和国家机关违反有关规定经商办企业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九十九条 党员领导干部违反工作、生活保障制度，在交通、医疗、警卫等方面为本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谋求特殊待遇，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一百条 在分配、购买住房中侵犯国家、集体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零一条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侵占非本人经管的公私财物，或者以象征性地支付钱款等方式侵占公私财物，或者无偿、象征性地支付报酬接受服务、使用劳务，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

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将本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应当由个人支付的费用，由下属单位、其他单位或者他人支付、报销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一百零二条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违反有关规定占用公物归个人使用，时间超过六个月，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占用公物进行营利活动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将公物借给他人进行营利活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有关规定组织、参加用公款支付的宴请、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或者用公款购买赠送或者发放礼品、消费卡（券）等，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零四条 违反有关规定自定薪酬或者滥发津贴、补贴、奖金等，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零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公款旅游或者以学习培训、考察调研、职工疗养等为名变相公款旅游的；

（二）改变公务行程，借机旅游的；

（三）参加所管理企业、下属单位组织的考察活动，借机旅游的。

以考察、学习、培训、研讨、招商、参展等名义变相用公款出国（境）旅游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一百零六条 违反公务接待管理规定，超标准、超范围接待或者借机大吃大喝，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零七条 违反有关规定配备、购买、更换、装饰、使用公务交通工具或者有其他违反公务交通工具管理规定的行为，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会议活动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一）到禁止召开会议的风景区开会的；

（二）决定或者批准举办各类节会、庆典活动的。

擅自举办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或者借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收取费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一百零九条 违反办公用房管理等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一）决定或者批准兴建、装修办公楼、培训中心等楼堂馆所的；

（二）超标准配备、使用办公用房的；

（三）用公款包租、占用客房或者其他场所供个人使用的。

第一百一十条 搞权色交易或者给予财物搞钱色交易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一十一条 有其他违反廉洁纪律规定行为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第九章 对违反群众纪律行为的处分

第一百一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超标准、超范围向群众筹资筹劳、摊派费用，加重群众负担的；

（二）违反有关规定扣留、收缴群众款物或者处罚群众的；

（三）克扣群众财物，或者违反有关规定拖欠群众钱款的；

（四）在管理、服务活动中违反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的；

（五）在办理涉及群众事务时刁难群众、吃拿卡要的；

（六）有其他侵害群众利益行为的。

在扶贫领域有上述行为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第一百一十三条 干涉生产经营自主权，致使群众财产遭受较大损失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一百一十四条 在社会保障、政策扶持、扶贫脱贫、救灾救济款物分配等事项中优亲厚友、明显有失公平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一十五条 利用宗族或者黑恶势力等欺压群众，或者纵容涉黑涉恶活动、为黑恶势力充当“保护伞”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一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一）对涉及群众生产、生活等切身利益的问题依照政策或者有关规定能解决而不及时解决，庸懒无为、效率低下，造成不良影响的；

（二）对符合政策的群众诉求消极应付、推诿扯皮，损害党群、干群关系的；

（三）对待群众态度恶劣、简单粗暴，造成不良影响的；

（四）弄虚作假，欺上瞒下，损害群众利益的；

（五）有其他不作为、乱作为等损害群众利益行为的。

第一百一十七条 盲目举债、铺摊子、上项目，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政绩工程”，致使国家、集体或者群众财产和利益遭受较大损失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一十八条 遇到国家财产和群众生命财产受到严重威胁时，能救而不救，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严重警

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一十九条 不按照规定公开党务、政务、厂务、村（居）务等，侵犯群众知情权，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一百二十条 有其他违反群众纪律规定行为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第十章 对违反工作纪律行为的处分

第一百二十一条 工作中不负责任或者疏于管理，贯彻执行、检查督促落实上级决策部署不力，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不力，对职责范围内的问题失察失责，造成较大损失或者重大损失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第一百二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严重不良影响，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

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只表态不落实的；

（二）热衷于搞舆论造势、浮在表面的；

（三）单纯以会议贯彻会议、以文件落实文件，在实际工作中不见诸行动的；

（四）工作中有其他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党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一）党员被依法判处刑罚后，不按照规定给予党纪处分，或者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应当给予党纪处分而不处分的；

（二）党纪处分决定或者申诉复查决定作出后，不按照规定落实决定中关于被处分人党籍、职务、职级、待遇等事项的；

（三）党员受到党纪处分后，不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组织关系对受处分党员开展日常教育、管理和监督工作的。

第一百四十四条 因工作不负责任致使所管理的人员叛逃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因工作不负责任致使所管理的人员出走，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四十五条 在上级检查、视察工作或者向上级汇报、报告工作时对应当报告的事项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在上级检查、视察工作或者向上级汇报、报告工作时纵容、唆使、暗示、强迫下级说假话、报假情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党员领导干部违反有关规定干预和插手市场经济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干预和插手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土地使用权出让、政府采购、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介机构服务等活动的；

（二）干预和插手国有企业重组改制、兼并、破产、产权交易、清产核资、资产评估、资产转让、重大项目投资以及其他重大经营活动等事项的；

（三）干预和插手批办各类行政许可和资金借贷等事项的；

（四）干预和插手经济纠纷的；

（五）干预和插手集体资金、资产和资源的使用、分配、承包、租赁等事项的。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党员领导干部违反有关规定干预和插手司法活动、执纪执法活动，向有关地方或者部门打听案情、打招呼、说情，或者以其他方式对司法活动、执纪执法活动施加影响，情节较轻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党员领导干部违反有关规定干预和插手公共财政资金分配、项目立项评审、政府奖励表彰等活动，造成重大损失或者不良影响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一百二十八条 泄露、扩散或者打探、窃取党组织关于干部选拔任用、纪律审查、巡视巡察等尚未公开事项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内容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私自留存涉及党组织关于干部选拔任用、纪律审查、巡视巡察等方面资料，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二十九条 在考试、录取工作中，有泄露试题、考场舞弊、涂改考卷、违规录取等违反有关规定行为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三十条 以不正当方式谋求本人或者其他人员公款出国（境），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三十一条 临时出国（境）团（组）或者人员中的党员，擅自延长在国（境）外期限，或者擅自变更路线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三十二条 驻外机构或者临时出国（境）团（组）中的党员，触犯驻在国家、地区的法律、法令或者不尊重驻在国家、地区的宗教习俗，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三十三条 在党的纪律检查、组织、宣传、统一战线工作以及机关工作等其他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造成损失或者不良影响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第十一章 对违反生活纪律行为的处分

第一百三十四条 生活奢靡、贪图享乐、追求低级趣味，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三十五条 与他人发生不正当性关系，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

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利用职权、教养关系、从属关系或者其他相类似关系与他人发生性关系的，从重处分。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党员领导干部不重视家风建设，对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失管失教，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三十七条 违背社会公序良俗，在公共场所有不当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三十八条 有其他严重违反社会公德、家庭美德行为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第三编 附则

第一百三十九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可以根据本条例，结合各自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单项实施规定。

第一百四十条 中央军事委员会可以根据本条例，结合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实际情况，制定补充规定或者单项规定。

第一百四十一条 本条例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四十二条 本条例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本条例施行前，已结案的案件如需进行复查复议，适用当时的规定或者政策。尚未结案的案件，如果行为发生时的规定或者政策不认为是违纪，而本条例认为是违纪的，依照当时的规定或者政策处理；如果行为发生时的规定或者政策认为是违纪的，依照当时的规定或者政策处理，但是如果本条例不认为是违纪或者处理较轻的，依照本条例规定处理。

中国共产党组织工作条例

(2021年4月30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批准 2021年5月22日中共中央发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推进党的组织工作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提高党的组织工作质量，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法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党的组织工作是以党的组织体系建设、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人才队伍建设、党员队伍建设为主要内容的实践活动，是巩固党的执政基础、实现党的全面领导、完成党的全部工作的重要保证，是党领导人民不断夺取革命、建设、改革胜利的优良传统和独特优势。

第三条 党的组织工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以加强党的长期执政能力建设、先进性和纯洁性建设为主线，以党的政

治建设为统领，以组织体系建设为重点，着力培养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干部，着力集聚爱国奉献的各方面优秀人才，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为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提供坚强组织保证。

第四条 党的组织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
- （二）坚持组织路线服务政治路线；
- （三）坚持民主集中制；
- （四）坚持党的群众路线；
- （五）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
- （六）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任人唯贤；
- （七）坚持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
- （八）坚持实事求是、公道正派；
- （九）坚持依法依规、科学规范。

第二章 领导体制和职责

第五条 组织工作实行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各级党委（党组）分级分类领导，组织部门专门负责，有关方面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的领导体制。

党中央以及地方党委设置组织部，各级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国有企业和事业单位党组织设置组织工作机构或者专职工作岗位，专门负责组织工作。

中央组织部指导各级组织部门工作，上级组织部门指导下级组织部门工作。

第六条 党中央决定组织工作路线方针政策，制定组织工作重要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组织工作重大战略、重大改革、重大举措、重大事项作出决策，全面领导党的组织体系建设、干部工作、人才工作，按照有关规定推荐、提名、任免干部。

党中央一般每5年召开1次全国组织工作会议，对一个时期的组织工作作出全面部署。

第七条 地方党委对本地区组织工作负主体责任。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党的组织工作路线方针政策，执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关于组织工作的决策部署、指示要求，按

照权限制定组织工作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研究部署本地区组织工作重大事项和重要工作；

（二）领导同级人大、政府、政协、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人民团体等党的组织工作，指导和督促检查下级党组织开展组织工作；

（三）领导本地区党的组织体系建设，加强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

（四）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任免和管理干部，向地方国家机关、政协组织、人民团体、国有企业和事业单位等推荐重要干部；

（五）贯彻人才强国战略，统筹协调有关方面共同参与和推动本地区人才工作；

（六）完成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交办的其他任务。

党组对本单位组织工作的领导职责，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中央组织部和地方党委组织部的主要职责是：

（一）在党中央以及本级党委领导下，具体负责落实党的组织工作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权限和分工制

定、起草组织工作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推进组织制度贯彻落实；

（二）研究组织工作重要理论和实践问题，提出完善制度机制的政策建议，为党中央以及本级党委决策提供参考；

（三）负责党的组织体系建设，加强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

（四）负责干部工作和干部队伍的统一管理，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分工负责领导班子建设的有关具体工作；

（五）负责人才工作的指导协调和人才的联系服务；

（六）负责公务员工作的统一管理；

（七）负责离退休干部工作的统一管理；

（八）统一管理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九）完成党中央以及本级党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三章 党的组织体系建设

第九条 坚持马克思主义建党原则，健全维护党的集中统一的组织制度，完善上下贯通、执行有力的组织体系，实

现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不断增强党的政治领导力、思想引领力、群众组织力、社会号召力。

第十条 按照党章规定建立健全党的各级各类组织，形成包括党的中央组织、地方组织、基层组织在内，涵盖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党的工作机关、党组，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严密组织架构。

适应形势任务的发展变化，及时调整和优化党组织设置。为执行某项任务临时组建的机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成立临时党组织。除另有规定外，一般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规范和理顺基层党组织隶属关系。

第十一条 党的中央委员会、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是党的组织体系的大脑和中枢，在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中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改革。坚持和完善党的领导制度体系，健全党中央对重大工作的领导体制，完善推动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实机制，严格执行向党中央请示报告制度。

第十二条 党的地方委员会在本地区发挥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作用，全面领导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全面负责本地区党的建设，履行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保落实职责。坚持和完善党的地方组织工作制度，健全议事决策和

监督机制，增强整体功能，提高领导水平，把党的地方组织建设成为坚决听从党中央指挥、管理严格、监督有力、班子团结、风气纯正的坚强组织。

第十三条 党的基层组织是党在社会基层组织中的战斗堡垒，是党的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坚持大抓基层的鲜明导向，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大力加强企业、农村、机关、学校、医院、科研院所、街道社区、社会组织等基层党组织建设，推进组织设置和活动方式创新，增强党组织政治功能，选优配强党组织带头人，把各领域党的基层组织建设成为宣传党的主张、贯彻党的决定、领导基层治理、团结动员群众、推动改革发展的坚强战斗堡垒。

党支部是党的基础组织，是党组织开展工作的基本单元。全面推进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加强基础工作，完善基本制度，提升基本能力，落实基本保障，充分发挥党支部直接教育党员、管理党员、监督党员和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的职责作用。党员人数较多或者党员工作地、居住地比较分散的党支部，应当按照便于组织开展活动原则，划分若干党小组。

第十四条 党组在本单位发挥领导作用，履行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职责。坚持和完善党组工作制度，健全工作

规则和决策机制，坚持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督促推动本单位领导班子依法依规及时全面落实党组决策，确保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在本单位贯彻落实。

第十五条 围绕建设信念坚定、政治可靠、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纪律严明、作用突出的党员队伍，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工作。

发展党员应当按照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严格程序、严格把关，保证新发展党员质量。加强入党积极分子队伍建设，加强发展对象、预备党员的教育培养。

党员教育应当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组织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和党员经常性教育，坚持组织培训和个人自学相结合，引导党员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不懈奋斗。

党员管理应当严格做好党籍管理、组织关系管理、党费收缴使用管理、日常监督、组织处置等工作，加强和改进流动党员管理。结合不同群体党员实际，组织引导党员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加强党内激励关怀帮扶，保障党员民主权利，开展党内表彰，做好关爱服务党员工作。

第十六条 坚持民主集中制，完善发展党内民主和实行正确集中的相关制度。坚持党的代表大会制度，完善党内选举制度，落实党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和党的各级组织任期等制度。建立健全包括组织设置、组织生活、组织运行、组织管理、组织监督等在内的完整组织制度体系，完善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制度。

第十七条 严格执行《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坚持和完善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制度，健全“三会一课”、主题党日、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落实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制度，发展积极健康的党内政治文化，确保党的组织生活经常、认真、严肃，不断增强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不断增强党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

第十八条 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必须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持党员个人服从党的组织，少数服从多数，下级组织服从上级组织，全党各个组织和全体党员服从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中央委员会。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战

略部署，不断完善组织纪律各项要求，深入开展纪律教育，加强对组织纪律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严肃查处违反组织纪律的行为，提高纪律的权威性和约束力，做到有令必行、有禁必止，执纪必严、违纪必究。

第四章 干部工作

第十九条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坚持五湖四海、任人唯贤，坚持好干部标准，坚持正确用人导向，统筹干部素质培养、知事识人、选拔任用、从严管理、正向激励体系建设，统筹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统筹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国有企业和事业单位干部队伍建设，着力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

第二十条 干部工作实行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分级分类管理的体制。党委（党组）及其组织部门应当加强对干部工作的统一管理。根据事权划分、行业领域属性特点、机构设置和业务管理体制以及队伍建设需要，合理确定干部管理职责、范围、权限、方式和程序，做好干部双重管理工作。

第二十一条 领导班子建设必须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坚持统筹谋划、整体推进，坚持分类指导、精准施策，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深化理论武装，优化班子结构，增强整体功能，保持班子稳定，提高政治判

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努力把各级领导班子锻造成为忠实践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的坚强领导集体。

第二十二条 建立健全源头培养、跟踪培养、全程培养的素质培养体系，突出政治素质，注重分类分级，加强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专业训练，把思想理论武装、理想信念教育、知识结构改善、能力素质提升贯穿干部成长全过程。注重在基层一线和困难艰苦地区培养锻炼干部，增强斗争精神，提高治理能力，使广大干部政治素养、理论水平、专业能力、实践本领跟上时代发展步伐。

第二十三条 建立健全日常考核、分类考核、近距离考核的知事识人体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正确政绩观，把区分优劣、奖优罚劣、激励担当、促进发展作为基本任务，优化考核内容和考核指标体系，完善考核方式方法，统筹开展平时考核、年度考核、专项考核、任期考核，全方位、多渠道了解干部，注意掌握干部在重大任务、重大斗争一线的表现。强化考核结果运用，把考核结果与干部选拔任用、教育培养、管理监督、激励约束、问责追责等结合起来，推动形成能者上、优者奖、庸者下、劣者汰的正确导向。

第二十四条 建立健全以德为先、任人唯贤、人事相宜的选拔任用体系，充分发挥党组织领导和把关作用，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严把政治关、品行关、能力关、作风关、廉洁关，严格落实干部选拔任用的原则、条件、程序，严格执行干部任期、任职回避等制度，树立注重基层、注重实践、讲担当重担当的用人导向，提高干部考察质量，精准科学选人用人，切实把党和人民需要的好干部选出来用起来。加强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全程监督，营造风清气正的选人用人环境。

拓宽选人用人视野，推进地方与部门之间、地区之间、部门之间、党政机关与国有企业和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社会组织之间的干部交流，综合运用援派、挂职等方式，加大对国家重大战略选派干部支持力度。

第二十五条 建立健全管思想、管工作、管作风、管纪律的从严管理体系，聚焦领导干部特别是党政正职，突出对干部做到“两个维护”、遵守党章党规党纪和宪法法律法规、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遵守党内政治生活准则等情况的政治监督。坚持抓早抓小抓经常，加强日常管理和对履职尽责、担当作为的监督，推动广大干部严格按照制度履行职责、行使权力、开展工作。

第二十六条 建立健全崇尚实干、带动担当、加油鼓劲的正向激励体系，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加强对敢担当善作为干部的激励保护，以正确用人导向引领干事创业导向。正确对待、合理使用被问责和受处分干部，完善被诬告干部澄清正名制度，健全表彰奖励制度，落实和完善干部工资、福利与保险制度，关心关爱干部身心健康，加大对基层干部特别是困难艰苦地区干部的政策倾斜力度，充分调动广大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第二十七条 着眼党和国家事业长远发展需要，坚持拓宽来源、优化结构、改进方式、提高质量，从各条战线、各个领域、各个行业发现选拔优秀年轻干部，优化成长路径，建立上下联动、长期关注的干部常态化培养锻炼机制，完善适时使用、动态管理机制，健全促进优秀年轻干部脱颖而出的制度措施，推动年轻干部加强思想理论武装和基层实践锻炼、提高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用好各年龄段干部，优化干部队伍梯次结构。统筹做好培养选拔女干部、少数民族干部和党外干部工作。

第二十八条 加强党对公务员队伍的集中统一领导，健全统一规范高效的公务员工作领导体制。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完善中国特色公务员制度，健全职务与职级并行、录用交流、考核奖惩、培训监督等制度，构建

规范完备的公务员管理法规体系，健全科学有效的公务员管理机制。坚持和完善公务员分类管理，提高管理效能和科学化水平。

第二十九条 严格执行干部退休制度，加强离退休干部思想政治建设和党组织建设，完善和创新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工作，组织引导离退休干部发挥作用。

第三十条 坚持和加强党对机构编制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建立健全组织部门统一管理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的工作制度，做好完善领导管理体制相关工作，统筹干部和机构编制资源，确保机构编制管理和干部管理有机衔接。

第五章 人才工作

第三十一条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确立人才引领发展的战略地位，遵循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破除束缚人才发展的思想观念和体制机制障碍，构建科学规范、开放包容、运行高效的人才发展治理体系，全方位培养、引进、用好人才，着力集聚爱国奉献的各方面优秀人才，推进实施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为民族复兴伟业提供强大人才支撑。

第三十二条 各级党委（党组）应当加强对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人才工作的领导，形成党委统一领导，组织部门牵头抓总，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用人单位发挥主体作用、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党管人才工作格局。

党中央设立中央人才工作协调小组，对全国人才工作和人才队伍建设进行宏观指导、统筹协调、政策创新、重点推动、督促检查。中央人才工作协调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处理中央人才工作协调小组日常工作。中央人才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中央组织部。

地方党委设立人才工作领导（协调）机构，统筹协调本地区人才工作和人才队伍建设。党委和政府所属系统内承担人才工作职能较多或者人才比较集中的职能部门，可以根据实际设立人才工作领导机构和办事机构。

第三十三条 紧紧围绕经济社会发展需求，聚焦重大发展战略，加强对人才队伍建设的宏观谋划，培养造就大批德才兼备的高素质人才。坚持高端引领、整体开发，组织实施重大人才工程，统筹推进各领域人才队伍建设。

第三十四条 树立全球视野和战略眼光，实行更加积极、更加开放、更加有效的人才政策，坚持以用为本，聚天下英才而用之。推进人才资源的优化配置，充分发挥市场的

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鼓励引导人才向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流动。

第三十五条 协调推进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和政策创新，坚决破除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健全人才引进、培养、使用、评价、流动、激励机制，加快构建具有吸引力和国际竞争力的人才制度体系，向用人主体放权，为人才松绑，激发人才创新活力。

第三十六条 发挥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密切联系群众优势，加强对各方面人才的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引导广大人才矢志爱国奉献、勇于创新创造。坚持党委联系服务专家制度，完善领导干部直接联系服务人才工作机制，及时听取人才的意见建议，关心人才的工作生活。

第三十七条 树立强烈的人才意识，完善人才服务保障体系，加强对优秀人才和先进典型的宣传，营造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良好氛围，鼓励创新、宽容失败，开创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的生动局面。

第六章 保障和监督

第三十八条 各级党委（党组）应当切实加强对组织工作的领导，关心和支持组织部门履行职责、开展工作，合理

配置机构编制，充实工作力量，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经费保障，统筹协调各方面，形成做好组织工作的合力。加强组织部门领导班子建设，注重选拔政治上强、坚持原则、公道正派、有党务工作经历的干部担任组织部门领导干部。

第三十九条 组织部门应当坚决贯彻执行党中央以及党委（党组）的决策部署，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坚持和完善部务会会议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和程序，充分发挥部务会集体领导和把关作用。

第四十条 组织部门应当聚焦主责主业，健全工作机制，优化工作流程，加强调查研究，注重运用互联网技术、数字技术和信息化手段，提高工作效能。

第四十一条 组织部门应当强化政治机关意识，带头发扬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带头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深入推进从严治部、从严律己、从严带队伍，努力建设讲政治、重公道、业务精、作风好的模范部门，让党中央放心、让党员干部人才信赖、让人民群众满意。

加强组工干部队伍建设，强化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教育，严守组织人事纪律和保密纪律，坚持清正廉洁，着力提升专业化能力，确保政治上绝对可靠、对党绝对忠诚。

第四十二条 各级党委（党组）应当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对本条例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将本条例执行情况纳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内容，纳入巡视巡察范围。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组织处理或者依规依纪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中央军事委员会可以根据本条例精神，制定相关规定。

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由中央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六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

中国共产党全体党员和各级党员领导干部必须坚定共产主义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必须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根本宗旨，必须继承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必须自觉培养高尚道德情操，努力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廉洁自律，接受监督，永葆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

党员廉洁自律规范

第一条 坚持公私分明，先公后私，克己奉公。

第二条 坚持崇廉拒腐，清白做人，干净做事。

第三条 坚持尚俭戒奢，艰苦朴素，勤俭节约。

第四条 坚持吃苦在前，享受在后，甘于奉献。

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规范

第五条 廉洁从政，自觉保持人民公仆本色。

第六条 廉洁用权，自觉维护人民根本利益。

第七条 廉洁修身，自觉提升思想道德境界。

第八条 廉洁齐家，自觉带头树立良好家风。

中国共产党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

（2017年1月30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推进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化、规范化，推动理论武装工作深入开展，提高领导干部的理论水平和工作能力，加强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有关党内法规，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是各级党委（党组）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在职理论学习的重要组织形式，是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强化党性修养的重要内容，是加强各级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的重要制度，是建设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的马克思主义执政党、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的重要途径。

各级党委（党组）应当把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纳入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第三条 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以政治学习为根本，以深入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首要任务，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重

点，以掌握和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为目的，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知行合一、学以致用，坚持问题导向、注重实效，坚持依规管理、从严治学。

第四条 本规则适用于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党的各级纪律检查机关、工作机关、直属事业单位的领导班子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

其他党组织参照本规则组织学习。

第二章 组织与职责

第五条 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主要由党委（党组）领导班子成员组成，可以根据学习需要适当吸收有关人员参加。

第六条 各级党委（党组）对本级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负主体责任，对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负领导责任。

党委（党组）书记是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第一责任人，书记不能参加学习时，由主持党委（党组）日常工作的负责人代行职责。

党委（党组）负责宣传思想工作的成员是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直接责任人，主要职责是配合党委（党组）书记做好学习的组织工作。

党委（党组）其他成员应当积极参加学习，自觉遵守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按照学习安排或者受委派承担相应职责。

第七条 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应当配备学习秘书，由宣传部、办公厅（室）、组织部或者机关党委等机构负责人担任，由宣传部负责人牵头。

宣传部、办公厅（室）、组织部、机关党委、讲师团等机构人员应当协助学习秘书共同做好学习服务工作。

第三章 学习内容、形式与要求

第八条 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包括：

（一）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

（二）党章党规党纪和党的基本知识。

（三）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

（四）国家法律法规。

（五）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六）党的历史、中国历史、世界历史和科学社会主义发展史。

（七）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所需要的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科技、军事、外交、民族、宗教等方面知识。

（八）改革发展实践中的重点、难点问题。

（九）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要求学习的其他重要内容。

第九条 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可以通过以下适当形式，开展切实有效的学习活动：

（一）集体学习研讨。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应当将集体学习研讨作为学习的主要形式，把重点发言和集体研讨、专题学习和系统学习结合起来，深入开展学习讨论和互动交流。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以中心组成员自己学、自己讲为主，适当组织专题讲座、辅导报告。

（二）个人自学。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应当根据形势任务的要求，结合工作需要和本人实际，明确学习重点，研读必要书目，下功夫刻苦学习。

（三）专题调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应当把理论学习与专题调研结合起来，深入基层、深入群众，扎实开展调查研究，深化理论学习。

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应当积极参加学习讲坛、读书会、报告会等学习活动，充分利用网络学习平台开展学习，拓宽学习渠道，提升学习效果。

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应当结合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实际，创新学习方式，改进学习方法，增强学习的吸引力、针对性和实效性。

第十条 理论学习中心组应当坚持把学习马克思主义理论作为做好一切工作的看家本领，把学习党的基本理论与学习党的理论创新成果结合起来，把握精神实质，掌握精髓要义，做到真学真懂真信真用。

坚持学以立德、学以修身、学以益智、学以增才，把提高理论素质与增强党性修养、提升工作本领结合起来，坚定理想信念，加强党性锻炼，提高精神境界。

大力弘扬理论联系实际的马克思主义学风，紧密结合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实际，紧密结合思想和工作实际，努力掌握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学以致用、用以促学、学用相长，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有效的政策举措。学习理论贵在精、贵在管用。坚持问题导向，提高运用党的基本理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应当发挥“关键少数”的示范和表率作用，自觉学习、带头学习，努力成为建设学习型党组织和学习型领导班子的精心组织者、积极促进者、自觉实践者，带动全党大兴学习之风。

集体学习研讨应当保证学习时间和质量每年应当集中一定时间学习，每季度不少于1次。提倡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结合工作实际撰写学习心得、调研报告或者理论文章。

第四章 学习管理、考核与问责

第十一条 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每年年初按照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部署，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年度学习计划。

年度学习计划由本级党委（党组）审定后施行，并报送上级党委宣传部、组织部或者有关党的机关工作委员会备案。

第十二条 上级党委宣传部会同组织部等有关部门，负责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情况的督查考核。督查可以采取自查、抽查或者普查等方式。考核可以结合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进行。

有关党的机关工作委员会负责各级机关、企事业单位党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情况的督查，并将督查情况通报党委宣传部、组织部。

第十三条 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每年向上级党委宣传部、组织部报送中心组学习情况；各级机关、企事业单位党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每年向有关党的机关工作委员会报送中心组学习情况。

党委宣传部、组织部每年通报下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情况；有关党的机关工作委员会每年通报同级机关、企事业单位党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情况。

第十四条 对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开展不力、出现错误倾向产生恶劣影响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问责。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中央直属机关工委、中央国家机关工委，可以根据本规则，结合实际制定实施办法。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由中央军事委员会根据本规则的基本精神制定。

第十六条 本规则由中央宣传部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规则自 2017 年 1 月 30 日起施行。此前有关规定与本规则不一致的，以本规则为准。

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

(2009年11月5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 2010年8月13日中共中央发布 2021年2月26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修订 2021年4月16日中共中央发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坚持和加强党对普通高等学校（以下简称高校）的全面领导，加强和改进高校党的建设，扎根中国大地办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大学，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法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高校党组织必须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坚守为

党育人、为国育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三条 高校实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高校党的委员会（以下简称高校党委）全面领导学校工作，支持校长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的规定积极主动、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保证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各项任务的完成。

高校党委实行民主集中制，健全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应当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委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党委成员应当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职责。

第四条 高校党组织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党管办学方向、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党管意识形态，领导改革发展，把党的领导落实到高校办学治校全过程各方面，确保党的教育方针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得到贯彻落实；

（二）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把政治标准和政治要求贯穿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以及制度建设、反腐败斗争始终；

（三）坚持高校党的建设与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等深度融合，为高校改革发展稳定、完成党和国家重大战略任务提供思想保证、政治保证、组织保证；

（四）坚持把思想政治工作作为开展高校党的建设的的重要抓手，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高校党的建设工作根本标准；

（五）坚持抓基层强基础，健全高校党的组织体系、制度体系和工作机制，全面增强高校基层党组织生机活力。

第二章 组织设置

第五条 高校党委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5年。党委对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党员代表大会代表实行任期制。

第六条 规模较大、党员人数较多的高校，根据工作需要，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党委可以设立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常委会）。常委会由党委全体会议选举产生，对党委负责并定期报告工作。设立常委会的党委每半年至少召开1次委员会全体会议，遇有重要情况可以随时召开。

设立常委会的高校党委，一般设党委委员 15 至 31 人，常委会委员 7 至 11 人；不设常委会的，一般设委员 7 至 11 人。根据学校实际，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可以适当增减常委会委员或者不设常委会的委员职数。

第七条 高校院（系）级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人数，经学校党委批准，设立党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党的基层委员会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党的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院（系）党组织每届任期一般为 5 年。

第八条 有正式党员 7 人以上的党支部，应当设立党支部委员会；正式党员不足 7 人的党支部，设 1 名书记，必要时可以设 1 名副书记，由党支部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党支部委员会和不设支部委员会的支部书记、副书记每届任期一般为 3 年。

第九条 高校院（系）级以下单位设立党支部，应当与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机构相对应。教师党支部一般按照院（系）内设的教学、科研机构设置，学生党支部一般按照年级班级或者学科专业设置。可以依托重大项目组、科研平台或者学生社区等设置师生党支部，注重在本专科低年级建立党的组织、开展党的工作。管理、后勤等部门的党支部

一般按照部门设置。将离退休教职工党员编入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

注重选拔党性强、业务精、有威信、肯奉献的党员学术带头人担任教师党支部书记。注重从优秀辅导员、骨干教师、优秀学生党员中选拔学生党支部书记。管理、后勤等部门党支部书记一般由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

第三章 主要职责

第十条 高校党委承担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业务知识和科学、历史、文化、法律等各方面知识。

（三）审议确定学校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学校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四）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五）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学校党组织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学校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六）履行学校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接受同级纪检组织和上级纪委监委及其派驻纪检监察机构的监督。

（七）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八）领导学校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九）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校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其依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强

民族和宗教工作，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

第十一条 高校院（系）级单位党组织应当强化政治功能，履行政治责任，保证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任务完成，支持本单位行政领导班子和负责人开展工作，健全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并为其贯彻落实发挥保证监督作用。

（二）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召开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干部任用、党员队伍建设等党的建设工作。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事项的，应当经党组织研究讨论后，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三）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建立健全党支部书记工作例会等制度，具体指导党支部开展工作。

（四）领导本单位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把好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等重要工作的政治关。

（五）做好本单位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工作，做好人才的教育引导和联系服务工作。

（六）领导本单位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第十二条 教职工党支部围绕本单位改革发展稳定等开展工作，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发挥教育管理监督党员和组织宣传凝聚服务师生员工的作用。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团结师生员工，在完成教学科研管理任务中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二）参与本单位重大问题决策，支持本单位行政负责人开展工作，对教职工职称评定、岗位（职员等级）晋升、考核评价等进行政治把关；

（三）做好党员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工作，定期召开组织生活会，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四）培养教育入党积极分子，做好发展党员工作；

（五）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六）密切联系群众，经常听取师生员工意见和诉求，维护他们的正当权利和利益。

第十三条 学生党支部应当加强思想政治引领，筑牢学生理想信念根基，引导学生刻苦学习、全面发展、健康成长。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

（二）加强对学生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定期召开组织生活会，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发挥学生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影响、带动广大学生明确学习目的，完成学习任务。

（三）组织学生党员参与学生事务管理，维护学校稳定。支持、指导和帮助团支部、班委会以及学生社团根据学生特点开展工作，充分发挥保留团籍的学生党员的带动作用。

（四）培养教育学生中的入党积极分子，按照标准和程序发展学生党员。

（五）根据学生特点，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第四章 党的纪律检查工作

第十四条 高校设立党的基层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高校纪委）。高校纪委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在同级党委和上级纪委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上级纪委在监督检查、纪律审查等方面强化对高校纪委的领导。

实行向高校派驻纪检监察机构的，派驻纪检监察机构根据授权履行纪检、监察职责，代表上级纪委监委对高校党委进行监督。

第十五条 高校纪委设立专门工作机构，配备必要的工作人员。

高校党委视具体情况在院（系）级单位党委设立纪委或者纪律检查委员。党的总支部委员会和支部委员会设纪律检查委员。

第十六条 高校纪委是高校党内监督专责机关，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主要任务是：

（一）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高校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三）对党的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

（四）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

（五）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不受侵犯。

高校纪委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工作程序处理违犯党纪的线索和案件，把处理特别重要或者复杂案件中的问题和处理结果，向同级党委和上级纪委报告。

第五章 党员队伍建设

第十七条 高校党组织应当构建多层次、多渠道的党员经常性学习教育体系，加强政治理论教育和党史教育，突出政治教育和政治训练，强化党章党规党纪教育、党的宗旨教育、革命传统教育、形势政策教育和知识技能教育，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建立和落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制度。

第十八条 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坚持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提高“三会一课”质量，开好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健全落实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主题党日等制度，确保党的组织生活经常、认真、严肃。

第十九条 强化党员日常管理，及时转接党员组织关系，督促党员按期足额交纳党费。加强流动党员管理和服务，做好毕业生党员、出国（境）学习研究党员组织关系和党籍管理工作。关心党员思想、学习、工作和生活，健全党内关怀、帮扶长效机制。搭建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平台，健全党员联系和服务群众工作体系。妥善处置不合格党员，严格执行党的纪律。

第二十条 尊重党员主体地位，发扬党内民主，保障党员权利，推进党务公开。高校党组织讨论决定重要事项前，应当充分听取党员的意见，党内重要情况及时向党员通报。

第二十一条 按照坚持标准、保证质量、改善结构、慎重发展的方针和有关规定，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加强对入党积极分子的教育、培养和考察，加强在高层次人才、优秀青年教师和优秀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建立党员领导干部和党员学术带头人直接联系培养教师入党积极分子制度。将团组织推优作为确定学生入党积极分子的重要渠道。建立从高

中到大学、从大学到研究生阶段入党积极分子接续培养机制，加大在高校低年级学生中发展党员力度。

第二十二条 高校党委应当设立党校。党校的主要任务是培训党员、干部和入党积极分子。

第六章 干部和人才工作

第二十三条 高校党委应当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学校干部实行统一管理。选拔任用干部，必须突出政治标准，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坚持五湖四海、任人唯贤，坚持事业为上、公道正派，坚持注重实绩、群众公认，努力实现干部队伍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

选拔任用学校中层管理人员，由高校党委及其组织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分析研判和动议、民主推荐、考察，充分听取有关方面意见，经高校党委（常委会）集体讨论决定，按照规定程序办理。

第二十四条 高校院（系）级单位党组织在干部队伍建设中发挥主导作用，同本单位行政领导一起，做好本单位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工作，以及学生辅导员、班主任的配备、管理工作。

对院（系）级单位行政领导班子的配备及其成员的选拔，本单位党组织可以向学校党委提出建议，并协助学校党委组织部门进行考察。

第二十五条 高校党委应当建立健全优秀年轻干部发现培养选拔制度，制定并落实年轻干部队伍建设规划，大胆选拔使用经过实践考验的优秀年轻干部。统筹做好女干部、少数民族干部和党外干部的培养选拔工作。

第二十六条 高校党委应当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贯彻人才强国战略，实施更加积极、更加开放、更加有效的人才政策，健全人才培养、引进、使用、评价、流动、激励机制，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营造潜心育人、潜心科研、激发创造活力的工作环境，用好用活党内和党外、国内和国外等各方面优秀人才，形成人才辈出、人尽其才的良好局面。加强对人才的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健全党组织联系服务专家工作制度，不断提高各类人才的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

第七章 思想政治工作

第二十七条 高校党委应当牢牢掌握党对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统一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发挥行政系统、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广大教职工的作用，共同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第二十八条 高校党组织应当把理想信念教育放在首位，对师生员工进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教育，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做好党的基本路线教育，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教育，国情教育、形势政策教育、社会主义民主法治教育、国家安全教育 and 民族团结进步教育。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师德师风建设的全过程，帮助广大师生员工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

第二十九条 高校党组织应当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构建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加强意识形态阵地管理。充分发挥课堂教学的主渠道作用，办好思想政治理论课，推进课程思政建设，拓展新时代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有效途径，形成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的良好氛围和工作机制。

第三十条 思想政治工作应当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定期分析师生员工的思想动态，坚持解决思想问题与解决实际问题相结合，注重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区别不同层次，采取

多种方式，推动思想政治工作传统优势和信息技术高度融合，增强思想政治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

第八章 对群团组织的领导

第三十一条 高校党委应当研究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和学生会（研究生会）、学术组织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加强学生社团管理，支持他们依照法律和各自章程开展工作。

第三十二条 高校党委领导教职工代表大会，支持教职工代表大会正确行使职权，在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第九章 领导和保障

第三十三条 各级党委及其有关部门、有关国家机关党组（党委）应当把高校基层党组织建设作为党建工作的重要内容，摆在突出位置，纳入整体部署，坚持属地管理原则，坚持管班子管业务与管党建管思想政治工作相结合，形成党委统一领导，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牵头协调，纪检监察和组织、宣传、统战、教育工作等部门密切协作、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第三十四条 各级党委及其有关部门、有关国家机关党组（党委）应当合理设置负责高校党建工作的部门和机构，各级党委教育工作部门应当有内设机构具体承担高校党建工作职能，配齐配强工作人员。

高校党委根据工作需要，本着精干高效和有利于加强党建工作的原则，设立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和教师工作、学生工作、保卫工作部门等机构。

第三十五条 按照社会主义政治家、教育家标准，选好配强高校党委书记、校长，把政治过硬、品行优良、业务精通、锐意进取、敢于担当的优秀干部选配到学校领导岗位。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是党员的，一般应当进入常委会或者不设常委会的党委。纪委书记、组织部长、宣传部长、统战部长一般应当由省委常委或者不设常委会的党委委员担任。

高校应当按照专职为主、专兼结合、数量充足、素质优良的要求，将党务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纳入学校人才队伍建设总体规划，完善选拔、培养、激励机制。专职党务工作人员和思想政治工作人员应当在编制内配足，总数不低于全校师生人数的1%，每个院（系）至少配备1至2名专职组织员。专职辅导员岗位按照师生比不低于1:200的比例

设置，专职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岗位按照师生比不低于1:350的比例核定。完善保障机制，为学校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提供经费和物质支持。

第三十六条 高校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情况应当纳入巡视巡察，作为学校领导班子综合评价和领导人员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作为“双一流”建设等工作成效评估的重要内容。开展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工作，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对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重视不够、落实不力的，应当及时提醒、约谈；对出现严重问题的，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追责问责，督促抓好问题的整改落实。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适用于国家举办的普通高等学校。

军队系统院校党组织的工作，按照中共中央、中央军事委员会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由中央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

为认真贯彻落实《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深入推进实施《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全面提升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现就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的总体要求

1.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把立德树人的成效作为检验学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师德师风建设全过程，严格制度规定，强化日常教育督导，加大教师权益保护力度，倡导全社会尊师重教，激励广大教师努力成为“四有”好老师，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2. 基本原则

——坚持正确方向。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确保教师在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中的主体作用得到全面发挥。

——坚持尊重规律。遵循教育规律、教师成长发展规律和师德师风建设规律，注重高位引领与底线要求结合、严管与厚爱并重，不断激发教师内生动力。

——坚持聚焦重点。围绕重点内容，针对突出问题，强化各地各部门的领导责任，压实学校主体责任，引导家庭、社会协同配合，推进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制度化、常态化。

——坚持继承创新。传承中华优秀师道传统，全面总结改革开放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师德师风建设经验，适应新时代变化，加强创新，推动师德师风建设工作不断深化。

3. 总体目标。经过5年左右努力，基本建立起完备的师德师风建设制度体系和有效的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全面提升，教师敬业立学、崇德尚美呈现新风貌。教师权益保障体系基本建立，教师安心、热心、舒心、静心从教的良好环境基本形成，师道尊严进一步提振。全社会对教师职业认同度加深，教师政治地位、社会地位、职业地位显著提高，尊师重教蔚然成风。

二、全面加强教师队伍思想政治工作

4. 坚持思想铸魂，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教师头脑。健全教师理论学习制度，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系统化、常态化学习，重点加强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的学习，使广大教师学懂弄通、入脑入心，自觉用“四个意识”导航，用“四个自信”强基，用“两个维护”铸魂。依托高水平高校建设一批教育基地，同时统筹党校（行政学院）资源，定期开展教师思想政治轮训，使广大教师更好掌握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认清中国和世界发展大势，增进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

5. 坚持价值导向，引导教师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体现到学校管理及校园文化建设各环节，进一步凝聚起师生员工思想共识，使之成为共同价值追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育科技创新文化，充分发挥文化涵养师德师风功能。身教重于言教，引导教师开展社会实践，深入了解世情、党情、国情、社情、民情，强化教育强国、教育为民的责任担当。健全教师志愿服务制度，鼓励支持广大教师参加志愿服务活动，在服务社会的实践中厚植教育情怀。重视高层次人才、海外归国教师、青年教师的教育引导，增强工作针对性。

6. 坚持党建引领，充分发挥教师党支部和党员教师作用。建强教师党支部，使教师党支部成为涵养师德师风的重要平台。建好党员教师队伍，使党员教师成为践行高尚师德

的中坚力量。重视在高层次人才和优秀青年教师中发展党员工作，完善学校领导干部联系教师入党积极分子等制度。开展好“三会一课”，健全党的组织生活各项制度，通过组织集中学习、定期开展主题党日活动、经常开展谈心谈话、组织党员教师与非党员教师结对联系等，充分发挥教师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教师的先锋模范作用。涉及教师利益的重要事项、重点工作，应征求教师党支部意见。

三、大力提升教师职业道德素养

7. 突出课堂育德，在教育教学中提升师德素养。充分发挥课堂主渠道作用，引导广大教师守好讲台主阵地，将立德树人放在首要位置，融入渗透到教育教学全过程，以心育心、以德育德、以人格育人格。把握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实现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增强育人的主动性、针对性、实效性，避免重教书轻育人倾向。加强对新入职教师、青年教师的指导，通过老带新等机制，发挥传帮带作用，使其尽快熟悉教育规律、掌握教育方法，在育人实践中锤炼高尚道德情操。将师德师风教育贯穿师范生培养及教师生涯全过程，师范生必须修学师德教育课程，在职教师培训中要确保每学年有师德师风专题教育。

8. 突出典型树德，持续开展优秀教师选树宣传。大力宣传新时代广大教师阳光美丽、爱岗敬业、甘于奉献、改革

创新的新形象。深入挖掘优秀教师典型，综合运用授予荣誉、事迹报告、媒体宣传、创作文艺作品等手段，充分发挥典型引领示范和辐射带动作用。开展多层次的优秀教师选树宣传活动，形成校校有典型、榜样在身边、人人可学可做的局面。组织教师中的“时代楷模”、全国教书育人楷模、国家教学名师、最美教师等开展师德宣讲。鼓励各地各校采取实践反思、情景教学等形式，把一线优秀教师请进课堂，用真人真事诠释师德内涵。

9. 突出规则立德，强化教师的法治和纪律教育。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系列文件等为重点，提高全体教师的法治素养、规则意识，提升依法执教、规范执教能力。制订教师法治教育大纲，将法治教育纳入各级各类教师培训体系。强化纪律建设，全面梳理教师在课堂教学、关爱学生、师生关系、学术研究、社会活动等方面的纪律要求，依法依规健全规范体系，开展系统化、常态化宣传教育。加强警示教育，引导广大教师时刻自重、自省、自警、自励，坚守师德底线。

四、将师德师风建设要求贯穿教师管理全过程

10. 严格招聘引进，把好教师队伍入口。规范教师资格申请认定，完善教师招聘和引进制度，严格思想政治和师德考察，充分发挥党组织的领导和把关作用，建立科学完备的

标准、程序，坚决避免教师招聘引进中的唯分数、唯文凭、唯职称、唯论文、唯帽子等倾向。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和学校结合实际探索开展拟聘人员心理健康测评，作为聘用的重要参考。严格规范教师聘用，将思想政治和师德要求纳入教师聘用合同。加强试用期考察，全面评价聘用人员的思想政治和师德表现，对不合格人员取消聘用，及时解除聘用合同。高度重视从海外引进人才的全方位考察，提升人才引进质量。

11. 严格考核评价，落实师德第一标准。将师德考核摆在教师考核的首要位置，坚持多主体多元评价，以事实为依据，定性与定量相结合，提高评价的科学性和实效性，全面客观评价教师的师德表现。发挥师德考核对教师行为的约束和提醒作用，及时将考核发现的问题向教师反馈，并采取针对性举措帮助教师提高认识、加强整改。强化师德考核结果的运用，师德考核不合格者年度考核应评定为不合格，并取消在教师职称评聘、推优评先、表彰奖励、科研和人才项目申报等方面的资格。

12. 严格师德督导，建立多元监督体系。完善多方广泛参与、客观公正科学合理的师德师风监督机制。加强政府督导，将各级各类学校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落实情况作为对地方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的重要测评内容，针对群众反映

强烈的问题、师德师风问题多发的地方开展专项督导。加强学校监督，各级各类学校要在校园显著位置公示学校及教育主管部门举报电话、邮箱等信息，依法依规接受监督举报。强化社会监督，探索建立师德师风监督员制度，定期对学校师德师风建设情况进行监督评议，向教育主管部门反馈，将监督评议情况作为学校及领导班子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

13. 严格违规惩处，治理师德突出问题。推动地方和高校落实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文件规范，制定具体细化的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把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影响恶劣的突出问题作为重点从严查处，针对高校教师性骚扰学生、学术不端以及中小学教师违规有偿补课、收受学生和家長礼品礼金等开展集中治理。一经查实，要依规依纪给予组织处理或处分，严重的依法撤销教师资格、清除出教师队伍。建立师德失范曝光平台，健全师德违规通报制度，起到警示震慑作用。建立并共享有关违法信息库，健全教师入职查询制度和有关违法犯罪人员从教限制制度。

五、着力营造全社会尊师重教氛围

14. 强化地位提升，激发教师工作热情。制定教育改革发展和教师队伍建设重大决策、重要文件充分听取教师代表意见。各地重要节庆日活动，邀请优秀教师代表参加。做好优秀教师表彰奖励，依法依规在作出重大贡献、享有崇高声

誉的教师中开展“人民教育家”荣誉称号评选授予工作，健全教书育人楷模、模范教师、优秀教师等多元的教师荣誉表彰体系。完善表彰奖励及管理辦法，依法依规确定荣誉获得者享受的政治、生活待遇，加强对荣誉获得者后续支持服务。

15. 强化权利保护，维护教师职业尊严。维护教师依法执教的职业权利，推动完善相关法律法规，明确教师教育管理学生的合法职权，研究出台教师惩戒权办法。学校和相关部門依法保障教师履行教育职责，对无过错但客观上发生学生意外伤害的，教师依法不承担责任。教师尊严不可侵害，对发生学生、家长及其亲属等因为教师履职行为而对教师进行侮辱、谩骂、肢体侵害，或者通过网络对教师进行诽谤、恶意炒作等行为，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从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学校及教育部門应为教师维护合法权益提供必要的法律等方面支持。

16. 强化尊师教育，厚植校园师道文化。从幼儿园开始加强尊师教育，加快形成接续我国优秀传统、符合时代精神的尊师重教文化。推进尊师文化进教材、进课堂、进校园，通过尊师第一课、9月尊师主题月等形式，将尊师重教观念渗透进学生的价值体系。有条件的地方和学校可结合实际统筹有关资源，因地制宜安排一线教师特别是长期从教教师进行疗休养，重点向符合条件的班主任和乡村教师倾斜。做好

教师荣休工作，礼敬退休教师，弘扬尊师风尚。建立健全教
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保障教师参与学校决策的民主权利。加
强家庭教育，健全家校联系制度，引导家长尊重学校教育安
排，尊敬教师创造发挥，配合学校做好学生的学习教育。

17. 强化各方联动，营造尊师重教氛围。加强展现新时
代教师风貌的影视文学作品创作，善用微博、微信、微视频、
微电影等新媒体形式，传递教师正能量，让全社会广泛了解
教师工作的重要性和特殊性。支持鼓励行业企业在向社会公
众提供服务时“教师优先”。鼓励图书馆、博物馆、科技馆、
体育场馆以及历史文化古迹和革命纪念馆（地）等对教师实
行优待。鼓励社会团体、企业、民间组织对教师出资奖励，
或通过依法成立基金、设立项目等方式，支持教师提升能力
素质、进行疗休养或予以奖励激励。

六、推进师德师风建设任务落到实处

18. 加强工作保障，强化责任落实。各地各校要把加强
师德师风建设、弘扬尊师重教传统作为教师队伍建设的首要
任务，夯实学校主体责任，压实学校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人
责任。高校要强化党委教师工作部建设，明确将教师思想政
治和师德师风建设作为其主要职责。各地各校要建立健全责
任落实机制，坚持失责必问、问责必严。财政部门要坚持将
教师队伍建设作为教育投入重点予以优先保障，按规定统筹

现有资金渠道支持师德师风建设。依托现有资源，建设一批师德师风建设基地，加强工作支撑，提高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科学性、实效性。

中共陕西省委办公厅、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民办高等学校党的建设和规范管理的若干意见

(陕办发〔2008〕3号 2008年1月15日)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民办高校规范管理引导民办高等教育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办发〔2006〕101号)和中共中央组织部、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加强民办高校党的建设工作的若干意见》(教党〔2006〕31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实际,现就加强和改进我省民办高等学校党的建设和规范民办高等教育管理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强和改进我省民办高校党的建设和规范管理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1. 改革开放 20 多年来,我省民办高等教育从无到有,由弱到强,发展迅速,势头良好,整体实力和办学水平位居全国前列,已成为我省高等教育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满足人民群众接受高等教育多样化需求、促进高等教育办学体制改革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为我省乃至全国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我省民办高等教育改革发展实践证明,党和政府的重视与支持是民办高等教育发展的前提基础,加强党的建设是民办高等教育健康发展的政治保障,规范管理是民办高等教育科学发展的必由之路。这一实践经验要长期

坚持、不断总结、进一步完善。

2. 加强和改进民办高校党的建设和规范管理，是解决民办高等教育发展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与维护校园稳定和谐的现实需要。目前我省民办高等教育整体发展态势良好，但仍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一些民办高校办学指导思想不端正，内部管理体制不健全，法人财产不落实，办学行为不规范；一些民办高校党组织关系还没有完全理顺，党组织和行政机构关系不很协调，政治核心和监督保障职能没有充分发挥；一些学校党组织领导班子、党务干部队伍、党员队伍建设，特别是流动党员的教育管理还有待于进一步加强；有关部门对民办高校监管不到位等等。这些问题必须引起高度重视，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3. 加强和改进民办高校党的建设和规范管理，是保证民办高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促进民办高等教育健康发展的需要。民办高等教育是我国高等教育重要组成部分，同样担负着培养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的重要责任。加强和改进民办高校党建工作，规范民办高校管理，对于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促进学校改革发展；对于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提高教育教学水平，加强学校管理、推进科技创新；对于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维护学校的稳定与和谐，促进学校全面、

协调可持续发展；对于巩固党的阶级基础、扩大党的群众基础，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和先进性建设，具有重要而深远的意义。

二、进一步明确民办高校党建工作的地位和作用，健全和完善党建工作组织体系

4. 民办高校党建工作，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拓宽领域、强化功能”的要求，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结合民办高校办学特点和工作实际，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民办高校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和制度建设，充分发挥民办高校党组织凝聚人心、推动发展、促进和谐作用，为促进民办高校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强有力政治保证。

5. 民办高校党组织在民办高校中发挥政治核心和监督保障职能，其主要职责是：（1）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上级党组织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和教育公益性原则，致力于培养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各类人才；（2）引导和监督学校遵守法律法规，参与学校重大问题决策，支持学校决策机构和校长依法行使职权，监督其依法治教、规范管理；（3）支持学校改革发展，及时向上级党组织和政府职能部门反映学校合理要求，帮助解决影响学校改革发展

稳定的突出问题；（4）全面加强学校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和制度建设，做好党员发展和管理工作；（5）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6）领导学校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7）做好统一战线工作，支持校内民主党派基层组织按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8）完成上级党组织交办的其他任务。

6. 明确民办高校党组织隶属关系。实施学历教育民办高校党的组织关系，隶属于省级党委教育工作部门。普通高校以新机制和模式举办的独立学院，党组织关系隶属于办学申请者（普通高校）党组织。省级党委教育工作部门和省教育行政部门要按照民办高等教育审批和管理权限，进一步理顺实施非学历教育民办高校党组织隶属关系。

7. 建立健全民办高校党组织。按照《党章》规定，凡有3名以上正式党员的民办高校，都应设立党的基层组织。根据党员人数和工作需要，民办高校一般应设立党的基层委员会，院（系）一般应设立党的总支委员会，教工党支部可按教研室、学科组、实验室或行政处室设置，学生党支部可按年级、专业设置，高年级党支部可按班设置。新单位或机构组建时，党组织设置应同步进行。学校党组织设置按规定应报上级党组织批准。学校变更或终止时，学校党组织由上级党委做出调整或撤销决定。

8. 健全党组织工作部门。民办高校党组织本着精干、务实、高效和有利于加强党的建设原则，设立必要的工作部门，配备组织、宣传、统战、学生工作、纪律监察等工作人员，保证学校党建工作正常有序进行。建立健全工会、共青团组织，支持其按照有关章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

9. 规范党组织任期和选举。民办高校党委原则上每届任期4年，党总支3年，党支部2年。民办高校党委由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党总支和党支部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民办高校党组织推选的书记、副书记、委员候选人，应按有关规定报上级党组织审核同意后，提交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正式选举，选举结果报上级党组织批准。

三、着力加强民办高校党组织领导班子和队伍建设，推进民办高校党建工作不断创新

10. 加强党组织领导班子建设。坚持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不断提高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思想政治素质和工作能力。积极推行领导班子成员“双向进入、交叉任职”试点工作，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可通过法定程序进入学校决策机构和行政管理机构，符合条件的学校决策机构和行政管理机构中的党员可按照党的有关规定，进入党组织领导班子。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积极建立学校党组织与学校决策机构协商沟通机制，探索建

立学校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党组织对学校发展规划、人事安排、财务预算、基本建设、招生收费等重大事项，提出意见建议，参与研究讨论。

11. 选好配强党组织负责人。根据工作需要，党委教育工作部门应选派德才兼备、身体健康、熟悉教育工作的党员到民办高校担任党组织负责人。民办高校党组织负责人应按法定程序进入学校董事会（理事会），并兼任政府派驻学校督导专员。民办高校党组织主要负责人任期不超过两届，年龄一般不超过65岁。其中普通高校以新机制和模式举办的独立学院，党组织负责人由办学申请者（普通高校）党组织选派。省市党委教育工作部门要加强对民办高校党组织负责人教育培训和考核监督，不断提高素质，确保其努力工作，廉洁自律。

12. 加强党务干部队伍建设。院系及以下党组织负责人应由政治素质好、群众威信高、工作能力强、热心党务工作的党员担任。院系党组织应至少配备1名专职组织员。省市党委教育工作部门和举办独立学院的普通高校党委，要将民办高校和独立学院党务干部纳入普通高校党务干部培训体系，定期进行培训。民办高校要从实际出发，通过专题培训、相互交流等方式，不断提高党务干部工作能力和政策水平，逐步建立一支素质优良、精干高效、专兼职结合的党务干部

队伍。对取得突出成绩的党务干部，应及时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兼职从事党务工作人员，应计算工作量。

13. 加强党员教育管理。巩固和发展党员先进性教育成果，采取举办培训班、上党课、举行报告会和组织专题研讨等形式，有计划地组织好党员学习教育和培训。组织党员立足本职岗位，深入开展“争先创优”活动和主题实践活动，为党员服务群众、加强党性锻炼搭建平台。认真执行“三会一课”制度，坚持和完善民主评议党员制度，定期开展党员党性分析评议活动。按照有关规定，妥善处置不合格党员。加强流动党员教育和管理，在民办高校从事专职工作半年以上的党员应转入组织关系。对已毕业而关系不能转出的学生党员，学校可保留组织关系半年至一年。

14. 认真做好在青年教师和大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按照“坚持标准、保证质量、改善结构、慎重发展”的原则，有组织、有计划地做好党员发展工作。学校党组织应加大工作力度，通过举办党校、专题讲座等形式，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培养和教育，注重吸收优秀青年教师入党，着力吸收大学生先进分子到党的队伍中来，稳步提高青年教师和大学生发展党员比例。建立和完善团组织推优、党员发展培训、联系人谈话、发展党员公示等制度，确保新党员质量。逐步实现本科院校低年级有党员、高年级有党支部，专科院校一年

级重点培养入党积极分子、高年级按标准合理发展党员、有条件的可建立学生党支部目标。

15. 建立健全党建工作责任制。省市党委组织部门、教育主管部门和举办独立学院的普通高校党委，要把民办高校和独立学院党建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建立健全党建工作责任制。省市党委组织部门要加强工作规划、政策指导，帮助解决民办高校党建工作中的实际问题。积极建立和完善党员领导干部联系民办高校、民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联系党支部制度。把抓民办高校党建工作和考核有关单位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工作实绩结合起来，确保党建工作责任制落实。

16. 不断完善党建工作体制和机制。民办高校党组织负责人是抓党建工作第一责任人，要协调决策机构、行政管理机构成员，根据分工抓好职责范围内党建工作，形成党组织统一领导，有关职能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工作格局。健全民办高校党建工作保障体系，学校决策机构和行政管理机构要支持学校党建工作，为党组织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党组织活动经费应列入学校年度经费预算，活动时间和场所要有保证。

17. 积极探索民办高校党建工作新途径、新方法。鼓励和支持民办高校党组织根据学校特点和工作实际，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坚持和完善公办高校和民办高校党建工作联系指

导制度。加强理论研究，认真总结、宣传和推广民办高校党建工作好做法、好经验，树立一批民办高校党建工作先进典型。定期开展民办高校党建工作评估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教育部门在对民办高校进行年度检查时，应将党建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作为重要内容，一并进行检查审核。

四、依法规范民办高校办学行为和内部管理

18.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今后一个时期，我省民办高等教育发展要以稳定规模、规范管理、提高质量为重点。民办高校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和教育公益性原则，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办学标准完善办学条件，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按照规定要求配备专职教师，不断提高专职教师比例和整体素质。进一步建立健全教学管理机构，完善教学管理制度，改进教育教学方法，全面提高教学质量。

19. 严格规范招生行为。民办高校要严格按照核定的学校名称、办学地点、办学类型和办学层次组织招生工作。法定代表人要对招生简章和广告真实性负责，招生广告和简章必须经省级教育主管部门备案后发布。民办高校自行招收非学历教育学生，必须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核定年度招生规模。招收非学历教育学生，学校负责发放学习通知书。学习通知书必须明确学习形式、学习年限、取得学习证书办法等，

并在收费票据和招生底册上注明“非学历教育学生”。民办高校对学习时间1年以上非学历教育学生实行登记制度。已登记学生名单及有关情况，必须于登记后7天内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备案后的学生名单在校内公布。民办高校对贫困学生有学费减免规定和其他救助办法的，应在招生简章中予以明示。民办高校要建立和完善招生工作制度，严格招生纪律和工作程序，不得聘用临时人员参加招生工作，不得组织在校学生学习期间参与招生，不得委托社会中介机构进行招生；加强对招生工作人员的教育和管理，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20. 依法规范内部管理。进一步完善学校章程和各项管理制度，健全内部管理体制。董事会（理事会）为学校决策机构，依法行使决策权；校（院）长依法行使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权。民办高校校（院）长应当具有10年以上从事高等教育管理经历，身体健康，年龄一般不超过70岁，任期原则上为4年，经审批机关同意后可连任。校（院）长依法独立行使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权。校（院）长由决策机构提名推荐，报审批机关核准，副校（院）长报审批机关备案。民办高校决策机构、行政机构、党的机构按照有关规定行使各自职责。

21. 切实保障教职工和学生合法权益。民办高校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学生学习、生活和就业等方面政策，保障教职工工资、福利待遇，办理社会保险和补充保险。定期召开教职工代表大会，听取教职工对学校改革发展重大问题的意见和建议。拓宽师生意愿表达渠道，妥善处理和解决师生在学习、工作和生活中存在的实际问题。按照国家计划招收的学生在升学就业、档案管理、评奖评优、助学贷款、享受助学金等方面，要与同类公办高校学生享受同样政策。

22. 依法维护学校法人财产权。民办高校法人资产主要用于学校开展正常教育教学活动和自身发展。凡资产没有过户到学校名下的，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过户手续。民办高校应依法设置会计机构，严格执行国家会计制度，建立健全内部财务、资金监控制度。民办高校聘用会计，一律实行亲属回避制度，必须面向社会从具备会计从业资格人员中公开招聘。严格执行价格部门批准的收费标准和收、退费办法。所收取的各项费用应按规定予以公示，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五、进一步落实对民办高等教育支持、鼓励政策，切实加强民办高校管理

23. 善教职工人事代理和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制度。各级人才交流服务机构要针对民办高等教育特点，进一步完善人事代理制度，做好人事代理工作。民办高校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职务评审工作纳入全省高校教师和相关系列专业

技术职务评审范围，按照同类公办高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办法进行评审。

24. 高校的水电费缴纳按照事业单位标准执行。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民办高校收取国家规定之外的其他费用。交通部门要结合民办高校实际，合理设置公交线路和站点，方便师生出行。

25. 依法向民办高校委派督导专员。民办高校督导专员由省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委派。督导专员职责是：（1）监督学校贯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情况；（2）监督、引导学校办学方向、办学行为和办学质量；（3）参加学校发展规划、人事安排、财产财务管理、基本建设、招生、收退费等重大事项研究讨论；（4）向委派机构报告学校办学情况，提出意见建议；（5）有关党政部门规定的其他职责。督导专员（党组织负责人）工作补贴等由省级教育部门商财政部门落实。

26. 加强对民办高校办学行为管理。省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要引导民办高校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科学定位，办出水平，办出特色。加强对民办高校常规工作管理，建立年度检查制度，定期发布办学信息。建立评估制度，五年进行一次民办高校教学工作水平评估。加强对民办高校招生工作指导和检查，对违规招生学校 and 责任人严肃查处，对造成严重后果

果的学校责令停止招生直至吊销办学许可证。依法审核民办高校发展规划，防止盲目扩大规模。建立和完善公办高校和民办高校对口帮扶机制，充分利用公办高校师资、人才、教学、管理等优势，支持帮助民办高校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和管理水平。

省级财政部门会同教育、审计、物价等部门对民办高校财务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审计部门可对民办高校实行财务审计。有关部门对不按规定收费、退费民办高校要进行严肃查处。省级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对民办高校教职工社会保险和补充保险办理情况要进行督查落实。省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对发布违法招生广告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法查处。公安部门要会同教育、民政等部门依法查处非法办学机构和非法中介机构，坚决打击招生欺诈行为，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民办高校所在地公安机关要切实加强对民办学校及周边治安管理。金融部门要加强对民办高校贷款审核、监督，规避投资风险。

六、加强和改进民办高校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27. 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融入民办高校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全过程。加强民办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教育广大学生，使马克思主义成为广大学生精神支柱和强大思想武器。深入开展理想信念教

育，引导广大学生牢固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大力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引导广大学生始终保持昂扬向上、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广泛进行社会主义荣辱观教育，形成知荣辱、讲正气、促和谐的良好风尚。

28. 努力拓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有效途径。坚持以人为本，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学生，深入开展社会实践，大力建设校园文化，主动占领网络思想政治教育阵地，切实加强心理健康教育，认真做好毕业生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着力解决学生学习、生活中存在突出问题。充分发挥群团组织、学生组织和班级、社团等组织的作用，增强思想政治教育的针对性、实效性和吸引力、感染力。

29. 大力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队伍建设。学校党政干部、共青团干部、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辅导员和班主任是学生思想政治工作主体，全面负责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学校党组织领导成员中要有专人负责思想政治工作，定期进行研究部署、督促检查。学生辅导员总体上按不低于 1 : 200 师生比例配备，每个班级都要配备 1 名班主任。规模较小学校辅导员数量应适当增加。

七、维护民办高校安全稳定，努力构建和谐校园

30. 建立健全维护民办高校安全稳定工作机制。民办高校法定代表人是学校安全稳定工作第一责任人。民办高校党组织要加强对安全稳定工作监督检查，积极协调决策机构、行政管理机构研究部署学校安全稳定工作。推动建立科学有效的利益协调机制、诉求表达机制、矛盾调处机制、权益保障机制和舆情分析研判机制。拓宽师生意愿诉求渠道，推行学校党政负责人接待师生、联系师生制度。设立安全稳定工作机构，根据民办高校实际制定安全稳定工作应急预案，健全应急处置联动机制，综合运用法律、政策、行政等手段和教育、协商、疏导等办法，统筹化解矛盾纠纷。充分发挥大学生党员和骨干作用，动员组织他们做维护安全稳定、促进和谐的表率。

31. 加强民办高校安全稳定基层基础工作。加强以院系党组织和学生党支部为核心的基层组织建设，推动完善维护安全稳定基层组织网络。开展平安、健康、文明、和谐校园创建活动。强化学校内部管理，加强应急管理工作，加快推进民办高校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推动学校安全保卫队伍建设。每万名学生应至少配备 50 名保安员。加强师生安全教育和法制教育，提高师生守法自律意识，有效预防违法违纪行为。配合有关部门持续开展学校及周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坚决取缔无证经营商业网点，加强经营行为管理，维护学校正常教学、工作和生活秩序。

32. 严格落实维护民办高校安全稳定责任追究制。推动建立学校安全稳定工作责任制和工作制度，逐级签订责任书，建立安全稳定工作责任体系。党委教育工作部门要加强对民办高校安全稳定工作督导检查，对抓安全稳定工作成绩突出的要予以表彰；对思想不重视、工作不得力的要提出批评，限期整改；对不认真履行职责，不及时解决责任范围内安全稳定问题，造成不良影响和严重后果的，要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八、切实加强民办高等教育工作领导

33. 把民办高校党建工作摆上议事日程，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切实加强领导。教育主管部门要积极探索建立促进民办高校健康发展协调机制，明确监督管理机构和职责，及时研究解决重要问题。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树立服务意识，相互配合，努力推动我省民办高等教育健康发展。对促进民办高等教育事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按有关规定给予表彰与奖励。

34. 做好民办高等教育宣传工作。新闻单位要坚持正确导向，遵守新闻宣传纪律，大力宣传党和国家关于促进、引导和规范民办高等教育健康发展方针政策，积极宣传加强民办高校党建工作和规范管理措施、办法和成效，宣传民办高等教育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努力营造有利于民办高等教

育健康发展舆论氛围。

35. 省市教育行政部门对所属民办高校在改革、发展、稳定等方面负有领导和管理责任，有关高等学校对所举办的独立学院在党的建设、保证教育教学质量和安全稳定等方面负有主要责任。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明确职责，落实责任，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民办高校党的建设和规范管理，积极推动民办高等教育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为建设西部强省、构建和谐陕西做出更大贡献。

陕西省高等学校实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陕西省高等学校（以下简称高等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高等学校党委应按期换届，组织召开党员大会（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党的委员会。高等学校党的委员会一般设委员 7-11 人；设常委会的党委一般设委员 15-31 人，常委会一般设委员 11 人。高校党委经批准可适当增加常委或委员职数。组织部长、宣传部长、统战部长担任党委常委或不设常委会的党委委员。不设常委会的党的委员会和常委会以下简称“党委（常委）会”。

第三条 学校行政领导职数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章 党委的主要职责

第四条 高等学校党的委员会是学校的领导核心，对学

校工作实行全面领导，对本校党的建设全面负责，履行管党治党、办学治校的主体责任，把握学校发展方向，决定学校重大问题，监督重大决议执行，支持校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保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各项任务完成。

第五条 高等学校党的委员会主要职责是：

（一）切实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加强学校党委自身建设，充分发挥“把方向、管大局、做决策、保落实”作用。

（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决策和本级党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

（三）讨论决定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三重一大”事项和基本管理制度。涉及重大行政事项主要由校长提出，经党委（常委）会集体讨论决定后，由校长组织实施。党委讨论审定学校行政重大问题时，不是党委委员（常委）的校长应列席会议，其他不是党委委员（常委）的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可根据需要列席会议。

（四）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

的选拔、教育、培养、考核和监督，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依照有关程序推荐校级领导干部人选。制定学校、院系干部工作规划，建立优秀年轻干部名单及培养措施。建立健全规范的干部管理机制，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做好老干部工作。

（五）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讨论决定学校人才工作规划和重大人才政策，创新人才工作体制机制，统筹推进学校各类人才队伍建设。建立健全领导人员联系专家学者工作制度，帮助解决工作和生活中的实际困难。加强高层次人才培养支持，强化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

（六）领导学校的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师生头脑，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加强大学文化建设，以文化人、以美育人，培育良好校风学风教风。

（七）加强对院系等基层党组织的领导，健全院系党组织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根据干部管理有关规定，明确院系党组织任免调整干部的范围和程序。持续推进各级党组织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全覆盖，定期开展巡察工作，加强监督，确保院系党组织在教学科研管理等重大事项中把握好政治原则、政治立场、政治方向。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

育、管理、监督工作，发展党内基层民主。

（八）领导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

（九）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校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他们依照各自的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定期向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代表通报情况，听取意见。

（十）领导学校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团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第六条 党委书记作为学校主要负责人，主持党委全面工作，对党委工作负主要责任，履行思想政治建设和党的建设第一责任人的职责，负责组织党委重要活动。

第三章 校长的主要职责

第七条 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主持学校行政工作，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议。行使高等教育法等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教学、科研和行政管理工作。

第八条 校长的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

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和工作计划。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学校内部组织机构负责人。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推进人事制度和薪酬制度改革，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建立健全内控机制，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预防财务风险。

（五）组织开展教育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凝练学科方向，优化专业结构，深化综合改革，推进“双一流、四个一流” 高职双高计划建设。

（六）组织开展思想品德教育，对学生进行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者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创业工作。

（七）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校签署合作办学、人才联合培养、科学研究、学术交流等有关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九）向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

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履行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四章 会议制度和议事规则

第九条 党委（常委）会议及议事规则：

（一）高等学校党的委员会在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学校工作。党的委员会对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常务委员会对党的委员会负责并定期报告工作。党委（常委）会主持党委经常工作，主要对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和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及党的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事项作出决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有关程序推荐、提名、决定任免干部。党委（常委）会议应定期举行，且必须有过半数以上委员到会方能召开。表决事项时，以超过应到会委员人数的半数同意为通过。

（二）设立常委会的，应定期召开全委会，会议由常委会召集，议题由常委会确定。全委会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到会方能召开，主要对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及党的建设等全局性重大问题作出决策，听取和审议常委会工作报告、纪委工作报告。表决事项时，以超过应

到会委员人数的半数同意为通过。

（三）党委（常委）会议讨论干部任免时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到会才能召开。与会成员对任免事项应当明确发表同意、不同意或缓议等意见。意见分歧较大或有重大问题不清楚时，应暂缓表决。表决事项时，以应到会成员超过半数同意形成决定。

（四）党委（常委）会议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或者由党委书记委托的副书记主持。根据会议内容，不是党委委员（常委）的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和其他相关人员可列席会议。党委办公室负责人作为秘书人员列席会议。

（五）党委（常委）会议议题提出的基本程序是：各党政职能部门根据工作需要书面提出议题，经学校党政分管领导同意，党委书记确定。一般不讨论临时议题。

第十条 校办公会议或校务会议及议事规则：

（一）校长办公会议或校务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研究处理学校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组织学施党委（常委）会有关决议，酝酿需提交党委（常委）会讨论的行政工作中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方案。

（二）校长办公会议或校务会议的组成人员一般为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根据会议议题，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及其他相关人员可参加会议。校长办公室负责人作为秘书人员列席会议。

（三）校长办公会议或校务会议由校长主持，或校长委托的副校长主持。校长办公会议或校务会议须有半数以上组成人员出席方能召开。议题由行政职能部门根据工作需要书面提出，经分管校领导同意，校长确定。校长应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員意见基础上，对讨论研究的事项作出决定。

第十一条 决策程序：

（一）由学校分管领导组织相关部门，在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意见、充分论证的基础上，提出处理相关重大问题或重要事项的工作思路和建议方案，经领导班子成员沟通酝酿且无重大分歧后提交会议讨论决定。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要事项，应经过专家评估及技术、政策、法律咨询。对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应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方式，广泛听取师生员工的意见建议。

（二）党委（常委）会议和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要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防止个人或少数人专断和议而不决、决而不行。会议组成人员都要充分发表意见，明确表态，按照议事规则作出决定。

（三）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对会议决定的事项如需变更、调整，须由分管领导提出调整理由和建议，并报党委（常委）会议或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进行复议。

（四）在重大决策的实施过程中，应向各级党组织、广大党员和师生及时通报情况，明确任务和要求，进行广泛的

宣传和发动，从思想上、组织上保证党委决策的实施。

（五）党委对会议决定事项的贯彻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确保任务顺利完成。

第十二条 凡经会议讨论作出的决定，任何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如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也可以向上级组织反映，但在上级组织或学校相关会议未改变或撤销该决定之前，必须坚决执行。

第五章 协调运行机制

第十三条 党委书记和校长要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相互信任，加强团结。党委书记负责协调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工作，督促检查党委决议贯彻落实，主动协调党委与校长之间的工作关系，支持校长开展工作。

第十四条 建立定期沟通制度，及时交流工作情况。党委书记和校长要自觉按照议事规则，每周定期沟通。党委（常委）会有关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工作等议题，应在会前听取校长意见；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的重要议题，应在会前听取党委书记意见。意见不一致的议题暂缓上会，待进一步交换意见、取得共识后再提交会议讨论。集体决定重大事项前，党委书记、校长和有关领导班子成员要个别酝酿、充分沟通。

第十五条 坚持双重组织生活制度，正确运用批评和自我批评的武器，开展积极健康的思想斗争。落实谈心谈话制度，党委书记和校长要定期相互谈心，定期同其他领导班子成员谈心，领导班子成员之间要经常交流思想、交换意见。

第十六条 加强学术组织建设，健全以学术委员会为核心的学术管理体系与组织架构，积极探索教授治学的有效途径。

第十七条 发挥教职工代表大会及群众组织作用，健全师生员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工作机制。实行党务公开和校务公开，及时向师生员工、群众团体、民主党派、离退休老同志等通报学校重大决策及实施情况。落实高等学校党员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和提案制，健全代表参与重大决策、参加重要干部推荐和民主评议列席党委有关会议联系党员群众等制度。

第六章 监督检查与责任追究

第十八条 高等学校党的委员会应加强对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实施情况的自查和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第十九条 建立落实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情况报告制度，学校党委要结合年度考核向省委组织部、省委教育工委专题报告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执行情况。学校领导班

子成员要在民主生活会、述职评议、年度工作总结中报告个人执行情况。

第二十条 省委组织部、省委教育工委对高等学校实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情况开展督查，并将执行情况作为对领导班子考核和领导人员业绩评定、奖惩、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各高等学校党委可根据本办法制订具体细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中共陕西省委组织部、省委教育工委负责解释，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陕西省高等学校院系党组织工作规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等有关规定和文件精神，结合陕西高校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中高等学校院系党组织是指高等学校党委在承担教学科研和学生工作任务的二级单位设立的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第三条 高校院系党组织要按照中央关于加强高校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的有关要求和省委安排部署，在校党委领导下，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落实管党治党主体责任，执行校党委和行政的各项决策部署，充分发挥政治核心和保证监督作用。

第二章 组织设置

第四条 高等学校院系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人数，经学校党的委员会（以下简称校党委）批准，设立党的委员会或总支部委员会、直属支部委员会。

第五条 高等学校院系党员超过 100 人的，设立党的委

员会。党员近 100 人的，根据工作需要，经校党委批准，也可设立党的委员会。党员 100 人以下、50 人以上的，设立党的总支部委员会。党员接近 50 人的，根据工作需要，经校党委批准，也可设立党的总支部委员会。党员 50 人以下的，设立党的直属支部委员会。

第六条 院系党的委员会由 5 至 7 人组成，党的总支部委员会和直属支部委员会由 3 至 5 人组成，设书记 1 名、副书记 1 至 2 名，根据实际情况设组织、宣传、纪检、统战、青年、保卫（保密）等委员。委员会委员人数一般为单数。党的委员会由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 5 年，党的总支部委员会、直属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 3 年。

第七条 院系党组织和行政领导原则上应交叉任职，党员行政正职兼任党组织副书记，党组织负责人兼任行政副职，党员行政副职一般应进入党组织领导班子。

第八条 院系党组织应当配备必要的专职党务工作人员，每个院系至少配备 1 名专职副书记，至少配备 1 至 2 名专职组织员，专心专责抓党建。院系党政正职一肩挑的应配备 1 名专职常务副书记，院系规模大、党员人数多的也可配备 1 名专职常务副书记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九条 高等学校院系党组织在校党委领导下开展工

作，负责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支持行政负责人行使职权，保证人才培养为中心的各项任务完成。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学校各项决定，并为其贯彻落实发挥保证监督作用。

（二）负责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把政治标准和政治要求贯穿始终，全面提升院系党的建设质量。加强院系党组织自身建设，指导所属党支部开展工作，做好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工作。

（三）负责院系内设机构和所属系、研究所、科研中心等单位负责人选拔、教育、培养、考核和监督。做好人才队伍规划，优化人才成长环境。在教职工聘用、管理、考核、晋职晋级、评奖评优等工作中发挥主导作用，把好政治关、师德关。

（四）负责做好本单位思想政治工作，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师生头脑，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在教学科研管理等重大事项中，坚持正确的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在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等重大问题上发挥政治把关作用；加强对院系学术组织、研究机构、学生社团等的引导，落“一会一报和一事一报”制度，管好各类宣传思想文化阵地。

（五）负责谋划推进、保障落实人才培养、学科建设、

科研 管理等重大改革、重要事项、重点安排，推动事业发展。夯实安全责任，维护和谐稳定。

（六）领导院系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团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本单统战工作。

（七）完成校党委部署的其他工作。

第十条 院系行政领导班子在学校授权范围内全面负责本单位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拟定本单位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教学科研改革措施、年度经费预算方案、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等，按照规定程序获得批准后组织实施。

（二）负责本单位学科建设和专业建设，组织开展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和对外合作交流等工作。深化综合改革，创新人才培养 模式，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三）在院系党组织把好政治关、师德关前提下，负责本单 位师资队伍建设，培养、引进并合理使用人才，做好教职工聘用、管理、晋职晋级、评奖评优等工作。

（四）负责制定本单位内设机构的工作规则和办法，完善行政管理制度，提高管理服务效能。

（五）负责本单位学生的教育管理服务，做好学生学籍管理、奖励处分、招生就业、创新创业等工作。做好学生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维护安全稳定。

（六）向本单位全体教职工或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

作。支持基层党组织、群团组织和学术组织等工作。

（七）完成学校部署的其他工作。

第四章 会议制度和议事范围

第十一条 院系党组织会议按照党内有关规定召开。院系党组织会议原则上每月召开一次，必要时可随时召开。会议到会人数须超过应到会人数的三分之二。会议由党组织书记负责召集并主持，也可委托副书记召集并主持。

第十二条 院系党组织会议的主要议事范围：

（一）学习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传达校党委各项决定和重大决策部署，研究贯彻落实措施。

（二）研究涉及办学方向、师资队伍建设、人才工作、保密工作、安全稳定、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的重大事项，以及教职工聘用、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等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三）研究决定本单位党建工作，主要包括自身建设、党支部建设、党员队伍建设、党费收缴使用管理、党组织换届选举工作方案和工作报告等工作。

（四）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有关程序，研究决定本单位干部任免调整事项，以及其他涉及干部工作、党内表彰、纪律处分等重要事项。

（五）研究决定本单位思想政治、意识形态、精神文明建设等工作，分析研判教职工和学生的思想状况。

(六) 研究决定本单位作风建设和党风廉政工作。

(七) 研究决定本单位统战工作，工会、共青团、学生会、学生社团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的重大事项。

(八) 需要本单位党组织研究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党政联席会议是高等学校院系党政集体领导体制的决策形式。院系党政联席会议一般每两周召开一次，必要时可随时召开；党政联席会议参会人员为院系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到会人数须超过应到会人数的三分之二。涉及党的建设的议题，由党组织书记主持；涉及行政工作的议题，由院长（主任）主持。

第十四条 党政联席会议研究讨论决定的主要议事范围：

(一) 学习传达党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学校重要文件、会议精神，提出贯彻落实的意见和措施。

(二) 研究决定本单位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年度总结；讨论决定本单位重要改革措施和教学科研管理制度。

(三) 研究决定本单位学科建设、专业建设、人才培养、教学科研、师资队伍建设、社会服务、对外交流与合作的重要举措。

(四) 研究决定本单位教职工和学生教育管理、师德建设、教风学风、安全稳定和保密等重要事项和重大突发事件处置。

（五）研究决定内部组织机构、岗位设置及调整、人事调配、人才引进，教职工聘用、管理、培养、考核、晋职晋级、评奖评优等方面的重要事项；本单位学术组织的组建、换届等重要事项。

（六）研究决定本单位招生就业、创新创业等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七）研究决定本单位年度经费预算决算、大额资金使用、重要项目安排，绩效工资、奖金发放、办学资源、设备设施等分配事项。

（八）涉及本单位改革发展稳定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五章 议事规则与决策程序

第十五条 增强院系领导班子整体功能，合理确定领导班子成员分工，明确工作职责。院系党组织书记和院长（主任）是院系党政主要负责人，共同承担院系改革发展稳定的重要责任。领导班子成员要认真执行集体决定，按照分工积极主动开展工作；要相互尊重、相互信任、相互理解、相互支持，及时交流沟通情况，团结协作，增强合力。

第十六条 院系党组织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要坚持民主集中制，健全院系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有关党的建设，包括干部任用、党员队伍建设等工作，由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

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应由党组织会议先研究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不能用党政联席会议代替党组织会议，同时要保证党政联席会议对院系重要事项的决定权。

第十七条 院系党组织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一般按照以下程序组织召开：

（一）议题确定。党组织会议议题由党组织书记提出，也可由副书记、委员提出，党组织书记确定。党政联席会议议题由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提出，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协商确定。一般不临时提出议题。

（二）调研论证和听取意见。对需要决策的重要议题，应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提出建议方案，事关师生切身利益的，应广泛听取师生意见建议。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要事项，应经过专家评估及技术、政策、法律咨询。

（三）沟通酝酿。党组织会议议题，党组织书记应根据需要，主动与院长（主任）进行充分沟通，如有需要，还应在党组织会议组成人员范围进行酝酿；提交党政联席会议研究的议题，党组织书记和院长（主任）相互之间应进行充分沟通，如有需要，还应在联席会议其他成员范围进行酝酿。对沟通不充分，或意见分歧较大的议题应暂缓上会。

（四）召开会议和形成决定。党组织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由主持人介绍议题基本情况和需要讨论研究的问题，参会人员应逐一发言，并明确表态，党政主要负责人一般应最

后表态，表决事项时，以超过应到会人数的半数同意为通过。对存在较大意见分歧的议题，一般应暂缓决定。重要事项形成会议纪要，党组织会议纪要由党组织书记审定，党政联席会议纪要由党组织书记、院长（主任）共同审定，依有关规定公开。

第十八条 凡经会议讨论作出的决定，任何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如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也可以向上级组织反映，但在上级组织或院系相关会议未改变或撤销该决定之前，必须坚决执行。在执行过程中，对会议决定的事项如需变更、调整的，应根据决策程序进行复议。

第六章 组织保障

第十九条 突出政治强、品行优、业务好、威望高的要求，选优配强院系领导班子特别是党政正职，做好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培训，严格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不断提高院系领导班子成员的政治素质和履职尽责能力。

第二十条 加大基层党建工作经费投入力度，落实党务工作者职务职级“双线”晋升要求，党务工作应计入工作量或纳入绩效考核，有相对固定的活动场所和设施，为提高基层党建质量提供保障。

第二十一条 加强对院系领导班子及成员履行职责、贯彻执行党组织会议和院系党政联席会议制度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把贯彻落实情况纳入院系领导班子民主生

生活会和年度考核重要内容，作为单位和个人考核、奖惩的重要依据。对不遵守规定、不履行职责的，要视情况进行批评教育、诫谈话、追究责任，必要时进行组织调整。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高校内设的机关、后勤、附属单位等党组织，可根据实际情况参照本规程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规程由中共陕西省委组织部、省委教育工委负责解释，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关于加强和改进高校党支部建设的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切实解决我省高校党支部建设中存在的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压力传导不够、“上热中温下凉”问题比较突出，组织生活质量普遍不高，“三会一课”方式载体创新不够，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发挥不明显，党建促发展效果不好等问题，结合我省高校实际，就加强和改进党支部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坚持问题导向，全力推动党支部建设重点任务落实

（一）突出强化政治功能。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教育引导师生党员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突出政治功能，把讲政治的要求落实到党员教育管理监督各方面，确保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在基层党支部不折不扣的贯彻落实。严把政治立场、意识形态、师德师风关，涉及人才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及教职工职称评审、绩效考核、评奖评优，学生表彰奖励、研究生推免、就业推荐等工作应征求党支部意见。

（二）优化支部组织设置。积极探索党建工作向最活跃、最具创新能力的组织拓展，实现有效覆盖、创新发展。教师党支部在按教学科研单元设置的基础上也可按重大项目组、学科组、课题组、创新团队、科研平台、中外合作办学项目

和机构等设置。学生党支部按年级、班级或专业设置为主，也可在学生公寓、社区、社团组织等设置。探索将辅导员、班主任、高年级优秀党员编入低年级学生党支部，解决低年级党组织“空白点”问题。强化教师党员的育人责任，建立优秀教师党员联系帮带学生党支部工作制度，开展教师党支部与学生党支部联合、共建活动。

（三）选优配强支部书记。建立健全教师党支部书记“党建带头人、学术带头人”选拔任用、培养教育、作用发挥、管理监督等机制，2020年底前实现“双带头人”全覆盖。

“双带头人”应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者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一般应兼任本单位行政职务。注重配备熟悉和热爱党务工作的青年党员学术骨干担任副书记或委员，作为党支部书记后备人选培养锻炼。注重从优秀辅导员、骨干教师、优秀大学生党员中选拔学生党支部书记。党支部书记任期内应保持相对稳定。高校每年要对党支部书记至少进行1次全员培训。

（四）创新组织生活方式。全面推行支部主题党日，每月相对固定时间、每次确定主题，主题党日时间一般不少于半天。创新方式方法，改变“简单学文件，机械读报纸”的情况，坚持完善重温入党誓词、党员过“政治生日”等政治仪式，积极探索互动式、论辩式、沙龙式、盲评式等新模式，让组织生活触及思想灵魂，让有意义的事情有意思。加强“两

微一端”建设，充分利用学习强国 APP，创建网上党校、党建论坛等平台，推进“智慧党建”，用好我省红色文化资源，发掘学校特有传承精神，积极建立多种形式的党员教育、实践和服务基地。

（五）充分发挥党员作用。培育推广党支部建设优秀典型经验，选树表彰优秀共产党员，实行党员积分制管理，严格党员民主评议制度，建立健全党内关爱帮扶机制，提高党员发展质量，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通过党员先锋队、志愿服务站、党员责任区、党员示范岗等，教育引导党员在日常学习工作中亮出党员身份、立起先进标尺、树立先锋形象，带头推动改革发展。教师党员要认真履行教书育人职责，提升教学科研水平，争做“四个引路人、四有好老师”的表率；学生党员要弘扬青春正能量，践行优良学风，争做“勤学、修德、明辨、笃实的表率。

二、聚焦整顿提升，持续推动软弱涣散党支部有效转化

（一）合理确定整顿对象。充分运用党支部书记年度述职评议考核结果，进行打分排序、分析研判，根据所属党支部整体情况、工作实绩表现、存在突出问题等，结合平时掌握情况，实事求是、从严把握，确定软弱涣散党支部。重点整顿存在党建工作制度落实不到位，支部书记和支委会履职不力，思想政治工作效果不好，党员管理失之于宽、失之于软等问题的党支部。

（二）扎实推动整顿工作。坚持分类指导，注重精准施策，研究制定务实管用、针对性强的整顿措施，积极促进软弱涣散党支部的有效转化。建立学校党委、院系党组织书记包抓软弱涣散党支部制度，督促整改落实：加强对软弱涣散党支部书记的集中培训，提高抓党建工作的能力和素质；按照“一支部一台账”的原则，制定时间表和路线图，建立健全每月跟踪、季度督查、定期反馈、动态调整的工作机制，切实把整顿工作落到实处、见到实效；对不适宜担任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和委员的，上级党组织应当及时作出调整。

（三）从严开展审核验收。软弱涣散党支部完成转化的，由党支部提出申请，院系党组织进行核查，符合转化标准的，由院系党组织向学校党委提出申请，不符合转化标准的，继续进行整顿提升。学校党委要逐一对申请党支部进行实地检查验收，核实整改成效，听取师生意见，严格退出标准。院系党组织要加强跟踪管理，巩固整改成果，防止反弹。

三、加强组织领导，为加强党支部建设提供有力的基础保障

（一）夯实工作责任。建立高校党委统一领导，组织部门牵头抓总，相关部门协同配合，院系党组织直接负责，党支部具体落实的工作格局。把党支部建设情况列入各级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作为巡视、巡察的重要内容，层层传导压力。对抓党支部建设不力、

各项工作不落实的，上级党组织应当进行约谈。对党支部建设出现严重问题，党员、师生反映强烈的，应当按照规定严肃问责。

（二）强化基础保障。按照教职工党员年人均不少于 200 元、学生党员年人均不少于 100 元的标准保障党建工作经费。从党费中按一定比例返还党支部，用于党支部建设、活动开展。党支部应有相对固定的党员活动室、党员服务站等活动场所并配备必要的设施。落实党支部书记职务职级“双线”晋升要求，探索建立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补贴，比照同级行政负责人核算工作量等激励保障制度。

（三）推进创先争优。持续深化新时代高校党建示范创建和质量创优“双创”工作，加强对全国和全省党建工作示范高校、标杆院系、样板支部和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工作室的跟踪指导，总结提炼、宣传推广建设成果。按照科学考评、动态管理、整体提高的原则，科学设置标准，深入开展“对标争先、晋级争星”活动，形成创先争优浓厚氛围，不断激发党支部活力。

（四）加强督促指导。落实“双联双考”制度，高校、院系党员领导班子成员分别联系指导一个师生党支部，年终既考核师生党支部抓党建工作成效，同时也将联系包抓情况作为考核高校、院系领导班子成员的一项工作内容。每年组织开展党支部建设工作专项检查，对存在问题的及时督促整改，

对成效突出的予以表彰激励。

陕西省高等学校党总支委员会工作条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党总支委员会(以下简称总支委员会)的保证监督作用,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结合我省高校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总支委员会是本单位的政治核心,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负责党的建设,领导思想政治工作;对本单位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学校的各项决定,完成各项任务起保证监督作用。

第三条 总支委员会必须全面贯彻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紧密围绕学校的改革和发展,加强和改进德育工作,围绕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这一根本任务,搞好党的建设。

第二章 总支委员会组成与职责

第四条 党员在 50 人以上的单位都要设立党的总支委员会。党员人数较多,但不足 50 人的,根据工作需要,经学校党委批准,也可设立党的总支委员会。总支委员会由党

员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

第五条 总支委员会一般由 5—9 人组成，设书记、副书记各 1 名。规模较大单位可以增设副书记 1 名，根据工作需要，总支委员会应设组织、宣传、统战、纪检、青年等委员。总支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并配备专职党务干部，负责日常工作。

第六条 总支委员会书记、副书记应由党性强，具有政治责任感，忠诚党的教育事业，有一定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水平和党务工作经验，熟悉教学、科研工作，作风民主、正派，善于团结同志，联系群众，组织协调能力较强的同志担任。总支委员会兼职书记、副书记应该用不少于二分之一的时间和精力从事党务工作，并与同级行政负责人计算等同的教学工作量。符合条件的党员系主任可兼任总支委员会副书记。

第七条 总支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 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及学校的各项决定在本单位的贯彻执行。

2. 参与讨论和决定本单位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中的重要事项。支持行政负责人在其职责范围内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的。

3. 加强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建设，具体指导所属党支部的工作。

4. 协助学校党委组织部门做好本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考察、选拔工作，并向学校党委提出任免建议。

5. 定期研究本单位干部工作，制定干部培训、教育计划，健全干部管理制度，加强干部的全面考核，努力提高干部的政治业务素质。

6. 领导本单位的思想政治工作。

7. 在学校党委有关部门指导下，负责本单位师生员工在出国、职称晋升、发展党员、毕业分配等方面的政治审查工作。

8. 领导本单位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开展工作。

第三章 思想政治工作

第八条 总支委员会领导本单位思想政治工作，发挥行政领导和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的作用，做到齐抓共管。

第九条 总支委员会根据学校党委的安排，对师生员工进行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特别是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教育，进行理想、宗旨、纪律、民主和法制教育，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职业道德教育。紧密围绕教学、科研、生产等工作实际，积极开展思想政治工作。认真抓好教书育人、管理育人和服务育人工作，不断提高教职工的思想政治素质。大力加强学生的思想教育工作，不断

改进思想教育方法。

第十条 建立一支专兼职相结合的政工干部队伍。会同本单位行政领导共同做好学生政治辅导员、班主任等政工干部的选拔、配备、教育和管理的工作。专职政工干部的专业技术职务，可以纳入教师系列或管理、研究系列，并享受同等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待遇。

第四章 党的自身建设

第十一条 健全民主生活制度。总支委员会负责人要过双重组织生活，除了定期参加所在党支部或党小组的生活会外，每半年还要单独召开一次民主生活会，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同时，要健全党支部、党小组的组织生活制度。坚持定期召开党员大会、民主生活会和上党课，提高组织生活的思想性、原则性和针对性。

第十二条 严格执行党员管理的各项制度。认真搞好民主评议党员工作，积极开展“创先争优”活动。经常了解党员的思想、工作情况，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建议，分配他们做一定的社会工作。对党员中的先进人物和事迹要及时宣传、表彰；对不履行义务的党员及时批评、帮助。同时，配合学校有关党务部门妥善处置不合格党员、处理违纪党员，及时清除腐败分子。

第十三条 认真做好支部工作。定期分析研究党支部的工作情况，加强支部班子建设，严格支部工作考核。根据

教工、学生支部的不同特点，有针对性地进行分类指导。及时总结推广支部工作先进经验，认真帮助解决后进支部存在的问题。

第十四条 认真做好发展党员工作。要全面贯彻“坚持标准、保证质量、改善结构、慎重发展”的方针，制定和实施发展党员工作计划，加强对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考察，严格履行入党手续，确保新党员质量。做好预备党员的考察教育工作，把好转正关。重视培养吸收大学生和中青年教师中的优秀分子入党。指导共青团组织做好向党组织推荐优秀团员作党的发展对象的工作。

第十五条 经常对党员进行党性党风党纪教育。检查和监督党员特别是担任领导职务的党员干部遵纪守法，廉洁奉公，履行党员义务和起模范作用的情况。

第十六条 做好知识分子工作和党的统一战线工作，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调动一切积极因素，推动本单位的各项工作。

第十七条 领导本单位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工作，通过他们密切联系群众。定期研究解决群众组织工作中的重要问题，支持他们按照各自的章程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第五章 工作制度和办法

第十八条 根据党章规定，按期进行总支委员会换届

选举，并指导所属党支部做好换届选举工作。

第十九条 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坚持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重要问题经集体讨论，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决定后，每个成员都要坚决执行。如有不同意见，允许保留或向上级党组织反映。

第二十条 充分发扬民主，建立健全总支委员会例会制度，不断改进工作。切实尊重和保障党员的民主权利。

第二十一条 建立党政联席会议制度，讨论和研究本单位的重要问题，交流情况，沟通信息。总支委员会负责人要尊重行政负责人的意见，支持行政负责人按照规定行使职权。

第二十二条 总支委员会负责人和行政负责人在工作中要互相尊重，互相支持，密切配合。对本单位重大问题要随时交换意见，求得共识。意见分歧时，要反复协商，必要时可向学校党委反映。

第二十三条 总支委员要密切联系群众，坚持“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工作方法。总支委员会负责人要经常探入科室、班级或党支部、党小组，开展调查研究，解决实际问题。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条例适用于陕西省普通高等学校的总支委员会。其他高等学校党总支委员会可参照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条例由中共陕西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条例自下发之日起施行，原试行条例同时废止。

陕西省高等学校党支部委员会工作条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党支部建设，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结合我省高等学校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高等学校党支部是党在高等学校的基层组织，在学校党委、党总支领导下开展工作。党支部负责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建设，领导本单位思想政治工作，支持和协助行政领导开展工作，保证监督党的方针政策和上级各项决定在本单位的贯彻执行，团结带领党内外师生员工，推动各项任务的完成。

第三条 高等学校党支部必须全面贯彻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党支部要结合学校中心任务和本单位实际，创造性地开展工作，保证学校根本任务的实现和本单位具体任务的完成。

第二章 党支部设置与职责

第四条 凡有正式党员 3 人以上的单位，均可设立党的支部。党员人数在 7 人以上的单位，党的支部委员会由 3-5 人组成，经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党员人数不足 7 人的支部可不设立党的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直接选举支部书记 1 人，必要时可增选副书记 1 人。选举产生的党支部书记、副书记报上级党组织批准。基层党支部每届任期两年。

第五条 教师党支部一般按教研室设置；学生党支部可

以按年级、专业或系设置，高年级、研究生可按班设置；机关支部一般按处、室设置；工厂、后勤支部一般按车间、科室设置。正式党员不足 3 人的单位，可与工作相近、业务相关的单位联合成立党支部。成立党支部必须经上级党组织批准。

第六条 党支部书记的配备，要按照德才兼备的标准及在资历、声望、学术职称等方面大致与同级行政负责人相匹配的原则，选举党性强，政治业务素质好，作风正派，联系群众，有一定的思想政策水平和组织领导能力，工作负责，具有奉献精神的党员担任。学生党支部书记一般由政治辅导员或教师担任。教师党支部书记可兼任教研室主任或副主任，其从事党务工作的时间计算与教研室主任相等的教学（或业务）工作量。

第七条 党支部的基本任务是组织党员和群众进行政治理论学习，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加强对党员的教育、管理和监督，严格党的组织生活，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做好发展党员工作；定期分析教职工和学生的思想状况，向党员布置群众工作的任务并进行检查；组织、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工作；总结、宣传党员和群众中的先进思想和模范事迹；执行党的纪律，纯洁党的队伍，提高党的战斗力；领导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加强同民主党派的联系，充分发挥其作用；经常听取党员和群众对党

的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帮助他们解决工作、学习、生活中的实际问题。对支部不能解决的问题和对有关部门的意见要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汇报。

第八条 党支部同行政负责人要密切配合，互相支持，互相尊重。支部书记应参与本单位行政工作中重要问题（如计划制定、职称评定、教学、科研及奖惩等）的讨论决定，并通过党组织的工作，促进和保证重大决策的实施。支委会或支部党员大会要定期听取行政负责人的工作情况通报，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协助行政领导改进工作。

第九条 党支部对本单位行政负责人在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廉洁奉公，联系群众，任人唯贤等方面的情况进行监督，并把了解到的工作中的缺点和问题，通报行政负责人或报告上级党组织。

第三章 党员教育和管理

第十条 党支部必须坚持对党员进行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特别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教育、党的基本路线、党的基本知识以及党的信念、纪律、宗旨教育和时事政策、革命传统教育，使党员牢固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成为学习和工作的模范。

第十一条 党支部要根据上级党组织的部署，结合本支部的实际情况，制订党员教育计划。教育形式可采取上党课、自学讨论、报告会、演讲会和参观访问、参加社会实践等多

种形式，运用电教等现代化手段，以增强吸引力，提高教育效果。

第十二条 要加强对党内组织生活的管理。党支部要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并做好考勤和记录，定期向党员公布，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第十三条 严格执行党的纪律。党支部要经常了解和掌握党员的基本情况，定期分析党员的思想状况，对党员的模范事迹要鼓励表扬，对党员的缺点和错误倾向要帮助教育，促进转变。教育和监督党员遵守党章、党纪、模范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及时查处违法乱纪案件，清除腐败分子，妥善处置不合格党员。

第十四条 加强对外出党员的管理。有党员 3 人以上（含 3 人）、外出一个月以上的应建立临时党小组；单独外出的党员，应及时向党组织汇报情况。支部负责向外出党员传达党的有关文件和缺席期间的活动内容；对长期外出党员的联系管理，应确定专人负责；对行动不便的党员，指定专人向他们传达有关文件和会议精神，听取意见和要求，保持经常联系。

第十五条 党支部要严格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试行）》的规定，认真做好培养和考察积极分子工作，坚持标准，保证质量，有领导、有计划地做好发展党员工作。严格履行入党手续，成熟一个，

发展一个，及时吸收具备党员条件的优秀教职工和学生加入党组织。

第四章 思想政治工作

第十六条 党支部要认真做好本单位群众的思想政治工作，把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摆在首位。支部应根据上级党组织的部署和要求，围绕学校的根本任务，结合本单位实际，制订思想政治工作的具体计划，并组织实施。

第十七条 党支部要坚持对本单位的教职工、学生进行以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中心内容的马克思主义思想教育；深入持久地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开展中华民族优良道德传统教育；增强适应时代发展、社会进步以及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新要求和迫切需要的素质教育；加强形势政策和社会主义民主法制教育；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校德育工作的若干意见》和《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要根据形势和党的任务，有针对性地宣传解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组织教职工和学生参加社会实践活动。

第十八条 党支部应坚持疏导和说服教育为主的方针，坚持表扬与批评相结合、言教与身教相结合的原则，关心群众生活，解决实际问题，把思想政治工作渗透到业务工作或学习中。党支部要认真总结经验，改进工作方法，增强吸引力和说服力，提高思想政治工作的效果。

第五章 群众工作

第十九条 党支部领导本单位的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定期研究他们工作中的重要问题，经常听取他们的工作汇报，指导他们的工作，协调行政领导和群众组织之间的关系。学生党支部要具体指导团支部、班委会做好工作。

第二十条 党支部要做好知识分子工作和统一战线工作，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调动各方面积极性，完成各项任务。

第六章 基本制度

第二十一条 民主集中制

党支部要贯彻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实行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重要问题必须经支委会或支部党员大会充分讨论，进行表决。表决时赞成票超过应到会人数的一半，才能形成决议。

第二十二条 “三会一课”制度

（一）支部党员大会。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主要内容：传达上级党组织的决议、指示；听取和审议支委会工作报告；听取党员行政领导干部的业务工作通报；讨论决定党支部工作中的重要问题。

（二）支部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主要内容：制订贯彻上级党组织决议的措施；分析党员的思想情况；研究党员教育、管理和发展党员工作；安排支部阶段性工作。

（三）党小组会。每月召开一次。主要内容：研究贯彻落实支部各项决议的具体办法；了解分析党员的思想、工作和学习情况及群众对党员的意见；组织党员进行学习和讨论。

（四）党课。党支部要积极组织党员参加党课学习。党课教育每学期至少一次。所在支部的党员领导干部应带头讲党课。党课教育可吸收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参加。

第二十三条 密切联系群众制度

支部委员要经常同党内外群众谈心，听取群众的意见和反映，帮助群众解决实际问题；了解群众对党员、党员干部、党的工作的批评和建议，接受群众监督；党员领导干部要深入实际，深入群众，调查研究，改进工作；党员要分工联系群众，做群众的知心朋友。

第二十四条 组织生活会制度

党的组织生活会每月安排两次，必要时可随时召开。组织生活会的主要内容是组织党员学习；落实支部决议和工作安排；听取党员的思想汇报；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讨论党员发展问题。

第二十五条 民主生活会制度

党支部每学期召开一次民主生活会，结合党的中心工作任务，联系思想和工作实际，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第二十六条 民主评议党员制度

每年结合总结工作，对全体党员进行民主评议。支委会对每个党员的思想、工作、学习表现要做出鉴定；督促党员对自身存在的问题认真改正；对不合格党员进行处置，对违纪党员进行处理；向党内外通报评议情况，听取意见，接受监督。

第二十七条 请示汇报制度

党支部要定期向上级党组织汇报工作，特殊情况应及时报告；对超越自己职权范围的问题，必须请示上级党组织。党员要定期向党支部汇报自己的思想、学习、工作情况和群众的思想动态，一般每季度一次，重要情况要随时汇报。

第二十八条 “创先争优”活动制度

党支部要组织党员积极开展创建先进党支部，争当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的活动。每年修订一次“创先争优”计划，定期检查落实，进行总结评比，表彰先进。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条例适用于陕西省普通高等学校党支部委员会。其他高等学校党支部委员会可参照执行。

第三十条 本条例由中共陕西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条例自下发之日起施行，原试行条例同时废止。

第二部分 学院党的建设工作制度

中共西安理工大学高科学院委员会 工作制度和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对民办高校工作的领导，充分发挥党委在学院工作中的政治核心作用和监督、保障作用，保证党委会议的正常举行和科学决策，提高工作效率，促进学院事业发展，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的规定，特制订学院党委工作制度和议事规则。

第二条 学院党委是中国共产党在学院的基层组织，是学院的政治核心，在各项工作中发挥监督作用。支持院长按照《高等教育法》和《民办高等教育促进法》的规定积极主动、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支持董事会、院务委员会工作，保障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任务的完成，保障良好的工作生活秩序。

第三条 党委书记是落实本议事制度的责任人。党委办公室是落实议事制度的职能部门。

第二章 党委工作制度

第四条 党委会的工作原则

一. 学院党委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全面贯彻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一切从实际出发；坚持群众路线，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议大事、抓大事；坚持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

二. 院党委由七名委员组成，依据《党章》选举产生，党委书记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党委委员必须遵守党的民主集中制的基本原则和工作制度，在政治上、思想上、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一致，自觉维护党的集中统一。

三. 院党委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党委会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必须由集体讨论决定，任何个人或少数人无权决定重大问题；如遇紧急情况必须由个人作出决定时，事后要迅速向党委汇报。党委委员在集体讨论决定问题时，应畅所欲言，充分发表个人意见。个人对集体作出的决定有不同意见，在坚决执行的前提下，可以保留个人意见，也可向上级组织报告。

四. 党委委员对分管的工作要敢于负责，切实履行职责。对于不属于自己分管的工作也要关心，主动提出意见和建议。

五. 党委书记要善于发挥“班长”作用，带头执行民主集中制，充分发挥党内民主，自觉接受委员监督。委员要自觉维护党委内部的团结，互相信任、互相支持、互相帮助、互相监督。

第五条 党委自身建设

一. 院党委坚持和健全每月一次的中心组学习制度，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学习党的十九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努力提高领导干部的政治理论水平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二. 党委委员要注意学习法律法规、高等教育理论和现代管理学知识，不断完善自身知识结构，提高驾驭全局和解决复杂问题的能力。

三. 增强集体观念，自觉维护党委内部的团结，形成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团结统一的领导集体。

四. 院党委坚持领导干部联系点制度。党委委员要联系1-2个基层单位，并经常到联系点调查研究，到课堂听课，发现并帮助解决问题。

五. 院党委坚持每年一次的民主生活会制度。检查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情况，解决党委成员在思想作风和工作作风方面存在的问题，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六. 院党委委员必须执行《中国共产党党员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央八项规定的要求，严于律己，清正廉洁，作风正派，勤政务实，践行党的群众路线。

第六条 党的基层组织建设

一. 学院党的基层组织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在学院教学部、处级单位和学生年级中设立党总支或党支部，组织党员的日常教育管理，在学院建设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

二. 基层党组织根据党委的统一部署，本着积极慎重的原则，做好在青年教职工和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

三. 学院党委在学生工作部门设立业余党校，做好青年学生中入党积极分子的教育培训工作。

第三章 党委会议事制度

第七条 议事基本原则

一. 学院党委会议事必须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 坚持民主集中制、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
- (二) 坚持实事求是、科学决策的原则；
- (三) 坚持民主议事、务实高效的原则；
- (四) 坚持维护团结、严守秘密的原则。

第八条 议事范围

一. 学院党委会的议事范围是：

（一）决定召开学院党员代表大会或党员大会，选举党委委员、纪委委员。

（二）传达学习中央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文件和重要会议精神，研究贯彻落实的具体意见和措施。

（三）研究决定党委委员分工。审批基层党组织选举结果。审批接受教工和学生党员及预备党员转正事项。

（四）研究决定学院党的组织、思想、作风、制度和反腐倡廉建设。

（五）研究决定学院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安全稳定工作的重大问题。

（六）审定学院党委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和重要事项。

（七）研究决定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八）研究决定向上级党委请示的重要问题，以及其他必须由党委讨论的重大事项。

第九条 议事规则

一. 党委会议一般每两月召开一次，如遇特殊情况可随时召开。党委会议由书记召集并主持，书记不能参加会议时，可委托副书记召集并主持。

二. 党委会议的议题由党委书记确定。纪委、党委工作部门、基层党组织及工会、团委提交党委会议研究的议题，

应填写“议题报送单”，送党委办公室审核，经党委书记审定后，列入议题。

三. 党委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委员到会方能举行。委员因故不能参加会议，需提前向会议召集人请假。党委会所讨论的议题，视情况由召集人确定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会议，列席人员在讨论相关事项时可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

四. 党委会议讨论决定问题必须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决定。对重大问题进行表决时，应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采取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或实名投票的方式表决。赞成票超过应到会委员的半数为通过。如遇对重要问题有争议，双方人数接近，除在紧急情况下必须按多数人意见决定外，一般应暂缓作出决定。要在进一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交换意见后再进行表决。必要时，可请示上级党组织裁决。

五. 党委委员和其他列席会议人员，对会议讨论的属于保密范围的内容和讨论情况，必须严守机密，不得泄露。如议题涉及与会人员本人和直系亲属，当事人应实行回避。

六. 党委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以党委文件的形式上报下发，视情况需要整理会议纪要，由承办单位拟稿，党委办公室审核，经党委书记签发。需由基层组织贯彻落实的，由党委办公室负责督促检查，并向党委报告督办情况。

七. 党委会议审议的议题和做出的决定、决议，应指定专人向因故请假的党委委员通报，并征询其意见。

八. 党委会议决定事项，委员要带头执行并按照分工抓好落实。在执行中发现新问题或有不同意见时，应在坚决执行的前提下及时向党委汇报，在党委未作出新决定前，不得违反集体决定行事。

第四章 附则

一. 党委会议的会务工作由党委办公室负责，办公室主任做记录，会议记录和会后形成的文件，统一编号，印发并归档。

二. 本制度经党委会集体讨论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三. 本制度由党委办公室负责解释。

中共西安理工大学高科学院委员会

关于新时代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进一步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 and 《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教师〔2014〕10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发〔2018〕4号）《新时代高等学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师〔2018〕16号）《中共陕西省委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陕发〔2019〕5号）等文件要求，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和改革，大力加强师德建设，努力培养造就一支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教师队伍，加快我院“四个一流”建设，实现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结合学院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新时代师德建设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把师德作为评价教师的第一标准，增强师德建设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围绕“四有好老师”“四

个引路人”“四个相统一”和“政治要强，情怀要深，思维要新，视野要广，自律要严，人格要正”的新要求，完善师德规范，创新师德教育，健全长效机制，推动师德建设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

第三条 新时代师德建设基本原则。坚持政治引领原则，把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摆在首要位置；坚持价值导向原则，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学院教师崇德修身的基本遵循，促进学院教师带头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师德为上原则，以立德树人为出发点和立足点，找准与教师思想的共鸣点，增强师德建设的针对性，培育教师高尚道德情操；坚持以人为本原则，关注教师职业发展诉求和价值愿望，落实教师主体地位，激发教师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坚持改进创新原则，不断探索新时期师德建设规律和特点，增强师德建设的实效。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职责

第四条 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院系两级分工负责，教师自觉遵循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形成师德建设合力。

学院设立师德建设委员会，由党委书记、院长任主任，分管院领导任副主任，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担任委员（党委

组织部、党委宣传部、人事处、教务处、学生处、督导处、院工会、教改中心、院学术委员会、实验中心、维稳办、保卫处、网络信息管理中心、后勤处等），规划、部署、研究、检查、协调全院师德建设工作。学院师德建设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设立在党委组织部，相关职能部门根据主要分工牵头协调落实有关工作。

党委组织部负责师德建设总体工作，落实学院师德建设委员会决策，建立师德建设常态化工作机制并组织实施；党委组织部负责以党建促进师德建设，将师德建设列入各系部、各单位党政考核指标，完善“一岗双责”责任追究机制，将师德评价纳入干部考核和任用体系；党委宣传部、网络信息管理中心负责将师德教育纳入宣传教育和思想政治建设体系，做好舆情引导和监管；教务处负责加强教师和党外知识分子队伍参与师德建设；学生处负责辅导员队伍师德建设；督导处负责师德工作的监督，指导调查处理工作；院工会负责师德文化建设，健全教师权益保障机制，开展师德先进评选及表彰活动；教务处负责以教育质量督导推动师德建设，强化教师行为规范，完善多渠道评教机制；教改中心负责将师德教育融入教师业务能力培训活动；院学术委员会负责加强学术道德管理及学术不端行为的查处；实验室管理处负责加强实验人员师德建设；维稳办、保卫处负责院内涉及

师德的治安及安全事件处理，协调联系公安、国安等相关部门。

各系部对本单位师德建设负主体责任，负责落实师德建设的各项任务，成立各系部、各单位师德建设工作组，报党委组织部备案，由系部党支部书记、负责人任工作组组长，负责组织师德考核，处理师德失范行为等，将师德建设要求落实到师资引进、队伍建设、教学科研、管理服务过程中。其他各单位参照落实。

第五条 学院将根据发展要求，不断健全人员招聘引进师德品行考察机制、师德监督反馈机制、分级教育管理机制、师德档案管理机制、师德失范处理机制、责任追究机制等。

坚持权责对等、分级负责、层层落实、失责必问、问责必严的原则，对师德建设不作为、监管不力或推诿隐瞒，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党政部门、系部负责人要追究责任。

各级党组织、院属各单位要把师德建设作为重要工作来抓，主要负责人是师德建设第一责任人。师德建设成效是考核基层党建工作和行政工作的主要指标之一。

第三章 实施内容和形式

第六条 按照新时代师德建设工作要求，规范教师从业行为，充分尊重教师地位，注重宣传教育、示范引领、实践养成相统一，政策保障、制度规范、纪法约束相衔接，建立教育、宣传、考核、监督、激励、惩处相结合的学院师德建设工作机制，引导广大教师自尊、自律、自强，做学生敬仰爱戴的品行之师、学问之师，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示范者、诚信风尚的引领者、公平正义的维护者。

第七条 创新师德教育模式，引导教师成为德才兼备好教师。

（一）加强教师理想信念教育，强化国家责任感、政治责任感、社会责任感和教育责任感。引导教师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价值观、人生观、教育观，弘扬“延安精神”，传承学院精神，秉承院训和办学理念，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教师法治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

（二）引导教师加强自身道德修养，做到自律自强、珍惜荣誉、志存高远、内省慎独。按照《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中“爱国守法、敬业爱生、教书育人、严谨治学、服务社会、为人师表”的要求，在教学中见师德，在日常中守师德，将师德规范转化为内在信念和行为品质，用学识、阅历、经验教育引导学生对真善美的向往。

（三）加强教师党员队伍建设，提升教师党员的工作水平。配强教师党支部书记，健全把骨干教师培养成党员，把

党员教师培养成教学、科研、管理骨干的“双培养”机制，切实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党员的模范带头作用。

（四）健全教师培养机制，完善教师职业发展体系，将师德教育贯穿职业生涯全过程。将师德教育作为新教师入职培训、优秀教师团队培养，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领军人物培育等重要内容。

第八条 丰富师德宣传载体和手段，使师德建设活动常态化。

（一）创新师德宣传多样化。以讲座、报告会、培训等多种形式，利用院内各类媒介渠道，宣讲《教育法》《高等教育法》《教师法》和教育规划纲要等法规文件，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中有关师德要求，推进《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的落实。

（二）加强师德先进典型宣传，营造创优争先的舆论环境。充分利用教师节、院庆等重大节庆日、纪念日契机，通过校园网、院报、广播台、电视台等院媒体以及微信、微博等新媒体，广泛宣传院内外优秀教师、优秀党员、先进工作者等典型事迹，做好引领和示范。

（三）推进教师文化建设，积极开展有益身心的教师文化化活动，营造和谐向上的工作氛围，激发工作活力。

第九条 完善师德评价体系，健全师德考核机制。

（一）将师德作为考核评价教师的第一标准，建立健全师德行为负面清单，完善师德考核评价体系，将师德考核纳入年度考核、聘期考核，考核结果存入教师个人档案。

（二）完善师德考核结果的运用。将师德考核结果与教师切身利益相结合，师德考核结果作为教师年度考核、聘期考核、职称评审、岗位聘任、评优评奖等的基本依据和重要参考。年度师德考核结果不合格者则年度考核评定为不合格。严格落实师德失范“一票否决”。

第十条 强化师德监督与应急机制，构建师德监督渠道。

（一）充分发挥院学术委员会、教学督导组、教代会等各类组织，以及学生和社会舆论的监督作用，构建学院、教师、学生、家长和社会等多方面参与的师德监督体系。

（二）建立健全师德重大问题报告和师德舆情快速反应机制，积极应对师德层面突发事件。

（三）设置师德失范行为投诉举报箱，公布投诉举报电话和电子邮箱，掌握信息动态，及时纠正不良倾向和问题。

（四）完善评教机制，把师德考核纳入评教指标体系，加强师德问题的监督。

第十一条 注重师德激励，完善师德表彰奖励制度。

（一）评选先进典型，树立师德标杆。定期评选师德先进集体、先进个人、教书育人奖等，进一步完善教学名师、

优秀教师、先进工作者、优秀共产党员、教书育人标兵等评选、表彰及奖励办法，将师德表现作为评奖评优的首要条件。

（二）完善师德激励机制，在同等条件下，师德表现优异的，在教师职称晋升和岗位聘用、人才工程遴选，专业人才培养中予以优先考虑。

第十二条 严格师德约束，建立健全教师违反师德行为的惩处机制。严格落实《新时代高等学院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育部关于高院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文件要求，对师德失范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第十三条 以关怀帮助为主旨，以教育引导为主线，以约束惩处为警示，大力弘扬尊师重教的优良传统，为师德建设营造良好的氛围。各级领导干部、职能部门要关心教师、爱护教师、尊重教师，真心实意为广大教师服务，为广大教师办实事、办好事，把加强师德建设同解决广大教师实际困难结合起来，不断改善教师的工作、学习和生活条件，为教师教书育人、履行职责创造更加和谐的环境。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学院所有专兼职教职员工。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中共西安理工大学大学高科学院委员会

意识形态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精神，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和陕西省委高校工委《全省高校贯彻落实党委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深刻阐明了意识形态工作引领社会、凝聚人心、推动发展的强大支撑作用，道出了意识形态工作对党、对国家、对民族的根本性、战略性、全局性意义。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我院意识形态工作，明确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切实担负起全面从严治党的主体责任，结合学院实际，特提出如下工作方案：

一、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

为进一步加强我院意识形态工作，充分认识意识形态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守好意识形态工作这块“责任田”，学院成立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如下：

组 长：党委书记

院 长

副组长：副院长

组 员：党政办、宣传部、思政部、组织部、学工部、教务处、团委等部门负责人

二、意识形态工作主体责任

学院宣传部对全院意识形态工作负主体责任，宣传部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领导小组成员抓好分管范围内的意识形态工作，对分管领域职责范围内的意识形态工作负主要领导责任。

三、意识形态工作责任清单

（一）把握正确方向导向的责任。认真贯彻党中央、省委和省高校工委、省教育厅党组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决策部署，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牢牢把握正确政治方向，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加强对意识形态工作的统一领导，坚持马克思主义在学院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加强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把意识形态工作的责任落实到学院工作的各个层面和各个领域。

（二）加强课堂教育教学管理的责任。建立健全课堂教学和实践教学的管理办法和管理体系，划定课堂教学意识形态安全底线和红线，严格执行关于课堂教学管理、实习实践管理、教师教学考核、教学过程督导等制度。加强网络课程管理，严格意识形态审查。对意识形态属性较强的教材的编写、选用要严把政治关。认真做好引进教材的内容审查，严把政治关。

（三）加强宣传思想阵地管理的责任。按照“谁主办、谁负责，谁审批、谁监管”原则，实行各类报告会、研讨会、

讲座论坛等“一会一报”审批监管制度，严把场地、人员、内容等关键环节。坚持党管媒体原则，完善媒体意识形态和新闻宣传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各类报刊、简报、信息、网站、公共场所横幅标语、电子屏等的登记审批管理制度，加强新兴媒体管理。严格对外文化交流活动、学术交流活动的审批把关，规范师生参与外事活动的相关制度。建立健全社团管理制度，坚持社团成立审批和年检制度，加强对各类社团的管理，配备得力的指导教师，强化思想政治导向。

（四）加强网络意识形态管理的责任。加强学院网络文化建设，尤其是线上线下宣传阵地，做大做强网上正面思想舆论，提高网上舆论引导水平，提升学院网络平台的吸引力。建立网络舆情常态监测和预警机制、网络舆情联合应对处置机制。健全网站信息内容更新的保障机制，及时排查学院网站存在的安全隐患，及时处置网络舆情。

（五）领导、组织对意识形态领域重大问题处置的责任。在事关大是大非和政治原则问题上，要旗帜鲜明地表明立场、亮明态度、敢抓敢管，有理有利有节地开展思想舆论斗争，妥善处理校园意识形态突发事件。对坚持错误思想的重点人，加强教育引导，做好转化工作。对在境内外各类媒体、互联网、出版物及讲坛论坛等公开场合发表同中央精神相违背的言论，非议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及重大决策部署，散布传播政治谣言的党员干部，应当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六）加强抵御和防范宗教渗透的责任。坚持教育和宗教相分离原则，严禁在学院传播宗教、发展信徒，严禁在学院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建立宗教团体和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散发宗教类出版物及宣传品。

（七）加强师生思想政治工作的责任。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和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积极引导师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教师队伍管理，加强教师聘用、考核评审中的政治立场考察，将思想政治表现和课堂教学要求与职称评定、评优奖励等挂钩，严把政治关口。加强知识分子工作，注重从优秀青年师生、海外引进教师和学术骨干中发展党员，完善领导干部联系知识分子制度，加强与党外人士的联系和交流，做好学术带头人、学科领军人物中代表人士的工作。加强对选送境外访问学者的思想政治教育，注重少数民族学生的教育引导服务工作。

四、意识形态工作责任落实

学院意识形态领导小组每半年要专题研究一次意识形态工作，并向学院党委汇报，学院领导班子成员要把意识形态工作情况作为民主生活会和年度述职报告的重要内容，接受监督和评议。

中共西安理工大学高科学院委员会 党委中心组学习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2017年1月30日）和陕西省委高教工委相关文件精神及要求，为进一步规范我院党委中心组的学习，努力推进学习型党组织创建工作，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党委中心组学习是高校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进行在职学习、建设学习型领导班子的重要形式，是加强高校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的重要措施，是大力加强思想理论建设、创建学习型党组织的重要途径和抓手。要通过加强党委中心组学习，掌握和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努力提高我院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思想政治理论水平，不断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努力提高领导水平和管理水平，增强工作的原则性、系统性、预见性和创造性，实现科学管理、民主管理、依法治校。

第三条 党委中心组学习的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按照社会主义政治家、教育家的要求，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我院领导干部，学习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牢牢掌握党在学院意识形态领域的主导权；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围绕国际国内

形势变化与经济社会发展对高等教育提出的重大问题，结合学院工作的重点、难点和热点问题，提倡独立，鼓励思想创新，着力在创新发展理念、破解发展难题、推动科学发展上下功夫，培育认真学习、民主讨论、积极探索和求真务实的风气，发挥理论学习对实际工作的指导作用，推动学院的改革与发展。

第四条 党委中心组主要由学院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以及学院副处级以上干部组成，可根据学习需要适当吸收有关人员参加。党委中心组成员要深刻认识新形势下加强和完善党委中心组学习的重要意义，不断增强学习的主动性和自觉性，在全院的政治理论学习中起好带头作用，做出表率，带动全院各级领导班子的政治学习。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五条 实施党委中心组学习领导负责制。党委书记任中心组组长，主要职责是审定学习计划，确定学习主题和研讨主题，提出学习要求，主持集体学习研讨，指导和检查中心组成员的学习。党委分管宣传思想工作的同志任中心组副组长，主要职责是配合组长抓好学习的组织工作，在组长因故不能参加会议情况下，经组长同意，代为主持中心组学习会议。

第六条 党委中心组配备学习秘书，由学院党政办公室主任担任，主要职责是做好学习服务和协调工作。具体职责是：

1. 根据党委确定的年度党委中心组学习意见，结合学院实际，起草年度学习计划，明确学习的主要内容和具体办法，提交党委审定。根据党和国家以及省委、省高教工委和学院党委新的重大部署，适时对学习计划进行补充和调整，作出阶段性学习安排和专题学习计划，并提请党委书记审定。

2. 制定年度经费预算，负责中心组学习相关专家学者课酬发放、接送和资料购置及相关经费的报帐工作。

3. 印发学习计划。

4. 邀请专家学者，安排中心发言，准备学习资料，布置会议场地，做好会议记录，落实会议精神。

5. 做好年度学习总结，梳理成绩，分析问题，提出改进措施，交党委审定。

6. 按上级要求做好各类材料上报和迎接上级考核准备工作，协助党委书记做好校内自查考核工作。

7. 积极参加高校党委中心组学习秘书经验交流会，提升工作水平。

第三章 学习内容、方式与时间安排

第七条 党委中心组学习的内容：

1. 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要把认真学习贯彻十九大和十就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重点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学习读本》，要精心研读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学习好运用好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不断用发展的马克思主义指导新的实践。

2. 认真学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省委高教工委一系列重要战略部署。要认真学习党的十八大以来的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和基本经验，及时学习领会党和国家以及省委的重大战略部署和重要会议精神，经常学习《中国共产党章程》、党内各项规章和省委重要文件，认真学习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和先进性建设、加强党风党纪和反腐倡廉建设的重要精神，努力成为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省委重要部署的坚定拥护者和执行者。

3. 把学习党的理论与学习高等教育管理及其他方面的新知识结合起来。党委中心组在突出学习党的理论的同时，要注意学习高等教育学、高等教育管理学和现代职业技术教育等方面的知识。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与研究解决学院改革发展稳定中的重大问题相结合，有计划地学习经

济、政治、科技、法律、文化、军事和社会管理等方面知识，不断完善知识结构，提高综合素质，提高运用科学理论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第八条 党委中心组学习的形式和方法：

1. 认真组织集体学习，健全集体学习研讨制度。集体学习采取学习讲坛、论坛、研讨会、报告会、观看录像和展览、务虚会等灵活多样的学习方式。要围绕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精心设计学习主题，邀请专家学者集中讲授或作形势辅导报告，确保集体学习取得实效。其中，每一季度组织开展集体研讨不少于1次，每次深入研讨1至2个涉及学院改革发展的重大问题，要认真安排重点发言，开展学习讨论和交流，进行学习讲评。

2. 认真开展专题调研。专题调研是深化理论学习、运用学习成果指导实践的重要途径。要把理论学习与专题调查研究结合起来，深入基层，深入群众，扎实开展调查研究。要按照人的认知和成长规律、教育和教学规律、经济社会发展规律，结合学院改革发展稳定中的突出矛盾和问题，每年选取一个全局性、战略性重大问题开展专题调研；根据中心组成员分管工作的实际或按照“职能错位”原则，细化专题，组织中心组成员进行分工调研，形成高质量的调研报告。党委中心组适时召开调研成果交流会，把调研成果转化为推动学院科学发展的思路和决策部署。

3. 认真开展读书活动。党委中心组要根据形势与任务的需要制定个人自学计划，每年指定学习 3 至 5 本自学书目，中心组成员也可根据自身工作需要自选学习书目。在个人自学的基础上，结合学院实际，适时举办读书交流会或理论务虚会。

4. 自觉运用互联网等新兴媒体推动学习。利用学院网站和 QQ 群，微信群，及时将党委中心组学习内容上传，实现中心组学习网络化宣传与管理。

第九条 党委中心组原则上每年学习不少于 8 天，可根据学习与时效灵活安排。中心组成员因故不能参加集体学习，要及时进行补学。

5. 按照“科学理论武装、具有世界眼光、善于把握规律、富有创新精神”的要求，大力弘扬理论联系实际的马克思主义学风，以学院改革发展的重大问题为中心，用发展着的马克思主义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坚持改造主观世界和客观世界相结合，牢固树立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理念，不断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大兴密切联系群众之风、求真务实之风、艰苦奋斗之风、批评和自我批评之风，不断增强党性修养和思想道德境界。牢固树立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世界观和方法论，着力提高马克思主义理论素养和战略思维水平，提高运用科学理论引领实践创新、推动科学发展、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第四章 考勤、考核与学习档案及经费管理

第十条 党委中心组实行严格的考勤制度。需参加党委中心组学习会的人员必须准时参加学习并签到，确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学习的，事前必须向组长或副组长请假，获得批准后告知学习秘书。中心组成员因故不能参加集体学习进行补学的，要在学习秘书处登记。每学期最后一次学习时书面公布考勤纪录。根据公布的考勤纪录，需参加党委中心组学习会的人员如未按程序请假而缺席的，须自觉向组长写出书面说明。

第十一条 健全学习档案制度。建立学院党委中心组及其成员学习档案，包括学习计划、学习通知、学习资料、学习记录、中心发言提纲和心得体会文章，以及中心组及其成员的年度学习总结和年度考核结果。中心组成员要及时将发言提纲、心得体会文章等交至党委办公室，每年年底将学习总结和学习记录等材料交至党委办公室。

第十二条 健全学习考核制度。考核分为上级党组织考核和校内自查考核两种形式。上级党组织不定期巡学，并以内部情况通报、网络等方式，通报高校党委中心组的学习情况和成果。同时，每两年一次对高校党委中心组进行集体考核和对中心组成员个人考核。对党委中心组的集体考核采取听取汇报、座谈了解、述学考学、民主评议等形式，重点考

核中心组组长履行职责的情况，中心组成员坚持学习制度、完成学习任务的情况和党委领导班子学习理论，加强思想政治建设，运用理论指导实践、完善决策、推进工作等情况。对中心组成员的个人考核采取述学、考学、评学的形式，主要考核中心组成员个人自学情况，对重大理论的理解以及运用理论指导推动工作的情况。考核结果纳入领导干部综合评价体系和领导班子建设目标管理体系，作为考核领导班子和使用干部的重要依据。校内自查考核在党委中心组成员自查基础上开展，在党委书记的领导下进行。党委中心组要通过内部情况通报或报刊、广播、网络等方式，及时向广大党员、干部和师生员工通报学习情况和成果，带动广大党员干部和师生员工的学习。

第十三条 党委中心组学习经费纳入学院宣传工作经费，实行年度预算。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制度自修订之日起执行。

第十五条 学院所属党总支、党支部等可参照本制度，规范本党组织中心组学习制度。学院中层干部、党支部书记根据学院党委安排参加党委中心组学习扩大会议的，学习要求参照本制度执行。

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学院党政办公室负责解释。

西安理工大学高科学院

民主评议党员与创先争优制度

根据中共中央批转中央组织部《关于建立民主评议党员制度的意见》和开展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的经验，以及中央办公厅《关于加强党员经常性教育的意见》，特制定本制度。

一、指导思想

高举邓小平理论与“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伟大旗帜，用“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进行民主评议党员和创先争优工作，达到增强党性，提高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于支部战斗堡垒作用。

二、民主评议党员的内容

1. 是否具有坚定的共产主义信念和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信心。

2. 是否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一致。

3. 是否在本职工作上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坚持改革，正确处理国家、集体、个人利益之间的关系，做到个人利益服从党和人民的利益。

4. 是否坚决执行党的决议，严守党纪、政纪、国法，做到令行禁止。

5. 是否密切联系群众、服务群众、关心群众疾苦、自觉维护群众的利益，是否艰苦奋斗、廉洁自律。

三、民主评议的方法与步骤

民主评议活动在党委领导下，以支部为单位以自我评议为主，相互评议为辅，通过以下方法步骤进行。

1. 学习教育。以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章》等有关理论和文件为主。

2. 自我评价。个人在党小组会上（没有党小组的支部，在支部大会）进行自我评价，对照党员标准，肯定成绩，找出差距，明确努力方向。

3. 民主评议。党员对自我评议情况进行民主评议，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对照党员标准，对党员做出实事求是的评价。并将本支部参加评议的党员名单及简要情况向群众公布，进行公示征求群众对党员的意见。

4. 组织考察。支委会对党员评议的意见和群众的意见，进行实事求是的分析、综合，形成组织意见，转告本人并向支部大会报告。

5. 表彰处理。民主评议的党员要体现从严治党的精神，对评出的优秀党员由党组织给予表彰；对评议出的不合格党员，区别不同情况，按照反映的问题，要认真查明，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6. 总结经验。党员是否都参加了评议，优秀党员是否给予了表彰，不合格党员是否得到了处置，作为总结验收的主要内容。

四、创先争优评选办法

1. 先进基层党组织条件：

(1) 领导班子好。领导班子能深入学习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团结协作，求真务实，勤政廉洁，有较强的凝聚力和战斗力。

(2) 党员队伍好。党员素质优良，有较强的党员意识，能够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3) 工作机制好。规章制度完善，管理措施到位，工作运行顺畅有序。

(4) 工作业绩好。本单位各项工作成绩显著，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事迹突出。

(5) 群众反映好。基层党组织在群众中有较高威信，党员在群众中有良好形象，党群干群关系密切。

2. 优秀共产党员与优秀党务工作者评选办法：

(1) 优秀共产党员条件：

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与“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文化科学与业务知识，

学习成效显著。

在工作、学习与社会活动中能起到先锋模范作用，成绩突出。

模范遵守党纪国法与校规，在创建文明校园活动中能起到模范带头作用。

吃苦在前、享受在后，作风正派。团结同志，在群众中有较高威信。

热情培养与帮助入党积极分子，在党员发展工作上成绩突出。

带头弘扬正气。发扬社会主义新风尚，敢于同不良风气、违纪违法行为作斗争。

(2) 优秀党务工作者条件：

认真学习邓小平理论与“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学习方面能起到带头、辅导作用。特别在领导党员学习与实践重要活动中成绩显著。

热爱本职工作，具有较高政治理论素质和扎实的党建业务知识，熟悉党务工作。在党务工作中能完成党委规定的党的工作。

群众基础好，有较高威信。从实际出发，开展富有特色的党建活动与坚持“三会一课”活动。

(3) 评选比例：优秀党员不超过正式党员的 10%，优秀

党务工作者可在支部委员会与总支委员会中推荐 1 名作为评选的候选人。

(4) 凡报送评选材料必须填写报批表与单行材料。并由支部委员会与支部书记盖章。

五、几点要求

1. 凡在校的正式党员均必须参加民主评议活动。已离校的正式党员，但组织关系没有转出，在本市工作或学习者必须回校填写民主评党员表，交支部考察，未在本市工作或学习的党员，要求向党支部写出书面汇报或材料。

2. 预备党员也应参加民主评议党员会议，个人按思想汇报进行发言，不填写民主评议表。

3. 对初评上报的先进党支部、优秀党员与优秀党务工作者要实事求是地写出单行材料，内容具体实在，用实事说话，切忌鉴定式材料。

4.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要加强对民主评议活动的领导，使其真正起到增强党性，提高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的目的。

中共西安理工大学高科学院委员会

发展党员工作实施细则

为了进一步加强发展党员工作，使其制度化、规范化、切实保证党组织的先进性和纯洁性，提高党组织的战斗力和战斗力，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试行）》以及西安理工大学党委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制定细则。

一、 发展党员工作的原则和纪律

（一）发展党员工作是党的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保持党的生机和活力的需要，各级党组织要把发展党员工作作为重要工作来抓。

（二）发展党员工作要遵循“坚持标准，保证质量，改善结构，慎重发展”的方针，坚持入党自愿和个别吸收的原则，做到成熟一个，发展一个，禁止突击发展，反对关门主义。

（三）发展党员必须严把质量关，严格按照《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和党员发展工作程序办理。对发展党员工作中出现的违纪问题，将严肃处理，并追究有关人员和领导者的责任。

二 、 发展党员工作的组织

（一）院党委负责全院党员发展工作的计划、指导、监督、审查工作。

（二）院党委负责审批接收党员，全面指导党总支发展党员工作。

（三）院党委负责对入党积极分子的培训工作。

（四）学生党总支组织做好入党积极分子的“推优”工作，具体按学院下发工作程序办理。

（五）党支部负责入党积极分子队伍建设和发展的具体组织实施。

三、入党步骤与发展党员工作程序

（一）入党步骤

1. 向党组织提出申请，成为入党申请人，接受党的基础知识教育。

2. 被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就接受党组织的考察、培养和教育。

3. 被列入党员发展工作计划，继续接受党组织的考察、培养、教育。

4. 被确定为发展对象，接受党组织的审查。

5. 组织发展

6. 成为预备党员，参加入党宣誓仪式，接受党组织考察，履行预备党员的权利、义务。

7. 提出转正申请。

8. 成为正式党员，履行正式党员的权利和义务。

（二）党员发展工作程序

1. 接受入党申请书

2. 确定入党积极分子

（1）党总支负责审批在支部考察和团组织“推优”的基础上确定合适比例的入党积极分子。

（2）党支部确定入党积极分子经党总支批准后，要通知入党积极分子本人。

（3）支部指定两名正式党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联系人。

3. 制定党员发展工作计划

（1）每年年底，支部要以入党积极分子为基础，研究制定发展党员计划，并经总支批准后，报党委。

（2）党总支每年的五月份对发展对象微调一次，调整计划要以书面形式报党委审查。

4. 考察和培养入党积极分子

（1）党支部每半年要对要求入党积极分子进行一次考察，考察期为一年；每年考察对象要填入《入党积极分子考察写实表》；

（2）根据《中共西安理工大学高科学院业余党校管理办法》，选送入党积极分子到院党校培养。

5. 听取党内群众意见

(1) 党支部派一至两名正式党员召开座谈会，听取党内群众对入党积极分子的反映。参加座谈会的党外群众不得少于 8 人，不够 8 人的，支部应加以说明。

(2) 座谈会应在考察其近一年，支部准备将其列为发展对象之前召开。

(3) 对群众座谈会做详细记录（参加人员必须签名），并整理党内外群众反映的意见。

6. 确定发展对象

(1) 对入党积极分子经过党校培训等形式的一年培养教育后，支部在听取党小组、培养联系人和党内群众意见的基础上，确定发展对象。

(2) 发展对象确定后，党支部应及时向总支报告，并附送入党积极分子的政审材料，党内外群众意见的原始记录、考察材料、《入党积极分子考察写实表》等。

(3) 院党委进行审查，审查同意后，下发《入党志愿书》。

7. 政治审查

(1) 政治审查在确定发展对象过程中同时进行。

(2) 审查发展对象本人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态度，政治历史和重大政治斗争中的表现，审查发展对象直系亲属和关系密切的主要社会关系的政治情况。

(3) 对发展对象上述审查内容要形成综合性的政审材料

和结论意见。

8. 确定入党介绍人

入党介绍人由两名正式党员担任，一般由培养联系人担任，也可以由发展对象约请，或由党组织指定。

9. 填写《入党志愿书》

(1) 发展对象填写《入党志愿书》，须经上级党组织同意，在入党介绍人的指导下，用钢笔填写。

(2) 入党介绍人要向被介绍人解释党的纲领、章程、阐明党员的条件、义务和权利，认真了解被介绍人的入党动机、政治觉悟、思想品质、工作表现、经历等情况。入党介绍人要如实向党组织汇报所了解的情况。

10. 支委会审查

召开支委会，严格审查发展对象填写的《入党志愿书》和有关材料，经支委会集体讨论认为发展对象合格和手续完备后，即提交支部大会进行讨论。

11. 预备党员的接收：

(1) 程序

①入党申请人汇报对党的认识、入党动机、本人履历、现实表现以及向组织说明的其他原因。

②介绍人介绍入党人的主要情况，并对其能否入党表明意见。

③支委会报告对申请入党人的审议情况。

④与会党员充分发表意见，对入党申请人能否入党进行讨论。

⑤入党申请人对大会讨论情况表明自己的态度。

⑥采取举手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2) 注意事项：

①到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达到应到会的正式党员半数以上，会议有效。

②入党申请人及其入党介绍人必须参加支部大会。

③讨论两个以上的申请人入党时必须逐个讨论和表决。

④支部决议应及时填写在《入党志愿书》上。决议内容包括申请人的优缺点，决议应写实到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人数、表决结果及日期。

(3) 党支部形成决议后要及时签署意见，报党总支审核，并报院委。

12. 组织谈话

(1) 党委在接收新党员前，要指派专人同申请人谈话，作进一步考察。

(2) 通过谈话，主要了解被谈话人的入党动机，对党的认识和对党的基本知识的掌握情况，以及对党需要说明的问题，帮助其提高对党的认识，指出今后努力的方向。

(3) 谈话后，及时如实的将谈话人的意见写入《入党志愿书》，并向党委汇报谈话情况。

13. 预备党员的审批

(1) 党员由学院党委审批。

(2) 审批时必须坚持集体讨论，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决议，不得采用传阅资料的办法审批；审批两个以上的人入党时应逐个审议讨论、批准；对党支部上报的预备党员的决议，超过三个月未审批的，党支部要重新复议，如遇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审批时间，但不得超过六个月；党委审批的意见要填写在《入党志愿书》上，注明预备期的起止时间。

(3) 党委审批后要及时把结果通知党支部。

(4) 支部要及时把审批决定通知本人，并告知本人被批准为中共预备党员的时间、预备期限、指明优缺点和今后努力的方向，然后将其编入党支部参加组织生活。

14. 入党宣誓

(1) 预备党员必须面对党旗进行宣誓。

(2) 举行入党宣誓仪式的时间，应尽可能在院党委批准预备党员后及时举行，一般由总支或党支部组织举行。为了使入党仪式更有纪念意义，也可已采取在党的生日或其他有纪念意义的时间集中举行入党宣誓仪式。

15. 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转正。

(1) 各级党组织要按照《中共西安理工大学高科学院委员会学生党员教育管理暂行规定》对预备党员进行严格管

理和培养、教育、按照要求填写《预备党员考察登记表》。

(2) 在预备期间，预备党员要以文字形式向党支部汇报学习、工作、生活等方面的情况（不少于2次）。

(3) 预备期满后，预备党员要及时向党组织提出转正申请，党支部应及时讨论其转正问题，并履行转正手续，不完全具备转正条件的，可延长其预备期，延长时间不得少于半年，最长不超过一年。不具备转正条件的，应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4) 预备党员转正的基本程序是：①本人提出书面转正申请；②党支部征求党内外群众的意见；③党支部审查；④党支部大会讨论、表决形成决议；⑤报上级党组织审批。

(5) 上级党组织对党支部上报的预备党员的转正决议，应当在三个月内，审批必须要经过集体讨论、表决决定，审批结果要及时填入申请转正人的《入党志愿书》，并通知党支部，由党支部将审批结果在党员大会上宣布。

16. 党员发展工作程序应注意的事项。

(1) 各基层党组织在发展党员过程中，所做出的全部决议或决定，必须坚持“双过半”原则，即“会议实到正式党员人数（预备党员除外），必须超过应到人数的一半以上；赞成决议或决定的人数必须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的半数。

(2) 预备党员转正后，应将其《入党志愿书》、入党

和转正申请书、自传、政审材料、教育考察材料及时存入本人档案。

(3) 发展党员必备材料(①-⑥为学生党员发展及政审材料、教工党员发展参照执行;⑦-⑩为预备党员转正材料):

- ①入党申请书(附个人自传);
- ②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表(附思想汇报);
- ③入党积极分子党校培训鉴定表及结业证书复印件;
- ④共青团“推优”和群众座谈会议记录;
- ⑤政审材料(含外调材料);
- ⑥学习成绩等相关材料;
- ⑦入党志愿书;
- ⑧转正申请、预备期小结(写明入党一年来思想、学习、工作等方面情况,特别写明不足和确定的改正情况);
- ⑨预备党员考察表;
- ⑩其他说明本人情况的材料。

四、加强党员发展工作的措施

(一) 做好入党启蒙教育

党组织要在新生中进行入党启蒙教育,使他们了解高校党建和加强在高校学生发展党员工作的重大意义,使他们认识当代青年追求入党是人生道路上的重要选择,并了解如何在争取入党的道路上迈出第一步,启发学生中有进步要求的

优秀分子靠近党的组织，并具体指导他们写好“入党申请书”、如何写好“思想汇报”材料等。在入党积极分子培养中要早选苗、早教育、早培养，及时将基本素质好、入党积极性高，有发展前途的青年学生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加以重点培养；积极将他们送到党校学习。积极教育和引导广大中青年教师加入党组织。

（二）办好党校，促进入党积极分子思想进步

党校由学院党委负责，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培养、教育。党校形成强大的培养教育力量，为提高入党积极分子的思想觉悟，扩大预备党员发展基础和保证党员发展质量，提供强有力的保证。

（三）建立党组织与入党申请人的联系和入党申请人档案

党组织接受了入党申请人的“入党申请书”就表明党组织已经承担了对入党申请人进行联系和帮助（或个别谈话，或组织党课小组活动等），促使他们按照党员标准提高自己的思想觉悟。

“入党申请书”是发展党员不可缺少的原始材料，从开始递交“入党申请书”开始，就要建立档案，作为发展党员的材料。

（四）严格按照执行党员发展工作计划

发展党员计划一经逐级审查通过，党支部要严肃认真执

行，不能随意更改。在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新的情况或发现有重大偏差，要及时报告。党支部可以在每年五月份对发展党员计划进行一次适当调整，确定发展党员拟发展党员计划，此名单须经总支审查，报党委备案。

(五) 发展学生党员的基本条件

1. 信仰马克思主义，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方针政策。

2. 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集体主义观念和为人民服务的思想觉悟。

3. 在学习、工作和生活中积极进步，表现突出。

4. 经过党校培训，并获得结业证书。

5. 学习成绩良好，重修课都已通过且不影响其获得毕业。

6. 一、二年级学生在发展前学习成绩应保持在班级中等以上。

(六) 为确保党员质量，有下列条件之一者不能发展，需要做进一步的考察。

1. 对党不忠诚老实，有意隐瞒历史。

2. 本人及家庭成员历史不清。

3. 未列入年度发展计划的。

4. 考察不真实，弄虚作假的。

5. 受过校纪处分的学生，考查时间较短，且无突出表现

者的。

6. 材料不全者。

（七）团组织“推优”工作

加强和完善团组织“推优”制度，有计划、有步骤地从思想素质好，政治觉悟高的优秀团员中推荐入党积极分子和党员发展对象，实行团组织推荐优秀团员，严格按照《西安理工大学高科学院实行团组织推荐优秀团员入党工作程序的暂行规定》办理。

（八）重视党支部负责人的定期培训工作

通过党支部负责人培训工作不断提高他们开展基层党建工作的水平和能力。尤其要重视学生党支部的负责人的培训，以适应新形势下党建工作的需要。

（九）加强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和转正工作

1. 确定联系人。党组织要确定联系人具体负责对预备党员进行教育和考察。一般由介绍人（由外单位转入的，应指定联系人）担任，以便于对预备党员培养工作的衔接。联系人要利用一切机会，有意识、有针对性地对预备党员进行教育和引导，并以自己的模范行动影响他们，同时还要把预备党员的情况及时向党组织汇报。

2. 严格党的组织活动。党组织应及时将被批准的预备党员编入所在单位党支部，参加党的组织活动。党支部应向预备党员讲清楚党内组织生活的具体内容，特别要讲清在预备

期间应该做什么、怎样去做，并严格要求，使其自觉地接受党内生活的锻炼以及党组织的帮助和监督。

3. 定期听取本人汇报。党组织应该定期听取预备党员汇报思想、学习、工作等方面的情况，肯定成绩，指出差距，帮助预备党员明确努力方向。

4. 集中培训。党组织可举办预备党员培训班，对预备党员进行集中教育。培训主要内容是党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优良传统作风、党的纪律等，使他们明确怎样做一名合格的共产党员，从而帮助他们增强党性修养，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

5. 分配一定的社会工作和群众工作。给预备党员分配适当的工作或任务，为他们在实践中锻炼提高创造条件，使他们在完成党组织交给的任务中，增强党性，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

6. 定期总结、评议、鉴定。预备党员每季度进行一次小结，半年进行一次思想总结。党支部要定期听取党小组和联系人的汇报，每半年对预备党员的表现情况进行一次群众评议，并实事求是地做出鉴定。同时将总结、评议、鉴定记载到《预备党员预备期考察鉴定表》相应栏目内。

五、发展党员常用文体及基本要求

（一）入党申请书

1. 写入党申请书，要联系自己的思想实际谈对党的认识和入党志愿书，讲清自己真实的入党动机，不能空洞地抄书抄报寻章摘句。要对党忠诚老实，如实反映情况。

2. 入党申请书的内容：

(1) 首先要明确表达入党的愿望，自愿申请加入中国共产党，对党章第一条所规定的“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愿意参加党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执行党的决议和按期交纳党费，愿意为共产主义奋斗终身”做出明确的回答。

(2) 对党的认识和入党动机。包括对党的性质、指导思想、宗旨、奋斗目标的认识，入党动机以及自己思想演变发展过程。

(3) 个人的思想、学习、工作、作风等方面的主要表现情况，自己主要的优缺点以及今后的努力方向。

3. 附个人自传。

(二) 思想汇报

1. 入党申请人从申请开始，就应该自觉定期地以口头形式或书面向党组织汇报自己的思想、学习、工作等方面的情况。这是党组织了解自己，自己主动争取（接受）党组织的教育，考察和监督的必不可少方式。

2. 思想汇报的主要内容

(1) 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及党的基本知识，结合自己的思想实际的心得体会。

(2) 对党和国家的重大决策，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制定、贯彻、执行的理解和认识，对重大事件的认识及自己的言行是否符合党组织的要求。

(3) 按照党员标准对照检查自己，进行自我剖析，找出差距，取得思想进步的心得体会，在实践中严格要求自己，克服缺点，取得进步的心得体会。

(4) 感到困惑或有什么困难需要党组织了解或帮助解决的问题。

(5) 今后努力的方向以及自己要求进步的决心和信心。

(三) 自传

1. 自传需向党组织说明自己的成长历程，因此必须实事求是、忠诚老实；不得向党组织隐瞒。

2. 自传应包括以下几项内容：

(1) 个人、家庭主要成员及主要社会关系的情况，包括个人基本情况（姓名、性别、民族、出生年月、籍贯、家庭出身、学历、本人成分、工作单位及职务等），家庭主要成员情况（父母、配偶及一起生活的祖父母、外祖父母等），社会关系情况（本人在政治上、经济上有直接联系的亲友的职业和政治情况）。

(2) 自己的历史。一般从上小学开始写到撰写自传的时候为止。要写明何时何地到什么学校读书或在什么单位从

事什么工作；何时参加工作，在何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何时、何地加入共青团，任何职务，有无参加其他类型组织以及其它政治历史问题。

（3）自己思想演变过程。这是自传的重要部分，要写的具体透彻，是党组织能够比较全面的了解自己的思想情况。可根据自己对党的认识、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认识、政治思想进步的程度，分阶段写自己的思想演变过程。通篇回顾，总结经验教训，明确今后努力方向。

（四）《入党志愿书》本人填写部分

1. 自然情况

（1）出生年月。用公历写明。

（2）籍贯。写祖籍或父亲出生所在地。

（3）家庭出身。凡是随父母生活长大的，按其父母的职业来填写。

（4）本人成分。填写本人参加工作前的身份。

（5）现有文化程度。按学历填写。如大学、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等。

（6）现任职务。只填写“学生”、“干部”、“教师”，不能填写在社会活动中的职务。如某某主席、某某部长等。

2. 入党志愿书

（1）入党意愿。先写明“我自愿加入中国共产党”，然后进一步写明自己对党的性质、宗旨、指导思想和奋斗目标

标的认识；结合自己的思想认识，具体回顾党为人民的解放、社会的进步与发展而奋斗的光辉历史，具体地论述从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以邓小平理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方针政策所取得的巨大进步成就。进一步表明自己承认党的纲领、章程、跟着党走，为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为实现共产主义社会制度而奋斗终身的决心。

(2) 成长过程。一是写明对党了解和认识的过程，二是写明如何产生入党要求，提出入党申请的过程，三是写明自己如何通过党组织的教育培养和主观努力，不断端正入党动机，逐渐增强要成为工人阶级先锋战士的过程。

(3) 自身优缺点和今后进一步努力的方向。要向党组织明确表示：如果党组织批准了自己入党要求后怎么办，如果党组织没有批准自己的要求又怎样认识和行动。

3. 本人简历

一般应从上小学填起，前后时间要衔接。

4. 何时何地因何原因受过何种奖励和处分

“奖励”，应填写院级以上的表彰或奖励。“处分”，要写清楚什么时间、什么地点、因何原因受到什么处分。

5. 对党还有那些需要说明的问题

主要填写本人需要向党组织说明而在其他栏目不好填写的问题，或对某些项目补充说明的问题。如关系较密切的

亲友中被停职审查、拘留以及被判处徒刑等问题，现在尚未作结论和处理的问题；一时无法查清的问题，有过何种宗教信仰及参加过何种非法组织问题等。

6. 无填写内容的栏目

如果在有些栏目内没有填写的内容，应该填写“无”。

(五) 《入党志愿书》介绍人填写部分

“入党介绍人的意见”是入党志愿书中的重要栏目，入党介绍人要认真负责地填写自己的意见，对被介绍人的入党动机、思想品质、现实表现等情况在进行综合分析的基础，概括地写出来；对被介绍人的优点和缺点，要实事求是地填写，并表明自己对入党的心态，填好后要签名(盖章)。

入党介绍人“现任职务”一项，指介绍人现在担任的党内外职务。

(六) 《入党志愿书》组织填写部分

1. 党支部大会决议

正文：首先，要写明党支部大会召开的时间；其次，要写明对入党申请人的基本评价（必须填写缺点和优点）；第三，要写明应到、实到正式党员人数、表决结果、表决情况（赞成、反对和弃权人数）。

结尾：要署上党支部名称，注明通过决议的时间。党支部书记签名（盖章）

2. 谈话人意见

正文：首先，要写明发展对象的入党动机情况、对党的基本知识的了解情况、直系亲属及主要社会关系的政治历史情况、学习和现实表现情况、对自己缺点和不足的认识情况等；其次，要写明发展对象入党手续是否符合规定、材料是否符合要求；第三，表明是否同意该同志入党的意见。

结尾：要注明谈话时间，填写谈话人姓名。

3. 党委审批意见

正文：首先，要写明审批会议的时间；其次，表明是否同意接受发展对象为中共预备党员的审批意见，并注明预备期限、预备从何算起（一般从支部大会讨论通过之日算起）等。

结尾：党委书记签名（盖章）并加盖党委印章。

4. 党总支审查（批）意见

正文：首先，要写明审查（批）会议日期；其次，由审批权的党总支，写明是否接受发展对象为中共预备党员的审批意见，并注明预备期限、预备从何年算起（一般支部大会讨论通过之日算起）等。无审批权的党总支，写明是否同意接受发展对象为中共预备党员的审查意见后，表明“请党委审批”的态度。

结尾：党总支书记签名（盖章），并加盖党总支印章。

六、其他

（一）本实施细则如有与上级党组织的有关规定不相符

之处，以上级党组织的规定为准。

（二）本实施细则由院党委解释，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中共西安理工大学高科学院委员会 学生党支部建设目标管理考核规定

党支部建设是高等学校党的建设的重要内容，学生党支部是高校党的最基层组织，是学校党组织开展各项工作的基础，是学生党员发展、教育、管理和进行思想政治工作的最基本单位。加强和改进学生党支部工作，对保证学校发展和稳定协调推动具有重要意义。

学生党支部建设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贯彻党的基本路线、围绕培养社会主义事业接班人和建设者为目标，研究解决高校学生党支部建设发展的新状况、新问题，切实增强党支部的吸引力、凝聚力、战斗力。紧密配合学院的发展和稳定，围绕教育教学中心工作，促进和加强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发挥学生党建工作在学生工作中的主导作用，带动并促进学生工作的顺利开展，发挥学生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把学生党支部建设成为学生中的政治核心。为了加强学生党支部建设，切实做好学生党支部工作，对学生党支部建设进行目标管理考核的内容及标准是：

一、学生党支部凝聚力量，发挥战斗堡垒作用

(一)拥护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政策，积极组织党员学习

政治理论，学习党的基本知识。

(二)大事大非面前与党中央保持一致，遵守党的政治纪律。

(三)组织党员认真宣传、落实上级党组织、学院党政和系总支各项决议、决定。

(四)认真执行《中共西安理工大学高科学院委员会学生党员教育管理暂行规定》，抓好党员管理。

二、组织健全，制度落实

(一)支部组织健全，分工明确，建立支委例会制度；

(二)支部书记热心支部工作，工作积极主动，支委团结，工作成效明显。

(三)党员民主权利贯彻好，重要问题由支部大会讨论决定；

(四)支部工作有计划、有落实、每学期有总结。

三、围绕学院教育教学中心，抓好支部工作

(一)支部按照院党委、总支的安排，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培养目标，落实学院行政各项规定，全力搞好班风、学风建设。

(二)认真指导团支部，学生班委会工作，及时协调、帮助解决存在问题和困难，推动学生班级团结向上，勤奋学习、

活泼有序。离校外出实习时，学生党员模范带头、主动协调学院、教学部做好团结同学工作，保证实习任务完成。

(三)党员所在班级班风好、学风好；团支部工作扎实，有成效。

(四)党员带头作用发挥好，受到广大学生肯定，党员个人学习成绩保持中等以上。

(五)对不良倾向敢于批评，对影响学校稳定安全的不良苗头，及时给予批评、劝阻或制止。

四、广泛联系群众

(一)掌握党员思想状况，发动党员密切联系同学，主动做思想政治工作。

(二)掌握和了解支部所在学生班级主要状况，包括班风、学风存在的突出问题，协调有关方面及时予以解决。关心贫困生，及时反映他们的困难，协调学院、系（教学部）做好相关工作。

(三)根据不同情况，发动学生开展互帮互学等活动。

(四)党员能积极参加学院组织的各项活动和带头参与力所能及的社团活动，起到积极引导作用。

(五)每学期每位党员至少应该帮助班级或同学做一件效果明显的好人好事。

五、切实加强党员教育管理

(一)组织党员学习，注重实效。党支部根据学院党委、总支安排，结合实际制定本支部党员政治学习及活动计划，每两周开展一次组织活动。支部活动有安排、有内容，有记录，保证次数，有实际效果。

(二)围绕学习中心任务，督促党员德智体全面发展，学习成绩达到优良，起到带头作用。

(三)坚持党支部活动制度，建立“三会两册三表一本”制度。“三会”即支委会、支部大会、民主生活会；“两册”即党员名册，发展对象及入党及积极分子名册；“三表”即入党积极分子及发展对象考察表，预备党员考察表，党员及建党对象基本情况表；“一本”即支部会议记录本。

(四)党员带头遵纪守法，特别遵守校纪校规，带头遵守大学生守则，起到模范作用，敢与不良倾向做斗争。

(五)支委会调查研究，有针对性开展党员的教育工作，支部书记注意了解老师、学生对党员的意见，分析情况，有针对性的开展政治思想工作，提高学生党员的政治素质。

(六)坚持民主集中制，每学期召开一次民主生活会，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

(七)严格组织生活制度，按时缴纳党费。

六、党员发展工作有成效

(一)党员发展有计划，措施落实，有实际成效。

(二)对入党积极分子的考察、培养、教育工作规范有实效，指导学生写入党申请书，指导党课学习，确定和培养发展对象，实施重点考察。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跟踪考察和培养，认真填写《入党积极分子考察登记表》。

(三)严格保证质量，党员发展严格标准，手续完备，程序规范，坚持“三会一课”制度（支委会、支部大会、民主生活会、党课），抓好团组织“推优”工作，达到一年级末有党员。做好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和转正工作，如无特殊原因，不逾期，不拖延。

(四)党支部配合学院、系（教学部）做好毕业就业、离校工作，协助办好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的转移。

七、考核方法

考核采取组织专门评价和群众参与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考核分为优秀、良好、一般三个等级，优秀等次一般占到党支部数的20%，良好占30%，其余一般等次，具体考核办法另定。

中共西安理工大学高科学院委员会 学生党员教育管理规定

一 总则

（一）为了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加强党的建设的总体部署，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要管党”的原则和“从严治党”的方针，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学生党建工作，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陕西省委教育工委《关于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规定。

（二）学生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总体要求是：坚持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全面提高党员素质，使党员成为坚决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带动广大青年爱校、建校、维护学校发展稳定，刻苦学习、积极进步、立志成才，成为有坚定共产主义信念，积极投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先进分子。

（三）学院党组织应高度重视并研究学生党员教育工作，根据形势任务的要求以及党员的思想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党员教育计划，组织开展主题鲜明，生动活泼的党员教育活动，通过组织生活，社会实践等途径对党员进行教育管

理。

二 学生党支部建设

（一）合理设置支部

支部的设立要有利于党员的教育和管理，有利于开展党内活动，有利于支部作用和党员模范作用的发挥。

（二）选好配强支部书记，建好支部班子

要选责任心强，有奉献精神的党员担任支部书记，一般以正式党员的学生辅导员担任学生支部书记，担任党支部副书记的学生党员一般应有一年左右党龄。党员7人以上的党支部要设立支部委员会；7人以下的不设支委会，由党员直接选举产生书记一名，必要时再选一名副书记。

（三）学生党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不超过两年。换届一般不得提前和推迟，如有特殊情况需提前和推迟，必须经上一级党组织同意。延期时间最长不超过半年，支部委员会出缺时要及时增补。

（四）党支部工作制度

1、组织活动制度。各支部都要建立“两册三表一本”即党员名册，发展对象及入党及积极分子名册，入党积极分子及发展对象考察表，预备党员考察表，党员及建党对象基本情况表、支部会议记录本。

2、民主生活会制度。党支部每月召开两次民主生活会，

交流，检查执行党的决议情况，检查遵纪守法尤其是遵守校纪校规，敢于向不良倾向做斗争和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情况，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等。

3、党员向党组织汇报制度。党员要采取不同形式向党组织汇报思想、工作和学习情况，每月至少一次。

4、党员联系群众制度。每个党员至少联系两名群众，积极开展群众工作，积极听取群众意见和建议，加强党群关系，开创互帮互学活动。

5、党支部要宣传、动员学生党员积极开展“创先争优”活动，院党委拟每年开展一次评比表彰先进学生党支部、优秀学生党员活动。

三 党员教育管理

（一）加强支部建设

学生党支部是高校的最基层组织，是学校组织开展各项工作的基础，是学生党员发展、教育、管理和思想政治工作的最基本单位。学生党支部在组织发展、教育和管理学生党员、提高学生党员素质，监督学生党员切实履行义务，加强学生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和教育等工作上负有直接责任。

（二）学生党支部在党总支领导下开展工作

学生党支部要在党总支的领导下把学生党员的思想教育和纪律教育、成才教育放在重要位置，围绕党的基本路线

和学院的中心工作，对学生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提出具体要求，并激励学生党员在学习科学文化知识和维护学院的建设发展及安全稳定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

（三）加强学生思想政治工作队伍的建设

学生思想政治队伍建设是学生党建与思想政治教育的组织者，指导者和具体操作者。他们承担着学生党支部的主要指导工作，是学生入党积极分子培养、党员发展及教育管理的主要力量；他们处在学生教育管理一线，贴近学生，贴近实际，熟悉情况，在维护学院稳定，促进学院改革和发展中起着重要作用。各总支要把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放在突出位置。

（四）交任务、压担子，充分发挥学生党员的骨干作用

1、学生党员是学生中政治觉悟和综合素质高，责任意识强的群体，其言行和形象在广大学生中有很强的示范作用和号召作用。他们既是学生党建工作的主要对象，也是学院提高党建工作水平，发挥党的先进性和战斗力的主要对象，又是学生中的骨干和学生思想政治工作队伍的得力助手。

2、学生党员，无论是不是学生干部，都要身体力行，严格要求自己。党支部都要给他们安排任务，使他们成为学生中的骨干和核心，成为其他学生的一面镜子。每个学生党员都要积极、主动，认真的完成党组织交给的任务，通过自己的模范行动带动周围的学生刻苦学习，积极向上。

（五）完善“推优”工作制度

学生党支部要切实负起党建带团建的责任，指导同级团组织总结“推优”工作经验，在发展学生党员时，要认真做好“推优”工作，推优工作坚持公开、公正。要听取和尊重团组织意见。“推优工作”要严格执行《西安理工大学高科学院实行团组织推荐优秀团员入党工作程序的暂行规定》，真正把优秀团员推荐出来。

（六）严格组织生活制度

学生党支部每两周要进行一次组织生活，并建立考勤和考核记录。组织生活要做到主题明确，内容充实，生动活泼，结合支部建设实际。党支部要在组织生活中积极开展学习、教育、讲评等活动。

（七）坚持民主生活制度。党支部每学期召开一次民主生活会，总结理论学习，组织发展，作风建设等情况，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

每年进行一次民主评议党员制度，通过民主评议和组织考察，对每个学生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发挥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价。

（八）加强预备党员考察工作，严把转正关

1、发展党员实行预备考察期的规定，有利于保证新党员的质量，有利于保证党员的纯洁性，有利于增强党的战斗力。因此，对预备党员要按照有关规定认真进行教育、考察

和培养，转正严格把关。预备党员能否按期转正：主要看其在预备期间是否按党员标准去做，是否履行党员义务，具备党员条件，看其是否改正了在发展时指出的缺点和不足等。对于在预备期间表现不突出的党员，党支部要根据情况进行批评教育；对于转正条件不成熟的党员，党支部可作出延长预备期或者取消预备党员资格的决定，并报上级组织审批。

2、预备党员有下列行为之一者，不能按期转为中共正式党员，需延长预备期半年或一年：（1）预备期内出现两科及以上不及格现象者，或高年级学生因学习成绩差影响正常毕业者；（2）受到校纪处分者；（3）其他方面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规定办理。

3、预备党员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取消预备党员资格：
（1）参与组织罢课者；（2）参与传播、观看反动、淫秽影视书画者；（3）考试作弊或协同作弊者；（4）参与邪教组织者；（5）参与扰乱学院正常教学生活秩序者；（6）违反校纪校规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者；（7）其他方面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规定办理。

（九）学生党员有违反“大学生行为准则”受校纪校规处分者，党组织要给与相应的处分，情节严重的或有其他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给与相应的处理。

（十）在讨论学生党员发展，预备党员转正及违纪党员处理等问题时，党支部、党总支和党委都要有详细的会议记录，并逐步建立规范的工作程序和制度。

（十一）学生党员要严格要求自己，自觉用党员标准、党的纪律和校规校纪规范自己的言行，模范履行党员义务，发现不足，及时弥补，在学习和工作中起到模范带头作用。

（十二）学生党员要认真参加党的组织活动，按时交纳党费，接受组织培训，完成组织分配的一切任务；无正当理由连续六个月不参加组织活动，不按期交纳党费者，按自行脱党处理；如确有正当理由不能参加组织活动的，必须履行请假手续。

（十三）学生党员要自觉接受党组织的教育、管理和党内外群众的监督，积极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预备党员要定期向党组织汇报自己的思想、学习和工作情况。

（十四）党总支要把学生党员的教育和管理作为主要工作来抓，要了解学生党员的整体情况，监督检查学生党支部的工作，并注意收集、整理、总结、交流学生党员教育管理工作中的成功经验和做法并及时推广，以提高学生党员的整体素质。

四 其他

（一）本规定适用于我院所有学生党员。

(二) 本规定如有与上级规定不一致之外，以上级规定为准。

(三) 本规定由院党委负责解释，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中共西安理工大学高科学院委员会

业余党校管理办法

业余党校是培养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的重要途径。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为进一步发挥业余党校对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作用和对党员党员的继续教育作用，并使业余党校工作更加规范化、制度化，特制定本办法。

一、业余党校学员招收条件

1. 有坚定的共产主义信仰、入党动机端正；
2. 遵守校规校纪，努力学习，积极上进，关心集体、团结同学。
3. 业余党校招生，实行个人自荐和组织推荐的办法。
4. 学生必须向各党支部递交入党申请书和入党校学习申请书。

二、管理体制和教学安排

学院业余党校由学院党委领导，党委办公室、团委协助承办。

1. 学院业余党校教学大纲、教学内容、授课教师由党委负责审定，教材由党委办公室同意安排，每期培训时间不少于 20 学时。

2. 我院业余党校按教学大纲组织党的基本知识的学习，主要形式有集中讲座、分组讨论和撰写论文等。

3. 业余党校考核内容分为考勤、考试和论文三部分。考核合格者由党办统一发结业证。

4. 参加业余党校的学员必须严格遵守党校纪律，按时出勤，否则取消学员资格。各支部安排一名党员负责本系（教学部）学员的组织和考勤。凡有如下情况的，不予结业。

（1）党校学习期间表现不好，考核鉴定不过关者；

（2）个人心得体会不认真的，考核不及格者；

（3）无故旷课 3 次（包含 3 次）以上，迟到、早退累计 2 次按旷课 1 次记。

三、党校结业证应妥善保管，如有丢失须经重新考核，方可补发。

四、没有经过我院业余党校培训并取得结业证书的入党积极分子，原则上不能发展入党。

五、本办法由党校办公室负责解释。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中共西安理工大学高科学院委员会 实行团组织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党的发展对象工作程序 的暂行规定

“推荐优秀团员作党的发展对象”是团章规定的团的基层组织的任务之一，也是我院党建带团建工作的需要。根据我院党团组织的实际，特对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党的发展的推荐程序作如下暂行规定：

一、推荐对象的条件：

（一） 基本条件

1. 优秀团员、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校园各项活动中的积极分子是我院学生工作的骨干，在德才兼备的前提下，应进行重点培养和推荐。

2. 政治立场坚定，拥护和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方针政策，坚持党的四项基本原则；

3. 被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参加过业余党校学习并取得合格证书；

4. 品学兼优，德智体全面发展，学习成绩名次一般不低于班级学生人数的半数；

5. 全心全意为同学服务，积极参加社会工作和公益活动，关心集体，团结同学，遵守校规校纪，在日常学习、工作和生活中能起到模范作用。

(二) 凡具备基本条件，又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优先推荐：

1. 获国家、省级表彰的先进个人；
2. 获校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等荣誉称号者；
3. 在全国、省级各类大学生科技创新竞赛、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等活动中，取得优异成绩者；
4. 国家、省、市、校表彰的各类先进集体的主要骨干及在其中起主要作用者；
5. 在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等某一方面表现突出者。

(三) 属于下列情况者，不能推荐：

1. 在校期间受过校内处分至推荐时不满一年者；
2. 被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后培养时间不满一年者。

二、推荐的具体程序：

1. 各团支部要对推荐对象进行全面考察，主要包括政治思想，工作学习，道德品质等。团支部召开团员大会，提出推荐名单，团员民主评议，做好评议记录。

2. 团支部召开支委会会议，对考察意见和团员评议进行分析综合，支部委员会全体委员研究确定推荐人选，形成团支部委员会的意见。

3. 由团支部填写《推荐表》说明推荐理由，报团总支审核并签署意见。由团总支报院团委。

4. 院团委进行考察后，填写推荐意见向党总支推荐。如团总支、院团委对推荐工作提出不同意见或补充意见，基层团组织应当按照团总支的要求加以改进并重新报团总支、院团委审核，签署意见，再向党组织汇报。

5. 由党总支将推荐表反馈给相应的党支部。

6. 党支部召开党员会议进行讨论是否将推荐人员确定为发展对象，作出确定为发展对象决议后，由党支部安排两名党员作为联系人。

7. 党支部将确定为发展对象的人员名单和联系人名单报党总支，党总支将名单保留一份存档，并报党办一份。

8. 党支部在正式讨论发展为预备党员前，严格执行公示制度。

三、 推荐时间

推优工作采取成熟一个推荐一个的方式进行，每年5月份集中。

\

中共西安理工大学高科学院委员会

党员档案管理制度

党员党组织关系有关材料是学院档案管理的重要工作。为进一步规范我院党员档案管理工作,做好党员档案材料的收集、归档和管理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信息化,更好地为全院的党建工作服务,充分发挥党员档案在学生教育与管理中的作用,特制订本办法。

一、党员档案管理部门及要求

1. 党委办公室是我院党员档案管理的主要部门,凡未正式移送学院档案室归档管理的我院党员党关系相关档案材料,一律由党委办公室统一管理。

2. 党委办公室有一名管理人员专门负责党员档案的收集、归档、整理、鉴定、保管、统计等各项基础工作。管理人员应自觉执行党和国家对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确保档案的完整与安全。

3. 党员档案资料的整理严格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规定办理,信息化需求是系统、全面、规范了解党员在学校期间的思想、学习、生活、工作等各方面的情况及表现。

二、党员档案归档范围

凡在校学生，从申请入党至被批准为预备党员、正式党员形成的相关的材料，均应归档。

其归档内容包括：入党申请书、个人自传、思想汇报、入党积极分子家庭社会情况调查表、入党积极分子培养写实考察表、团组织推优表、业余党校结业证、群众意见调查材料、入党志愿书、转正申请书、转正思想汇报、红底版公示照片、各类获奖证书复印件及等级证书复印件等。

三、党员档案管理的具体要求

1. 由党委办公室负责对党的关系在学院的教职员党员材料进行整理、建档。需转接党组织关系的，由党办负责开具接转介绍信后，转出(入)党员档案。

(1) 教职员正式党员的，由教工支部负责整理、审核相关档案材料是否完整、符合归档要求后，可移交院档案室管理；

(2) 属预备党员的，在预备期间的档案由个支部负责管理，待转正后再移交学生党总支统一管理。

(3) 教职工离职时，凭离职审批表和接收单位的接收函，先在党办办理党员组织关系转出手续后，从教工支部提取党员档案。党员个人交纳党费应交至离职当月，并在转出手续中注明。

2. 毕业班学生的党员档案管理办法

(1) 党员档案在毕业当年6月中旬前由学生党总支负责审核整理；学生在领取毕业证之后到学生党总支开具组织关系介绍信，并办理组织关系转出手续。

(2) 预备党员

A、转正时间在毕业当年的，党员档案可暂存学生党总支，按规定转正时限内，由个人提出转正申请，经学院党委批准转正后，学生到学生党总支开具组织关系介绍信办理转出手续。

B、预备党员转正时间在毕业后第二年的，原则上由接受毕业生的单位或其户口所在地乡村社区党组织负责其转正。

3. 学生毕业之后，应尽快联系相关的党组织接收自己的党组织关系，及时的参加组织生活，并按期缴纳党费；如果因为其他原因，暂时找不到党组织关系接收的单位，学校可以暂代替保管其党员档案。

往届毕业生的党员档案和党组织关系经党委同意而不能及时提取暂时留在学校的档案，视为流动档案。流动档案的管理由学生党总支负责管理，并及时的督促毕业生办理党组织关系和党员档案的转出。

3. 在校学生的党员档案管理办法

学生在入学后，大一新生在高中的时候已经加入中国共产党的，属于正式党员的，将组织关系提出由学生党总支统

一管理，党员的组织生活由所在的专业的党支部安排；属于预备党员的，由所在专业的党支部负责管理，转正后交由学生党总支统一管理。

4. 中途离校学生党员档案管理办法

对于中途由于某种原因不能继续在学校学习完成学业的学生，凭审批表的复印件到学生党总支办公室办理党员档案转出手续。

四、应届毕业生在人才中心托管档案的党员档案管理办法

1. 毕业生接到学生处通知后按时到学校办理毕业证、报到证及提档手续。

2. 毕业生提取本人档案后，将档案及党的关系转交当地人事部门或人才交流中心，经查验无误后，请单位人事部门或人才交流中心填好回执相关内容，并加盖单位党委组织部或人才交流中心党工委印章，党的关系回执应交回学生党总支。

五、党员档案管理工作要求

1. 档案管理人员要认识到档案工作的重要性，严格执行国家关于档案管理规定，保证党员档案材料的完整安全。

2. 对于党员的档案材料应及时整理归档。

3. 要爱护档案，查阅时不准在档案上划圈、涂抹、批注、删改，未经批准不得复制。

4. 查阅、借阅档案时，需履行借阅手续，经党委办公室领导审批后方可查阅。

5. 我校工作人员，因工作需要需查阅学生党员档案，在借阅时也需严格履行借阅手续，借阅人要爱护档案原件，用后及时归还。

6. 外单位人员因需要查阅、借调学生党员档案时，必须持单位介绍信，经党委负责人审核同意后方可查阅。

7. 档案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制度，不得随意将查阅档案内容泄露他人。

8. 未经院党委的同意，不得向无工作关系的个人借阅档案。

9. 做好防火、防水、防潮、防盗、防有害生物、防尘、防光、防高温等工作，定期检查保管情况，确保档案的安全，做到无丢失、无霉变、无虫蛀、无差错。

六、本制度由院党委负责解释。

中共西安理工大学高科学院委员会

党员党费收缴和管理规定

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中组发【2008】3号）精神，为进一步做好我院党员党费收缴和管理，规范党费收缴管理工作，现就我院党费收缴和管理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严格党费收缴工作纪律

党章规定，向党组织交纳党费，是共产党员必须具备的起码条件，是党员对党组织应尽的义务。党费收缴和管理，是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中的一项重要工作。总支、支部要加强党员的组织观念教育，提高党员交纳党费的自觉性、主动性。党费要有专人负责收缴、管理，要健全制度，严格手续，确保党费收缴、管理工作账目清楚、公布及时。任何党员个人、党组织不允许有无故拖延、少缴或垫付他用的现象存在。对于违反党费管理制度的，要查明原因，进行批评教育直至按规定进行组织处理。院党委将党费收缴和管理的工作纳入各单位组织工作年度考核，严格督促、考核。

二、党费交纳标准

党费收缴严格按照中组发【2008】3号文件标准，根据每位党员的实际收入情况进行计算、收缴。全院广大党员要自觉执行规定，足额交纳党费。党委（总支、支部）对党员

交纳党费数额要进行认真审核，核定内容包括党员交纳党费基数、交纳比例、应交纳党费数、实际交纳党费数等。对于党员收入有变化的，要及时进行调整，确保按规定收缴党费。

三、党费上交比例

1. 教工党员交纳党费的比例为：按照规定，以上年 12 月份工资收入（税后）在 3000 元以下（含 3000 元）者，交纳月工资收入的 0.5%；3000 元以上至 5000 元（含 5000 元）者，交纳 1%；5000 元以上至 10000 元（含 10000 元）者，交纳 1.5%；10000 元以上者，交纳 2%。

2. 学生党员每月交纳党费 0.2 元。

3. 交纳党费确有困难的党员，有本人提出申请，经所属党支部研究同意，报党委批准后，可以少交或免交党费。预备党员从支部大会通过其为预备党员之日起交纳党费。

4. 党员自愿多交党费不限。根据规定党员自愿一次多交纳 1000 元以上（含 1000 元）党费的，全部上缴中央。具体办法是：由所在基层党组织代收，并提供该党员的简要情况，经党委组织部逐级转交中央组织部，中央组织部给本人出具收据。

5. 党员工资收入发生变化后，从按新工资标准领取工资的当月起，以新的工资收入为基数，按照规定比例交纳党费。

6. 党员应当增强党员意识，主动按月足额交纳党费。遇到特殊情况，经党支部同意，可以每季度交纳一次党费，也

可以委托其亲属或者其他党员代为交纳或者补交党费。补交党费的时间不得超过6个月。对不按照规定交纳党费的党员，其所在党组织应及时对其进行批评教育，限期改正。对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不交纳党费的党员，按自行脱党处理。

四、党费上交方式

总支、支部应当按照规定收缴党员党费，不得垫交或扣缴党员党费，不得要求党员交纳规定以外的各种名目的“特殊党费”。

总支、支部要求严格按照调整后的党费收缴标准按时足额收缴党费，不得拖延，不得擅自留存和使用党费。

所有党员通过“党费管家”业务平台上缴党费，总支、支部管理员每月及时查看党费上缴情况，确认总支、支部党员全部上缴完成之后，统一从系统上缴学院党委，由学院党委核查无误后统一上缴到上级党委。

五、党费收缴的使用和管理

1. 上交上级党组织后留存在我院的党费，按上级规定党费必须用于党的活动，主要作为党员教育经费的补充，其使用范围是：（1）培训党员；（2）订阅或购买用于开展党员教育的报刊、资料和设备；（3）表彰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4）补助生活困难的党员。（5）其他经院党委研究符合党费使用规定的情况。

2. 党费的使用应当坚持“统筹安排、量入为出、收支平

衡、略有结余”的原则。各总支、机关（直属）支部在组织学习时，如遇特殊情况要使用党费时，由总支写书面申请，报党委领导审批后，方可填写党费支出申请单位进行党费的使用，使用后需拿着发票到党委办公室报账备案。

3. 使用和下拨党费，必须经院党委讨论决定，不得个人或者少数人说了算。

4、请求下拨党费的请示，应当向上一级党组织提出，不得越级申请。上级党组织下拨党费，必须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六、公式办法

党委办公室将按照每季度公布一次的方式定期以书面形式公布党费收缴及开支情况。

七、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执行，过去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中共西安理工大学高科学院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加强我院社团建设的意见

学生社团是学生进行“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发展”的重要平台，是学生活动最基本的单位，也是加强政治思想工作的重要阵地，更是丰富第二课的主要手段。

一、重要性：

1. 社团的特点：自发性、自主性、自觉性

2. 加强社团建设的意义：加强学生社团建设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有利于提高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实效性，有利于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和能力，有利于提高学生的思想道德水平，有利于加速学生的社会化进程。尤其是在中共中央 16 号文件中，强调要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 作，正确认识学生社团建设的意义并充分发挥它在高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中的作用。

3. 作用：

（1）思想教育的阵地，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中要求学生德智体艺全面发展。

（2）实践性，综合素质的锻炼

（3）第二课堂，是大力宣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

要阵地

4. 社团的类型

一般分为六个类型：

(1) 理论研究型，是以理论学习、宣传、研究为主要内容和目的的社团，例如，马列主义研究社；

(2) 专业知识型，是以专业学习、交流、实践为主要活动内容的社团，数学建模、英语角；

(3) 文艺活动型，是依据学生的文艺特长和共同兴趣爱好组建的社团，以注重追求艺术享受、提高艺术素养为主要特征的社团，例如文学社、书法协会、琴棋书画等；

(4) 体育运动型，是根据学生的体育特长和共同兴趣爱好组建的社，例如篮球社、足球社、轮滑社、武术协会；

(5) 社会服务型，是以服务社会、锻炼自我为宗旨的团体，例如爱心社、创业者协会；

(6) 信息传递型，以传递信息为主要内容的团体，如校报记者协会、青年通讯社、记者团等。

二、目标：

培养学生挖潜自己的特长，使学生从兴趣—爱好—习惯—特长。

三、口号：

做 10 年后最优秀的人，只有一技之长的人，才可能成为卓越的人。

四、我院社团管理的不足

1. 个人依赖性：对于社团的个人依赖太强，尤其是组建社团的第一人，延续性不强。

2. 学生组建社团目标不明确：组建社团时，凭学生自己爱好，盲目性大，盲从性大，目标也不明确，不知道该组建什么样的社团，或主动性不强，启动后又不知道该怎么办，既缺乏成立社团的经验，也缺乏成立后如何经营的经验。

3. 学院管理的目的不明确，建立什么样的社团，建立多少，建立后怎么辅导，没有明确的目标和措施。

4. 学生覆盖面不足，社团的数量和种类、人数都不足，我院社团现有 13 个，社员 310 人，学生覆盖率仅 7.2%。

5. 学生组织之间缺乏沟通：学生社团和学生会以及其他学生组织之间缺乏有效沟通，资源、信息不能充分共享，开展学生活动各自为政，不能有效协调开展。

6. 指导教师缺乏：对社团指导的专业老师缺乏，也缺乏联系的中间力量，例如，团委在联系老师方面没有举措。

7. 管理制度缺失：社团组织活动没有一定的约束，松散性、随意性太强，缺乏管理经验等

8. 经费、场地不足：对于活动经费和场地的发掘意识不强，存在“等靠要”思想。

五、关于加强我院社团工作的几点意见

社团是学生成长阶段的重要组织，是学生教育的重要阵

地，也是学校学生管理工作的重要方面，团委要高度重视我院的社团建设工作，要将学生社团的建设与学院的安全稳定工作结合起来，要将社团建设与教育教学工作结合起来，要将社团建设与培养学生综合素质结合起来。

1. 加强政治思想的引导：经常开展政治思想教育活动，通过搞学生活动，采用各种形式，宣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丰富多彩的学生活动中使学生树立起正确的社会主义世界观、价值观、道德观。

2. 加强社团的培育引导：正确认识学生的爱好和特长以及学生社团的特性，冲动性、随意性、松散性，团委要积极加以培养和引导，鼓励导师制，不断培育、发掘、创新社团建设。

3. 加强社团建设的目的性：团委要从思想上高度重视，组织上加强管理，建立明确的目标，增加社团覆盖面，提高学生社团的数量和质量，使更多的学生在社团生活中受益、成长。

4. 鼓励和支持趣味性、多样性、科技型社团的建设，不断增加社团的种类：即可以由学生自发组建，也可以由团委先建立，引导学生加入，以重点动员等方式，积极挖掘各方人才，不断培育组建新的社团，努力增加社团的数量，大力支持各社团参加校级间、省级、国家级比赛，努力做好学生活动工作。

5. 加强社团成立初期的指导：社团成立初期，由团委指定辅导员对社团进行辅导，引导社团健康成长。团委每年举办1—2期团干部和社团干部管理学习班，抓骨干培训工作，促使社团活动更科学、更规范、更有延续性。推行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方式，提高社团活动成效，引导社团到校外创建实践基地，鼓励社团与社会社团联合，寻找专业对口部门、企事业单位“结对子、建基地”，使社团更具灵活性、广泛性。

6. 加强社团管理的持续性，做好社团干部的梯队培养。

7. 规范社团管理，加强学生组织间的交流：建立健全社团的长效管理机制，做好学生组织之间的交流，做好社团监督机制建设，加强纪律建设，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例如：《学生社团管理制度》、《学生社团财务管理制度》、《优秀学生社团评比办法》《社团活动参加激励制度》、《社团活动管理纪律》等制度建设。

8. 加强激励机制建设：制定给指导人员记工作量，取得成绩与奖励挂钩，学生平时活动与第二课堂学分挂钩，取得成绩与奖励挂钩等办法，进一步激励指导老师、辅导员、学生加入社团活动，调动他们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总之，社团工作是学生管理工作中的重要工作，是培养学生树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阵地，是学生锻炼综合素质、健康成长的细胞单位，只有做好社团工作，才能真正

培养出合格的社会主义接班人，才能使培养的学生更富有青春的朝气、更有超强的综合素质和实践能力，才能实现或达到现代的教育目标。